

标段编号：2019-440305-70-03-103679040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T2、T4
栋泛光照明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29日

目 录

1、投标人业绩.....	2
(1) 前海金融控股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4
(2) 欧加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11
(3) 深圳地铁红树湾物业开发项目五期 J 塔泛光照明工程.....	16
(4) 中国国有资本风投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22
(5) 中粮资本前海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33
(6) 中英人寿前海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44
(7) 鹏鼎时代大厦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54
(8)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 A 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59
(9) 欢聚集团三龙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64
(10) 广东小米互联网产业园项目外立面泛光工程.....	71
2、项目经理业绩.....	79
(1) 中粮资本前海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80
(2) 唯品会琶洲总部大厦泛光照明深化设计与施工专业承包工程.....	91
(3) 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目（西塔）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	99
(4) 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目（东塔）泛光照明施工工程.....	110
(5) 广东小米互联网产业园项目外立面泛光工程.....	119
3、项目经理社保.....	127
4、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128
(1) 中国国有资本风投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129
(2) 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目（西塔）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	142
(3) 宇信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153
(4)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158
(5) 大族激光智造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166
5、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173
6、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174
(1) 2022 年财务报表.....	174
(2) 2023 年财务报表.....	205

1、投标人业绩

近五年类似工程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 (万元)	项目所在地	建筑高度	合同签订 时间	竣工时间	备注
1	前海金融控股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1392	深圳前海前湾片区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12.76 万 m ² ，项目为 1 栋超高层办公楼，地下 5 层，地上 46 层，裙房 5 层，建筑最高点 245.05 米。	2024.1	/	在建
2	欧加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1512	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43,684.91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 176,908.92 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约 66,775.99 平方米。建筑总高度为 200 米。地上最高 38 层，主要包括办公、餐厅、商业等	2024.2	/	在建
3	深圳地铁红树湾物业开发项目五期 J 塔泛光照明工程	1510	深圳深湾一路	本项目为一栋高度 358 米的超高层办公塔楼。	2022.3	2023.5.1	已完工
4	中国国有资本风投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1339	深圳前海桂湾片区	总建筑面积 17.5599 万 m ² ，西侧一栋超高层塔楼，楼体高度 238.5m，东侧塔楼高 74 米，均为甲级写字楼	2020.7	2024.1.25	已完工
5	中粮资本前海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1295	深圳前海桂湾片区	本项目建筑占地面积 1,719.11 平方米。地上共有 1 栋塔楼，为 1 栋 200 米超高层办公塔楼，地下共四层，中英人寿大厦、中粮亚太大厦为双子塔。	2021.3	2023.8.23	已完工
6	中英人寿前海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985	深圳前海桂湾片区	本项目占地面积 1585.9 m ² ，地上共有一栋塔楼，为一栋 180 米超高层办公塔楼，地下共四层，中英人寿大厦、中粮亚太大厦为双子塔。	2021.3	2023.7.18	已完工
7	鹏鼎时代大厦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2177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总建筑面积为 12.9807 m ² ，A 塔楼高度约 141.75 米，主楼 31 层，裙楼 5 层；B 塔楼高度约 115.55 米，主楼共 25 层，其中裙楼 5 层；地下室 4 层	2020.5.6	2023.3.10	已完工

8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 A 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1016	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与前进一路交汇处	本项目包含 1 栋办公塔楼、1 栋公寓塔楼，项目总建筑面积暂定为 396560 平方米。其中大悦城（大型商业）148000 m ² （含 28000 m ² 地下商业），超高层办公 73410 m ² ，超高层公寓 32000 m ² ，地下室面积暂定 118449 m ² ，办公塔楼高度为 200 米。	2023.6.27	/	在建
9	欢聚集团三龙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1550	佛山市三龙湾	总建筑面积 444958 m ² ，本项目 A 地块，包括总部办公大楼（包括 A 栋、B 栋、C 栋、D 栋、E 栋），公寓塔楼和产业办公楼。本项目 B 地块，包括 1#楼、2#楼、3#楼（A 栋、B 栋、C 栋）。	2023.12	/	在建
10	广东小米互联网产业园项目外立面泛光工程	1128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	总建筑面积 145327.6 平方米，建筑高度为 172.5 米，本项目为商业综合体，包括商业、主塔办公、副塔办公三部分。	2021.1	2022.5.30	已完工

附：业绩证明文件

(1) 前海金融控股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5-70-03-012701022001
标段名称：前海金融控股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建设单位：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1392.009656万元
中标工期：675天
项目经理(总监)：邓张胜



本工程于 2023-11-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1-0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1-22

查验码：579564054043241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ZBDS-GC-2024-0001

JDH-2024-08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第一册, 共二册)

工程名称: 前海金融控股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发包人 1: 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发包人 2: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代建人: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 1 页, 共 297 页

YH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 1: 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发包人 2: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代建人: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前海金融控股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前海合作区前湾片区九开发单元 04 街坊 T102-0317 地块, 南侧为前湾二路, 西侧紧邻听海大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自贸备案(2020)0022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1、本工程为前海金融控股大厦项目(前海 T102-0317 地块), 地点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前海片区, 紧邻 9#地铁线。总建筑面积 12.76 万 m^2 , 项目为 1 栋超高层办公楼, 地下 5 层, 地上 46 层, 裙房 5 层, 建筑最高点 245.05 米;

2、第十、二十一、三十二、四十二层为避难层;

3、控制中心设置在负二层;

4、上述描述最终以设计图纸为准。资金来源: 国有资本 100%; 项目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十四五”规划重点投资项目; 深圳市重大项目。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为塔冠、塔楼、裙楼等外立面以及连廊等泛光照明, 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泛光照明专业图纸中灯具供应, 及图纸中所有灯具的安装, 模块化幕墙内灯具现场调整;

2)、负责整个泛光照明工程的系统调试、竣工验收及提供相关资料并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

3)、负责室外灯光的控制系统(包括控制设备及控制箱、元器件、控制电缆、电线、

Handwritten mark

导致项目整体竣工备案时间滞后或未能按期竣工备案并完成交付发包人使用，则按照 2 万元/天进行处罚，给发包人和代建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承包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关费用。

5) 因不可抗力、发包人及代建人原因、合同范围的显著变化造成的项目进度延误，上述关键节点目标和竣工备案时间可依合同准予顺延。

6) 所有工期相关调整或延长工期承包人均需向建设单位及代建人申请，在未获得建设单位及代建人确认前，不予认可承包人所提出工期相关调整及延长所涉及的工期索赔及费用索赔。

四、质量标准

1、确保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2、本工程的质量目标：承包单位无条件在本专业施工范围内配合总承包申报鲁班奖，项目获取鲁班奖奖励 25 万元人民币（含税），因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未能积极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等）导致本项目未获得鲁班奖的，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含税）。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玖拾贰万零玖拾陆元伍角陆分（¥ 13,920,096.56 元）；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人民币 12,770,730.79 元，增值税额人民币 1,149,365.7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柒仟壹佰叁拾柒元叁角玖分（¥ 237,137.3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万元（¥ 1,600,000.00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调处理。

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所交付的货物、配件及相关资料，其所有权、使用权等权益归发包人所有。

6. 本合同项下发包人承担的全部义务和责任，由发包人 1、发包人 2 按照 7: 3 的比例按份承担。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 1 和发包人 2 均不承担连带责任。

7. 如代建合同因发包人行使代建合同解除权提前终止或部分终止的，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以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对于已经完成部分工程的，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需要及本合同的履行情况决定是否接收，如决定接收的，发包人有权根据本协议付款情况并取得相关工程的所有权，承包人应全程配合；

(2) 代建人将被终止工作涉及的相关合同及权利义务转让至发包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名下，承包人应配合完成相关合同的签订。

8. 发包人与代建人后续如调整变更本合同项下各方之间的权责划分和审批决策流程时，发包人将以书面的形式另行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接受该书面通知并按书面通知确认的内容向对应权利主体履行义务。

9. 发包人有权监督、检查代建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履约行为，如代建人没有及时发出指令或发出的指令不当或者其他不当的履约行为，代建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纠正。代建人指令、要求与发包人指令、要求不一致时，以发包人的指令、要求为准。

本条中的发包人是指“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和“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建人是指“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除本条外，本合同文件中“业主方”“甲方”“发包人”“建设单位”的表述具体指本条中的“发包人”或者“代建人”或者“发包人和代建人”，应根据本条内容进行具体判断。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2 月 6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各方签订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3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 1 执 4 份，发包人 2 执 1 份，代建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Y/m

发包人1: (公章) 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

91440300559855480P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A1 栋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8988002

传真: 0755-88988002

电子信箱: fanms@qfhchina.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前海分
行

账号: 4000092219100239860

发包人2: (公章)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
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

91440300158263740T

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
道梦海大道 5073 号民生互联网大厦 C 座
1401-1408、1501-1508、1601-1606、
1701-1705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李剑峰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3199536

传真: 0755-83199536

电子信箱: zhanglz@cscso.com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 819889026810001

代建人：(公章)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16342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 2007 号金地中心 32 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3180825

传真：0755-23180825

电子信箱：zhangyi6@gemdalepi.com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深圳地王大厦支行

账号：41000400040001655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61943930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

A 座、B 座、C 座 A 座 1503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426666

传真：0755-23823931

电子信箱：fg_qjzm@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2709



(2) 欧加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中标通知书

(编号:)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经我司评标小组评定, 贵公司在我司组织的“【欧加大厦项目泛光工程】”招标中中标:

1、中标范围为: 包括【欧加大厦项目泛光工程】。

2、项目总工期为:

计划开工日期: 暂定【2023】年【11】月【15】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7】年【1】月【30】日(竣工以取得竣工验收合格备案表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172】日历天。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 1172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项目主体工程计划竣工日期: 。(以取得竣工验收合格备案表为准)

3、中标价格暂定为: 含税总金额(大写): 【壹仟伍佰壹拾贰万壹仟陆佰肆拾叁元肆角肆分】(人民币), 小写¥: 【15121643.44】元(人民币)含税【9】%。

4、请贵司于接收本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我司签订正式合同。

在正式合同签署以前, 本中标通知书连同议标期间双方往来文件、函件、会议纪要等及招标文件将作为发包人与中标单位之间的执行文件, 对双方均具约束力。

请贵司在下附《中标通知书回执》上签署盖章, 并于两日内返回我司。
特此通知。

【广东欧加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Contract No.
04-2021-02-9039
TestAttachment No.
04-2024-02-6609-21

广东省深圳市

欧加大厦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人： 广东欧加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四年二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广东欧加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欧加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欧加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2. 工程地点：中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 T207-0053 宗地。

3. 工程内容及项目规模：本项目用地面积约 18,126.7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43,684.91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 176,908.92 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约 66,775.99 平方米。建筑总高度为 200 米。地上最高 38 层，主要包括办公、餐厅、商业、文化设施用房、物业服务以及社区警务室等；地下 4 层，主要包括地下商业、地下车库及设备间等。

4. 工程承包范围：

依照施工图及工程界面所示的泛光照明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按图供应及安装、图纸深化、并对建设项目范围内出现的总包及分包单位实行施工配合及协调承包管理，详见建造管理附件 C01《工程范围、内容及界面划分》。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15 日（实际应以发包人发出的正式开工指令上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2.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1 月 30 日，详细分段完工节点见建造附件 C02《工期节点控制》。

3. 工期总日历天数：1172 天（下称“绝对工期”）。上述工期已包括以下日期：法定节假日；施工进度受非极端天气或气象因素影响的时间，包括冬季/雨季施工期；因中、高考导致项目暂停施工的时间。承包人作为成熟的、有经验的施工单位，应合理预计上述情况对工期造成的影响，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得以以上情况为由要求

索赔。特殊情况如需申请工期顺延，须获得发包人批准。

管控节点工期需满足建造管理附件 C02《工期节点控制》的要求。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记载的开工日期为准，如实际开工日期与本合同约定日期不一致的，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予以顺延，但绝对工期不因开竣工日期顺延而调整。如因开工日期变化，承包人应根据建造管理附件 C02《工期节点控制》约定的工期节点框架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后的节点工期需得到发包人或发包人授权人认可，该等工期调整引起的费用增加及抢工费用已包含于措施费及合同综合单价中不作调整。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绿建二星、符合国家优质工程并达到鲁班奖质量 标准，需按建造管理附件 C05《基建项目质量管理要求》、C08《施工工艺与技术规范》、D01《深化设计管理制度和清单》等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执行。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项下暂定不含税价格（不含增值税，但包括且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为（大写）：人民币 壹仟叁佰捌拾柒万叁仟零陆拾柒元叁角捌分（小写）¥ 13,873,067.38 元；增值税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肆万捌仟伍佰柒拾陆元零陆分（小写）¥ 1,248,576.06 元，适用增值税税率 9%。

合同暂定总价由不含税价格（不含增值税，但包含且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和需要缴纳的增值税组成，价税合计合同暂定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壹仟伍佰壹拾贰万壹仟陆佰肆拾叁元肆角肆分（小写）¥ 15,121,643.44 元，由承包人（收款方）向发包人（付款方）收取。

如遇增值税税收政策调整，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变，增值税率根据税收政策进行调整，即新的合同暂定总价为：

已开票部分金额+未开票部分不含税金额*(1+新税率)

双方应就税率变动后合同金额调整及执行税率等事宜签订补充协议。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措施费总价包干、分部分项清单综合单价包干（部分总价包干）的合同计价方式，详见附件泛光照明工程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按实结算（但计量单位为“项”的清单项目总价包干）。对于发包人招标

(以上无正文, 本页为《欧加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的签署页)

发包人: 广东欧加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子

(签字)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61943930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金克传

(签字)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61943930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

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

区) A 座、B 座、C 座 A 座 1503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金克传

电 话: 0755-8342666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0000002709

(3) 深圳地铁红树湾物业开发项目五期 J 塔泛光照明工程

CSCBC

中建

合同编号: 2014-11-01FT161

深圳地铁红树湾物业开发项目
五期 J 塔泛光照明工程分包合同



中建

工程名称: 深圳地铁红树湾物业开发项目五期 J 塔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湾一路、深湾二路和白石三道、白石四道围成地块

总包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方: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20日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总包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分包方：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B 座、C 座 A 座 1503

邮政编码：518071

法定代表人：金克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深圳地铁红树湾物业开发项目五期丁塔泛光照明工程
- 2、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湾一路、深湾二路和白石三道、白石四道围成地块
- 3、承包范围：深圳地铁红树湾物业开发项目五期丁塔泛光照明工程
- 4、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随时进行调整，有关之费用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计算。乙方同意不因此向甲方提出价款及工期的索赔。
- 5、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计价办法

1、暂定总价：小写：¥ 15,109,775.42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伍佰壹拾万零玖仟柒佰柒拾伍元肆角贰分。其中，不含税价款：¥ 13,862,179.29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叁佰捌拾陆万贰仟壹佰柒拾玖元贰角玖分。税金：¥ 1,247,596.13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肆万柒仟伍佰玖拾陆元壹角叁分；

2、计价办法：详见“深圳地铁红树湾物业开发项目五期丁塔泛光照明工程合同条件第四条”

3、工作内容划分：详见甲方及乙方工作界面划分表（附件 2）；

第三条：合同工期

- 1、合同总工期日历天数为：365 天；
- 2、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 月 15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 月 15 日（开工日期最终以甲方的开工令为准）。

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九条：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条：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2、本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七道中国经贸大厦12楼
- 3、总包方、分包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刻生效。

第十一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p>总包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思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p>	 <p>分包方：（盖章）深圳市会源照明科技有限公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曾辉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 仙大道3333号晴朗城广场（西区） A座、B座、C座A座1503</p>
<p>开户银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 健世纪支行</p>
<p>账号：860187966110001</p>	<p>账号：44250100010000002709</p>
<p>税务号：91110000101107173B</p>	<p>税务号：914403007261943930</p>
<p>座机号：010-83982161</p>	<p>联系人：罗清华</p>
	<p>联系电话：18938890243</p>
	<p>日期：____年____月</p>

工程竣工报验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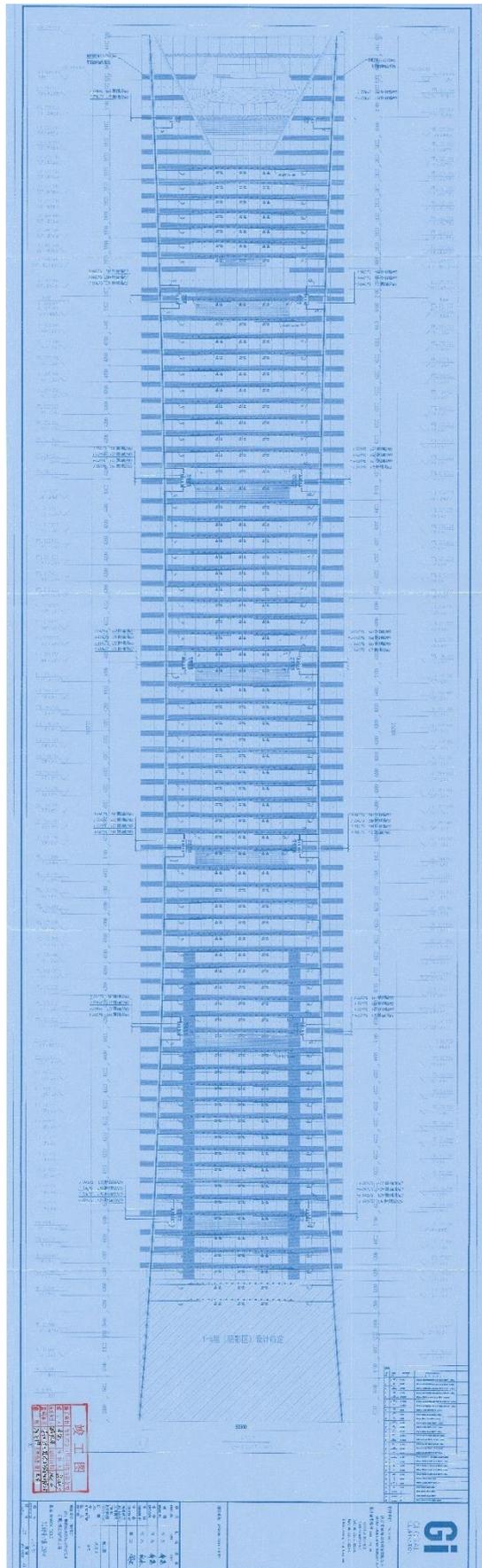
GD-B1-226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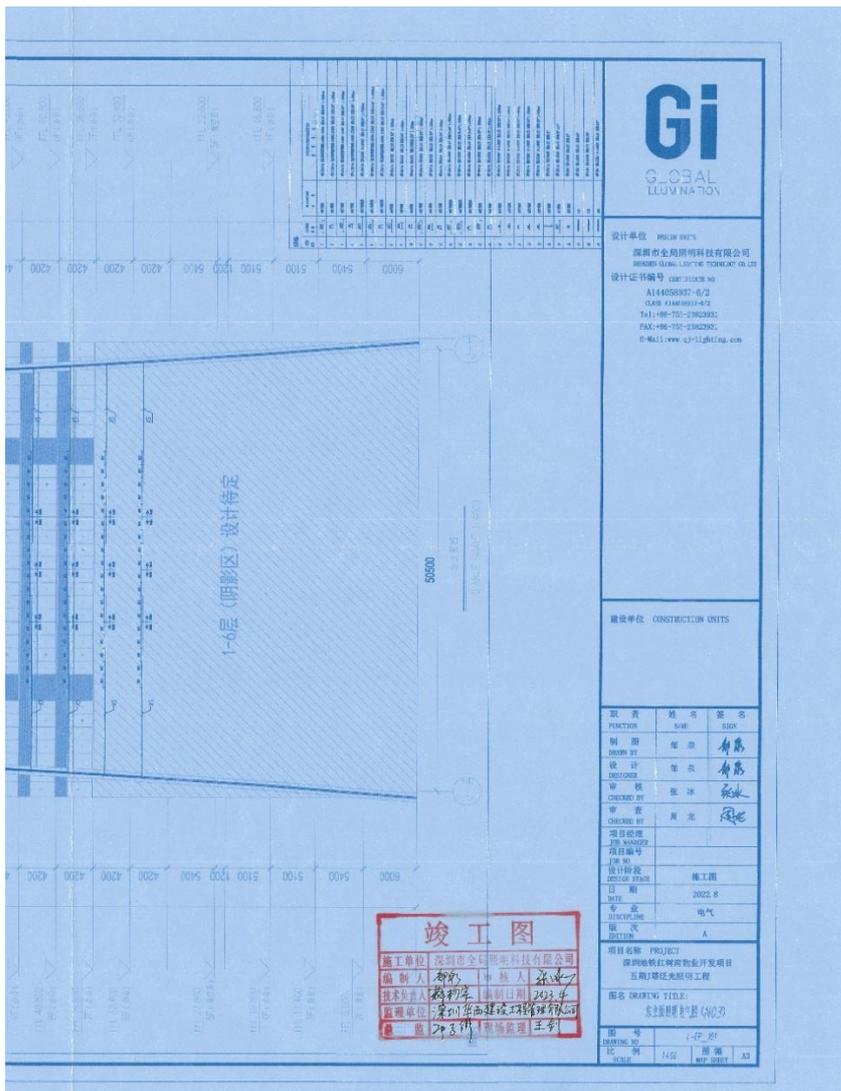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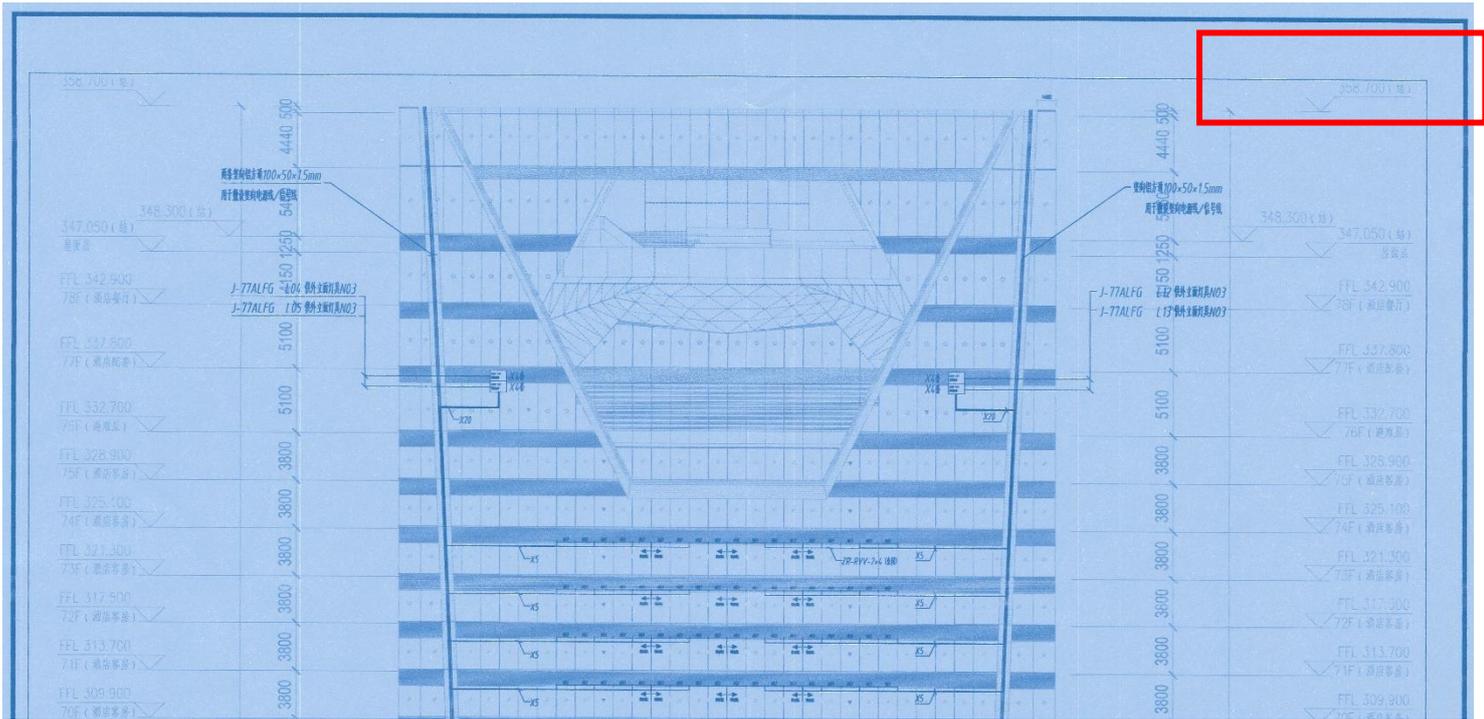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地铁红树湾物业开发项目五期 J 塔泛光照明工程
致 <u>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按照合同完成了 <u>深湾汇云五期J塔泛光照明</u> 工程，经自检合格， 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项目经理（项目章） 1442017201848661(00) 机电 项目负责人： 2025.05.22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日期：2025年5月1日</p> </div> </div>	
审查意见：	
<p>经验收，该工程</p> <p>1.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p> <p>2.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p> <p>3.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文件要求；</p> <p>4.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合同要求；</p> <p>综上所述，该工程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章）</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2025年5月1日</p> </div> </div>	
审查意见：	
<p style="font-size: 2em; margin: 0;">合格</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建设单位（项目章）</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5年5月1日</p> </div> </div>	



* GD- B1- 226 *

图纸高度证明





(4) 中国国有资本风投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120170095005001

标段名称: 中国国有资本风投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39.501104万元

中标工期: 35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李清侠

本工程于 2020-05-20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7-09

子永利

查验码: 245538517964853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44039120170095005001

合同编号：ZGFTDS-HT-054(054)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中国国有资本风投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梦海大道前海桂湾片区四单元 02

街坊，宗地编号为 T201-0097

发 包 人：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国国有资本风投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梦海大道前海桂湾片区四单元 02 街坊,宗地编号为 T201-0097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自贸备案[2017]021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1、工程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12071.99 平方米、其中开发建设用地面积 10756.20 平方米、道路用地面积 1315.79 平方米、容积率 11.16、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120000 平方米(其中包括办公 118850 平方米、社康中心 1000 平方米、邮政所 150 平方米)、地下商业 72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75599 平方米。本项目西侧为一栋超高层,高 238.5 米,东侧塔楼高 74.0 米,均为甲级办公楼,地下室五层。幕墙面积约 6.34 万平米。

2、特征:泛光系统由低压配电电缆及电线,通讯电缆及配件,低压配电箱(含照明)/控制箱,LED 灯具、光源及控制系统组成。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___%;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___%; 民营资本 ___%; 外商投资 ___%; 混合经济 ___%; 其他 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建筑泛光照明工程范围内所含工程内容的施工图深化设计与报批,灯具、电缆及电线、通讯电缆及配件、配电箱/控制箱的供货及安装,与总包单位、幕墙单位及相关专业的协调配合,灯具组装、智能模块控制软件及灯具效果控制软件安装,动画制作、动画剪辑、功能检测,灯光效果试验、调试、联合调试、验收、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及售后服务等工作。具体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07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06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5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壹仟叁佰叁拾玖万伍仟零壹拾壹元零肆分 (¥ 13395011.04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壹拾捌万叁仟伍佰贰拾贰元零捌分 (¥ 183522.0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捌拾贰万整 (¥ 82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07 月 31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软件园二期 11 栋 901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5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7 份,承包人执 4 份。

合同副本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 监理单位 1 份、造价咨询单位 2 份、行政监督部门 1 份。本合同正副本均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孙家利

组织机构代码：MA5EQTQU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号A栋201室

邮政编码：518048

法定代表人：孙家利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6957798

传真：0755-8291200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账号：1927 0188 0001 269 57

承包人：深圳市全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金克传

组织机构代码：72619439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
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
区）A座、B座、C座A座1503

邮政编码：518055

法定代表人：金克传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426666

传真：0755-2382393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深圳东海支行

账号：1020 1151 7010 0121 28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中国国有资本风投大厦

验收日期： 2024年7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竣工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44039120170085	项目代码	QH2017B014
项目名称	中国国有资本风投大厦	项目曾用名	中国风投大厦
工程地点	南山区梦海大道前海桂湾片区四单元 02 街坊		
建筑面积	177362 平方米	工程造价	493075 (万元)
结构类型	A 栋核心筒+外框钢结构、B 栋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A 栋 52 层、B 栋 16 层 地下: 5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自贸备案 [2017]021 号	宗地号	T201-0097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前海许 QH-2017-0014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4403002024GG0004 418 (改 1) 号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 QH-2018-0049 号\深前海施许字 QH-2019-0011 号\深前海施许字 QH-2019-0051 号\深前海施许字 QH-2022-0071 号\深前海施许字 QH-2021-0098 号\2023-0249\深前海施许字 QH-2021-0061 号\深前海施许字 QH-2021-0107 号\深前海施许字 QH-2020-0085 号\深前海施许字 QH-2022-0057 号	监理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 QH-2018-0049 号\深前海施许字 QH-2019-0011 号\深前海施许字 QH-2019-0051 号\深前海施许字 QH-2022-0071 号\深前海施许字 QH-2021-0098 号\2023-0249\深前海施许字 QH-2021-0061 号\深前海施许字 QH-2021-0107 号\深前海施许字 QH-2020-0085 号\深前海施许字 QH-2022-0057 号
开工日期	2018 年 4 月 19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1 月 25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80042 (01-10)
建设单位	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总设计）、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道路设计）、深圳市大地幕墙科技有限公司（幕墙设计）、深圳市杰地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景观设计）、汉都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泛光照明）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桩基础工程）、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体结构工程、道路工程）、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园林景观工程）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设备安装）、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泛光照明工程）、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工程）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第一阶段））、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第二阶段））、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幕墙工程）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 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图 1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p>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p>	<p>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u>2024年1月25日</u>）。</p> <p>建设单位（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u>胡志松</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u>2024年1月25日</u></p>
<p>监理单位（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u>孙松</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u>2024年1月25日</u></p>	<p>设计单位（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u>峰</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u>2024年1月25日</u></p>
<p>施工单位（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u>宋</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u>2024年1月25日</u></p>	<p>勘察单位（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u>胡</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u>2024年1月25日</u></p>

<p>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叶珊 2024年1月25日</p>	<p>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高鑫 2024年1月25日</p>
<p>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周杰 2024年1月25日</p>	<p>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罗文香 2024年1月25日</p>
<p>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伟 2024年1月25日</p>	<p>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文达 2024年1月25日</p>
<p>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玉杰 2024年1月25日</p>	<p>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曹晓峰 2024年1月25日</p>
<p>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叶剑强 2024年1月25日</p>	<p>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德匡 2024年1月25日</p>
<p>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詹永平 2024年1月25日</p>	<p>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清侠 2024年1月25日</p>

(5) 中粮资本前海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9120170008004001

标段名称: 中粮资本前海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 1295.224213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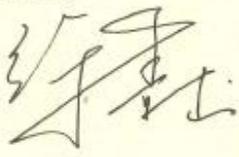
中标工期: 480天

项目经理(总监): 张超明

本工程于 2021-01-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3-17

查验码: 379087135387728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2021-LS-9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中粮资本前海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前海桂湾片区四单元四街坊

发 包 人：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粮资本前海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前海桂湾片区四单元四街坊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6262.8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含人防、枢纽八街地下停车库) 97829.46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28492.85 平方米(含地下商业面积 300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69336.61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 1719.11 平方米,地上容积率 11.07,建筑覆盖率为 38.05%,绿化覆盖率 23.55%。地上共有 1 栋塔楼,为 1 栋 200 米超高层办公塔楼,地下共四层。其中地下四层按平战转换原则设有人防地下室。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 根据招标图纸完成深化设计、泛光照明工程的材料设备的采购、加工、制作、安装、防雷、成品保护、竣工验收、质量保修等所有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泛光照明配电箱的供应、安装及出线端后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线管、桥架/线槽的供应及敷设、线缆的供应及敷设、开关电源、灯具基础、铝合金灯具支架制作(非室内固定用螺钉为不锈钢螺钉,支架的颜色及样式须与幕墙风格一致)、防腐防锈处理及安装(与幕墙配合的支构架及其它必要的附件均由承包人负责)、灯具的供应安装、灯光效果的调试。

(2) 泛光照明控制系统所需的一切软、硬件设备、灯光集控系统主机、交换机、

控制器及控制电源、线管、电线电缆、通信线缆及附属器件均由承包人供应、安装及调试（含可由前海管理局市政灯光统一无线控制所需的系统）。

(3) 负责整个泛光照明系统的调试、灯光效果的统一调试。

(4) 配合土建、机电、幕墙、精装施工，完成在对应工作面上的包括开槽、收口、恢复等内容。

(5) 配合土建、幕墙及精装施工进度，做好预留预埋、进度跟进等技术支持，并配合幕墙加工、安装等相关密封措施，达到气密性、水密性要求。

(6) 负责泛光照明工程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报批报备所有手续，并负责完成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各项验收。

具体详见发给人提供的图纸及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排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_室外泛光照明工程_）；

收。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玖拾伍万贰仟贰佰肆拾贰圆壹角叁分(¥12,952,242.13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玖仟叁佰壹拾贰圆肆角捌分(¥159,312.48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0 (¥ 零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0 (¥ 零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0 (¥ 零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10 日:

订立地点: 广东深圳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MA5DL384-6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
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18052

法定代表人：徐青松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号： /

承包人：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72619439-3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1503

邮政编码：518052

法定代表人：金克传

委托代理人： / 金克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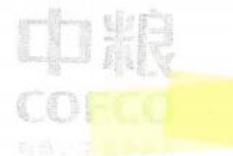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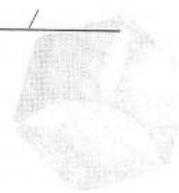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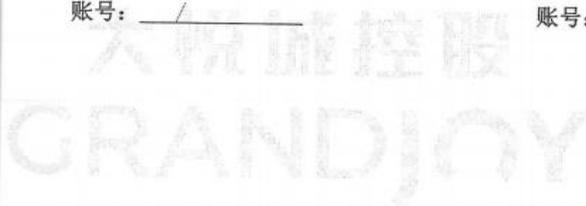
电话： /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号：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中粮亚太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23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中粮亚太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湾片区4单元4街坊	建筑面积	97829.46平方米	工程造价	1295.224213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21-0051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3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汉都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泛光照明)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合格

<p>建设单位:</p> <p><i>[Signature]</i></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i>[Signature]</i></p> <p>2023年8月23日</p>	<p>监理单位:</p> <p><i>[Red Seal]</i></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p> <p><i>[Signature]</i></p> <p>2023年8月23日</p>	<p>施工单位:</p> <p><i>[Red Seal]</i></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i>[Signature]</i></p> <p>2023年8月23日</p>	<p>设计单位:</p> <p><i>[Red Seal]</i></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i>[Signature]</i></p> <p>2023年8月23日</p>	<p>勘察单位:</p> <p><i>[Red Seal]</i></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	--	---	---	--

注册号 44005985
有效期至 2025.05.21

GD-E1-914/6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荣誉证书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中粮资本前海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荣获二〇一九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
施工优良工地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

(6) 中英人寿前海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120170004004001

标段名称: 中英人寿前海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建设单位: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 985.095346万元

中标工期: 480天

项目经理(总监): 邓张胜

本工程于 2021-01-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3-17

查验码: 196267261172907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2021-LS-1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中英人寿前海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前海桂湾片区四单元四街坊

发 包 人：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英人寿前海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前海桂湾片区四单元四街坊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5,454.9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含人防、枢纽八街地下停车库) 89,936.61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25,114.65 平方米(含地下商业面积 3,00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64,821.96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 1,585.9 平方米,地上容积率 1.88,建筑覆盖率为 33.30%,绿化覆盖率 20%。地上共有 1 栋塔楼,为 1 栋 180 米超高层办公塔楼,地下共四层。其中地下四层按平战转换原则设有人防地下室。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 根据招标图纸完成深化设计、泛光照明工程的材料设备的采购、加工、制作、安装、防雷、成品保护、竣工验收、质量保修等所有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泛光照明配电箱的供应、安装及出线端后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线管、桥架/线槽的供应及敷设、线缆的供应及敷设、开关电源、灯具基础、铝合金灯具支架制作(非室内固定用螺钉为不锈钢螺钉,支架的颜色及样式须与幕墙风格一致)、防腐防锈处理及安装(与幕墙配合的支构架及其它必要的附件均由承包人负责)、灯具的供应安装、灯光效果的调试。

本工程质量标准：保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施工质量评定标准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人的要求，确保通过深圳市及前海管理局有关部门的验收。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玖佰捌拾伍万零玖佰伍拾叁圆肆角陆分（¥9,850,953.46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壹仟玖佰零肆角玖分（¥121,900.49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0（¥零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0（¥零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0（¥零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0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0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②发包人 and 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04 月 23 日;

订立地点: 广东深圳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71093062-4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楼12层、15层、10层06-09单元、24号楼27层

邮政编码：100020

法定代表人：孙彦敏

委托代理人：孙彦敏

电话： /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号： /

承包人：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72619439-3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1503

邮政编码：518052

法定代表人：金克传

委托代理人：金克传

电话： /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号： /

大悦城控股
GRANDJOY



中粮
COFCO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_____ 中英人寿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验收日期：_____ 2023年7月18日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中英人寿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湾片区4单元4街坊	建筑面积	89936.61平方米	工程造价	985.095346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21-0056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7月8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汉都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泛光照明)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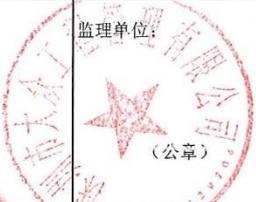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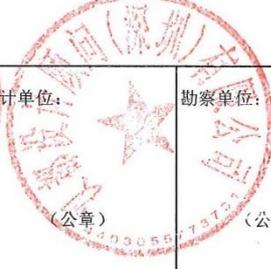


* GD - E 1 - 9 1 4 / 2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18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7月18日  注册号: 44005985 有效期至: 2025.05.21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1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1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荣誉证书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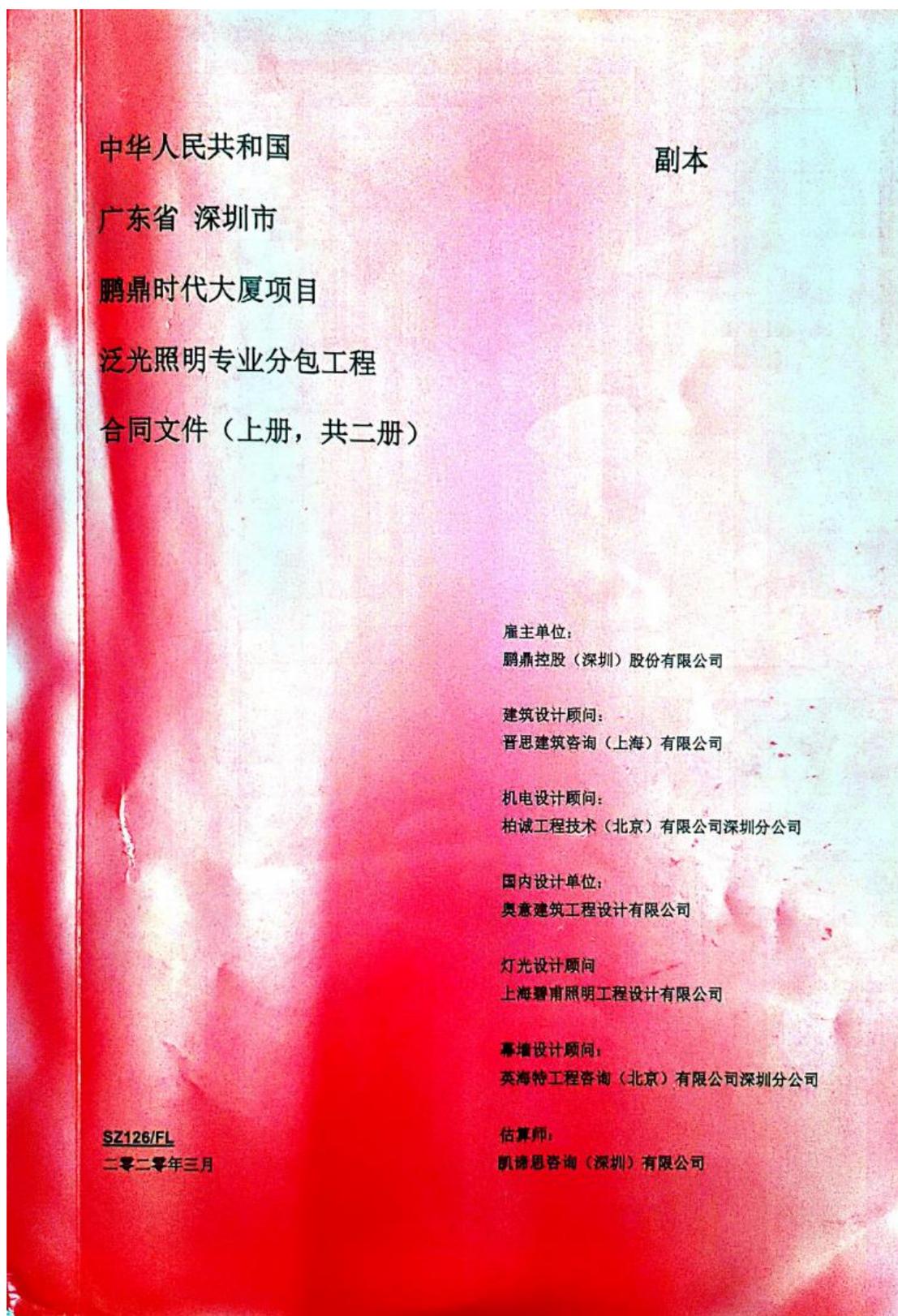
你公司承建的 中英人寿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荣获
二〇一九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
工优良工地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

(7) 鹏鼎时代大厦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鹏鼎时代大厦项目
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分包协议书于 2020 年 5 月 6 日由法定注册地址于江苏省扬州市文昌中路468号的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总承包商”)为一方与法定注册地址于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1503 的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称为“分包商”)为另一方签订。

鉴于总承包商欲让分包商承建一项分包工程即 深圳市鹏鼎时代大厦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并同意分包商按本分包合同文件为承担该项分包工程的深化设计、实施、测试、检测、竣工验收、档案移交、培训、修补缺陷及维修等工作内容，并配合总承包商完成竣工验收及备案、工程档案整理及移交、工程保修等一切合同范围内事项所收取的下列报酬金额。

工程概述及合同范围如下：

一、 工程名称：深圳市鹏鼎时代大厦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二、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秀路与兴业路交汇处A002-0061地块。

三、 工程规模：

建设总用地面积约 9,306.98 m²，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29,807.44 m²，计容积率面积 97,219.00 m²（其中办公 78,370 m²，商业 8,000 m²，酒店 4,000 m²，其它配套用房 2,700 m²，地上核增面积 4,149.00 m²）。不计容积率面积约 32,588.44 m²；4层地下室，开挖深度约 18.5m；建筑容积率≤10。

A塔楼：高度约141.75米，主楼共31层，其中裙楼共5层；

B塔楼：高度约115.55米，主楼共25层，其中裙楼共5层；

地下室：4层。

四、 本工程范围为完成裙房、A塔楼、B塔楼的泛光照明（含LED显示屏）工程等工作，具体详见施工开办及技术规范。

分包合同协议书(续上)

- 4. 总承包商特此立约保证,在分包合同规定的各项期限内以规定的方式向分包商支付款项,作为分包商完成本分包工程所有工作内容的报酬。

本工程合同金额(包含指定金额和暂列金额)人民币贰仟壹佰柒拾柒万陆仟陆佰贰拾叁元壹角伍分(RMB21,775,623.15)。合同金额已包含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所需的费用,并按合同文件规定的方式调整合同金额。

其中暂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RMB1,500,000.00),暂列金额将按招标人/工程师指示(在必要时)全部或部分地使用,若项目不需要时则会全数从合同金额扣除,若因任何项目执行而有需要使用时,则总承包商根据实际费用进行调整。

本分包合同工程量清单为综合单价包干项目,分包商在报价时,已充分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可能会遇到的各种风险。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于合同文件填报的各项价格应为固定单价或价格;所谓固定单价或价格应理解为各项单价或价格不因人工、材料、机械、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费用、费率等形成各项单价或价格的任何价格要素的波动而调整,也不因本合同履约期内有关工作条件、工作时间或人工工资标准和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税率和政府收费或其他在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货物、机械、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价格、施工工艺或费用的变化或货币的贬值而调整。

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于前述之日期,由总承包商及分包商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签署订立,特立此据。

总承包商(盖章)



分包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姓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姓名):

[Red square stamp: 克金] 金克金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鹏鼎时代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兴业路与海秀路交汇处	
建设单位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罗后兵	结构类型	高层/141.75m
设计单位	碧谱照明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陈通	层数/建筑面积	129, 807.44 m ²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负责人	王会兵	开工日期	2020. 2. 10
施工单位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负责人	邓张胜	竣工日期	2023. 3. 10
序号	项目	验收结论			
1	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情况	合格			
2	技术档案盒施工管理资料检查	合格			
3	主要功能和安全项目抽查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建设单位填写)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证书

为表彰第十九届中照照明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鹏鼎时代大厦

奖励类别：照明工程

奖励等级：三等奖

获奖单位：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碧甫照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林泽丰、陈 通、李文龙、林丹丹

证书编号：(2024)-2-320



2024年11月9日

(8)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 A 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在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 A 项目泛光照明工程（项目编号：2300A1040557）采购项目中，经相关程序评定，贵公司中标，中标结果如下：

招标人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 A 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中标内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 A 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计划工期	计划施工总工期：不超过 412 日历天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与前进一路交汇处		
质量要求	保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施工质量评定标准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项目经理	吴波平		
中标金额	大写：人民币壹仟零壹拾陆万捌仟陆佰伍拾捌元柒角伍分		
	小写：¥ 10168658.75 元		

请贵公司据此尽快与招标人联系，并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招标人联系人：刘彬涛；联系方式：0755-23885187。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深圳阳光采购平台

查验网址：www.szygcgpt.com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6月9日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25区及新安25区城市更
新项目二期A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发包人（甲方）：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25区及新安25区城
市更新项目二期A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裕安路与建安一路交汇处

签署日期：2023年6月27日

签约地点：广东深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由乙方为甲方就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 A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提供泛光照明工程施工服务。为规范双方义务并保障双方权益，特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工程内容

1.1 项目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 A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项目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与前进一路交汇处。

1.3 项目概况：本项目包含 12、13、14 和 15 号地块，总用地面积约 3.28 万平方米，容积率为 7.97，购物中心地上商业 6 层（局部 7 层）、地下室 4 层，且包含 1 栋办公塔楼、1 栋公寓塔楼，项目总建筑面积（包括计容和不计容）暂定为 396560 平方米。其中大悦城（大型商业）148000 m²（含 28000 m²地下商业），超高层办公 73410 m²，超高层公寓 32000 m²，地下室面积暂定 118449 m²。具体详见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清单。

1.4 承包范围：

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泛光照明强电系统：电源配电箱至末端灯具之间的泛光照明强电系统（供应、细部深化、安装及调试），包含但不限于：配电箱、断路器、浪涌、明暗线管、桥架/线槽、电线电缆、智能开关控制模块、系统时钟、电源模块、变压器、灯具、灯座制作及安装、灯具基础、管沟开挖及回填、线管开槽等的供应及安装，支架制作、防腐防锈处理及安装等。

（2）泛光照明智能控制系统：消控室智能控制主机至末端网桥之间的智能控制系统（供应、细部深化、安装及调试），包含但不限于：智能控制面板、主机、网桥、光纤收发器、光纤、电线、线管等。

（3）泛光照明监控系统：消控室监控主机至末端分控器之间的照明监控系统（供应、细部深化、安装及调试），包含但不限于：工控机、交换机、光纤收发器、分控器、网线、光纤、电线、明暗线管等。

（4）深化设计：承包人负责深化施工图、节点图的设计、管道布置图、制作及送顾问及政府有关部门审核通过。承包人还需深化幕墙开孔定位图。

承包人需对现有设计图提出优化设计建议，对灯具安装条件进行审核，中标后提供完善的安装大样图，并提供优化设计方案和设计图纸。

（5）其他

1、泛光照明系统所涉及的明/暗线管开槽收口恢复、桥架线槽穿墙体孔洞开凿/钻孔/修补/封堵、线管防火封堵、灯具固定及安装、吊篮搭设、基础、灯具等支构架制作安装、防腐防锈处理、管槽开挖回填、灯具防水封堵、成品保护等均由承包人负责，且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时综合考虑，在结算时不予以调整。

2.2.2 因发包人原因发生变更设计图纸或增加工程内容等重大变化导致本项目工期需顺延的,则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5】个日历天内提出工期顺延的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可予顺延。

2.2.3 因发包人书面指令要求停工的,相应顺延工期。单次连续停工时间7天以内(含)或累计停工15天(含)以内不做经济赔偿,单次连续停工超过7天以上或累计停工15天以上,发包人就可超期部分(单次连续停工超过7天以上或累计停工15天以上部分,如同时单次停工超过7天以上且累计停工15天以上,仅作一次赔偿且按照直接经济损失较少部分承担)按照合同清单单价承担承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仅限于因停工造成的费用损失,不计因停工造成如预期盈利等其他间接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损失,工期不予顺延。。因当地政府行政管理指令发生的停工,相应工期顺延,但不予费用赔偿。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办法

3.1 工程总价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 10168658.75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壹拾陆万捌仟陆佰伍拾捌圆柒角伍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9329044.72元,增值税税率为: 9%,税金为¥: 839614.03元。如遇税率政策调整,则在不含税金额不变基础上,相应调整税金及合同总价。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发包人无需再行向承包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2 价款形式

按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内容及工程量清单进行总价包工。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及清单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招标范围内进行固定总价包干,【本合同工程中“拆除工程”(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为暂定工程,实际施工以发包人或监理方的开工指令为准,如未实际施工,发包人无需支付该项工程价款,剩余单位工程仍按照该项工程的固定总价包干(暂估价材料的价格除外)】,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发包人无须向承包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总包配合费、水电费、材料费(含主材、辅材及材料损耗)、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保险费、规费、税金、利润、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二次搬运费、除总包提供以外的脚手架费、垂直运输机械费、工程保险费、异地食宿租赁费、拆除及垃圾外运费、一切资料及一切图纸费、一切材料样板费、红线内可能发生的各种协调配合费等)、各种材料及设备检测检验费、售后服务费、因政策、法律法规、市场变化及因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防疫费用、配合政府防疫要求所导致的所有费用、因新冠肺炎疫情可能带来的主材、机械及人工等消耗量增加及价格波动的风险、责任等。其中:

3.2.1 总包配合费:由发包人直接支付至土建总包单位。

3.2.2 水电费:本项目的水电费由总承包人统一支出。承包人的水电费可以选择挂表按表计量,水电费按月支付给总承包人;承包人如未挂表,水电费按中标金额的0.5%(扣除设备费、暂列金为计算基数)计取,应按已完成工程量月支付给总承包人,若承包人未按时缴纳规定的费用,发包人将从承包人下一次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并对承包人处以未缴纳费用相等的罚款。

合同及合同附件盖章页

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本合同附件有：

- 合同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 合同附件二：《反商业贿赂协议》
- 合同附件三：《大悦城控股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 合同附件四：《材料（设备）封样及进场验收要求》
- 合同附件五：《变更签证承诺函》
- 合同附件六：《通知方式》
- 合同附件七：《现场签证管理作业指引》
- 合同附件八：《设计变更管理作业指引》
- 合同附件九：《变更签证月清季结管理作业指引》
- 合同附件十：《工艺样板施工要求》
- 合同附件十一：《实体样板施工要求》
- 合同附件十二：《实测实量施工要求》
- 合同附件十三：《成品保护标准》
- 合同附件十四：《现场文明施工标准》
- 合同附件十五：《关于劳务分包管理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 合同附件十六：《质保期内返修工作管理办法》
- 合同附件十七：《灯具选型及安装技术要求》
- 合同附件十八：《主要材料设备限定品牌范围表》
- 合同附件十九：《承包方报送工程预算和竣工结算要求》
- 合同附件二十：《大悦城控股“阳光合作”承诺书》

中粮
COFCO
自然之美 品质保障

发包人(盖章)：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9) 欢聚集团三龙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途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或“我方”）正式通知你方，在你方参加的欢聚集团三龙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你方为中标人。

在此重申你方中标的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1、承包范围：欢聚集团三龙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具体按招标文件（含澄清答疑文件））

2、中标价格：按招标图纸和任务书、界面总价包干（清单特别注明可调整的除外）；含税总价为人民币¥15,5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伍拾万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格为¥14,220,183.48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贰拾贰万零壹佰捌拾叁元肆角捌分），增值税税金¥1,279,816.52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玖仟捌佰壹拾陆元伍角贰分），增值税税率【9】%。如因国家增值税税率政策调整的，本合同不含增值税金额不变，增值税金额随税率的变动进行调整。

3、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请你方按照上述主要中标条件以及招标文件和你方投标文件中经我方确认的相关内容与我方签订合同。逾期不签合同，视为你方放弃中标资格。

4、其他需要在中标通知书中说明的事项： / 。

在你我双方正式签署合同之前，本中标通知书与招标文件（含澄清、答疑文件）、你方此前提交的投标文件（仅限经招标人确认的部分）共同构成对你我双方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招标人：（盖章）

日期：2023年11月10日



欢聚集团三龙湾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甲方：佛山途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LW-合同-071

签约日期：2023年12月 日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佛山途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发包人和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发包人将欢聚集团三龙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发包给承包人事宜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欢聚集团三龙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1.2 工程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三龙湾高端创新集聚区南海片区, 地块北依槽尾橇涌, 西临陈村水道, 位于林荫大道与港口路交接处。

1.3 项目规模、特征: 规划用地总面积 77716.68 平方米, 以港口路为界分 A、B 两个地块, 港口路以东为 A 地块, 西面为 B 地块, 用地性质为商务用地(对应土地用途: 商务金融用地); 兼容商业(批发市场除外)、服务型公寓、娱乐康体、其他服务设施用地(对应土地用途: 零售商业、餐饮、旅馆、娱乐、其他商服用地)。两个地块规划开发强度及经济指标要求见下表:

规划用地指标要求

项目	地块		备注
	A 区	B 区	
用地面积	60447.89 m ²	17268.79 m ²	
容积率要求	≥3.5, 且 ≤4.0	≥2.5, 且 ≤3.0	
建筑密度	≤50%	≤50%	
绿地率	≥20%	≥30%	
建筑高度	≤200 米	I 区 ≤30 米, II 区 ≤80 米	
竖向界限	地上 ≤220 米; 地下 ≥-20 米 (桩基础除外)	地上 ≤100 米; 地下 ≥-20 米 (桩基础除外)	竖向界限按 1985 年国家高 程基准 ±0.0 米 为起算基点

建筑业态及面积 (最终以工规证为准)	总建筑面积 364720 m ² , 其中: 1)总部办公 130000 m ² 2)产业办公 28660 m ² 3)超高层公寓 57715 m ² 4)商业 24130 m ² 5)配套及其他计容 1198 m ² 6)地下车库 108365 m ² ,首层架空不计容 8410 m ² ,其他不计容 6242 m ² 。	1)总建筑面积 80238 m ² , 其中: 2)办公 46176 m ² 3)商业 5019 m ² 4)配套 370 m ² 5)地下室 24583 m ² 6)其他不计容 4090 m ²	
-----------------------	--	---	--

2、工程承包范围、承包方式

2.1承包范围

本次承包范围为欢聚集团三龙湾项目A、B地块室外泛光照明工程（不含室内、园林）包括：

- (1) 施工图深化设计，包含图纸封面、设计说明、图纸目录、系统图、平面图和安装节点大样图等。施工图深化设计需达到指导现场施工，指导幕墙厂家在工厂提前进行预留灯槽、线孔、路由且批量加工生产的深度；
- (2) 本工程深化设计、供货、运输、安装、测试、调试、验收、报验、试运行、培训、维护和交付使用、质保（包括所有材料和安装工程）与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 (3) 本工程所涉及的预埋、收边、封堵、布线工作；
- (4) 承包合同规范说明及要求的材料检测、测试、检查及一切要求；
- (5) 按合同约定提供免费保养及维修；
- (6) 按合同要求提交竣工资料、竣工图纸等；
- (7) 按合同要求的成品保护；
- (8) 按工程进度计划，有预见性的提交材料的进场计划，负责对材料的卸车、运输、定点存放、保管；
- (9) 包括但不限于与施工总承包人、幕墙、机电等单位的配合及协调，其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无论是否单独列项），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或补偿；
- (10) 图纸和合同规范中所要求的其他工程；
- (11) 所有按设计文件与工程现行标准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及一切要求；
- (12) 包含布管布线、桥架安装、灯具安装调试、收口安装等所需的一切措施项目；
- (13) 本工程所需的灯光动画制作及调试；

(14) 为验证灯光效果，本项目会设置灯光样板，样板位置以发包人通知为准，对于实现样板发生的材料费用、加工费用、运输费用、措施费用、安装费用、拆除费用及为满足最终外观要求发生的调整改费用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一并考虑（无论是否单独列项），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或补偿，承包人不得以投标时考虑不足为由，向发包人索取任何费用；

(15) 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一定数量的备品备件材料供质保期满后产品更换使用，具体需求数量由发包人于工程移交前提供，价格按合同价执行。质保期内的产品更换仍属于承包人责任范围，承包人应按合同要求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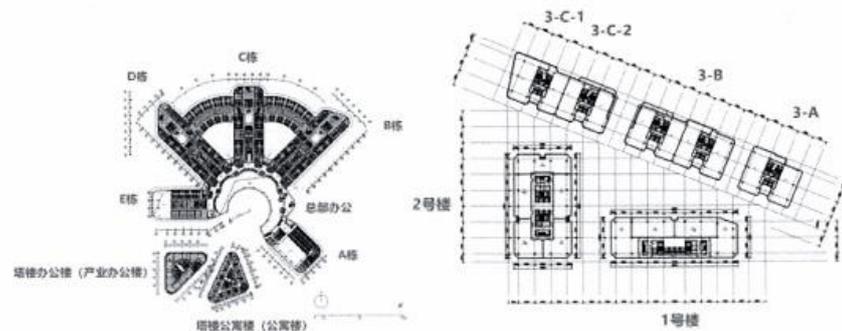
(16) 本项目A、B地块分楼栋分阶段竣备验收，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验收工作，所涉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无论是否单独列项），不得因此增加费用。

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视为已经充分踏勘现场、已熟知发包人场地移交标准并已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工作可能采取的一切措施，相关费用已在措施费中综合考虑，后续不再向发包人索取其他费用。

2. 2涉及本合同范围的其他说明

(1) 本项目A地块，包括总部办公大楼（包括A栋、B栋、C栋、D栋、E栋），公寓塔楼和产业办公楼，其中总部办公楼9层，建筑高度50米，公寓塔楼41层，建筑高度166.2米，产业办公楼20层，建筑高度106.3米。

本项目B地块，包括1#楼、2#楼、3#楼（A栋、B栋、C栋），其中1#楼16层，建筑高度76.2米，2#楼11层，建筑高度52.2米，3#楼6层，建筑高度23.4米。



(2) 总承包人与承包人措施项目责任界面划分，详见附件《措施项目责任界面划分表》。

(3) 与总承包人之间有其他界面要求：

1) 承包人必须配合按总承包人的统一安排进行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

欢聚集团三龙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复正常供应和施工为止，如承包人未能按计划下单、排产、送货、加工等违约情形连续四周持续存在，发包人有权罚没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不足的，发包人有权追偿），并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工期损失。

4、质量标准

4.1 质量要求：确保各分部、分项工程、整体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达到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专业验收合格标准。

4.2 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广东省规范及地方规定文件均为本工程实施必须遵守的标准、规范文件。当规范和检验标准、招标文件、施工图等技术文件之间有矛盾时，原则上应执行较高标准。工程的实施及验收以图纸及说明书、国家和本地区颁布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执行国家和地区现行的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在协议执行期内，凡国家、地方、行业颁发新规范、规程的，按照新颁发的规范、规程要求执行，但若新颁发的规范、规程标准低于本合同的，仍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4.3 具体要求详见合同附件《欢聚集团三龙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任务书》。

5、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要求

5.1 按照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设置有关标志、围挡、措施等，组织施工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及地方法律法规要求。当规范和检验标准、招标文件、施工图等技术文件之间有矛盾时，原则上应执行较高标准。整个项目要求确保工程无安全生产事故，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广东省及佛山市相关规定，确保佛山市级以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5.2 具体要求详见合同附件《欢聚集团三龙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任务书》。

6、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含增值税）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伍拾万元整（小写：¥15,500,000.00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贰拾贰万零壹佰捌拾叁元肆角捌分（小写：¥14,220,183.48 元），

增值税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玖仟捌佰壹拾陆元伍角贰分（小写：¥1,279,816.52 元），

增值税率：9%。

以上合同价款已包含完成本合同第 2 条工程承包范围所需的各项费用。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佛山途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港口路12号三山科创中心A1座201室之三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1503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0755-83706865

传真: _____

传真: 0755-23823931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261943930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正佳支行

账号: 757905359310301

账号: 3602075119100377985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签约时间: 2023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2023年 月 日

(10) 广东小米互联网产业园项目外立面泛光工程



中标通知书

档案编号: G465/200/144

致: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自: 华润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1月5日

关于: 广东小米互联网产业园项目外立面泛光工程中标通知书

敬启者:

我司于2020年11月进行了广东小米互联网产业园项目外立面泛光工程招标工作, 现经采购方采购委员会评审, 确定贵司为广东小米互联网产业园项目外立面泛光工程中标单位。

一. 合作范围

广东小米互联网产业园项目外立面泛光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供应、安装、调试、验收、备案、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

二. 合作期限

开工日期: 暂定2021年1月1日, 以总包方下发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暂定2021年3月30日, 具体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三. 计价方式

3.1 计价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

3.2 协议总价: 含增值税中标价格为 RMB 11,286,281.01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 RMB 10,354,386.25元, 按9%增值税税率计算的税金为 RMB 931,894.76元。

协议数量为暂定数量, 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以上暂定金额并不作为任何参考依据。

四. 工程/产品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约定的质量要求。如有不一致的地方, 以较严格者为准。



五. 合同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本中标通知书;
- (3) 双方确认的议标往来文件;
- (4) 招标方接受的投标文件;
- (5) 工程技术规范以及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标准、规范 (按现行之内容, 不在本合同内另附);

(6)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若本条款中的文件之间有含糊和矛盾的地方, 除另有说明外, 上述文件的排列次序将作为对合同意义解释的优先次序, 往来函件的解释顺序应以较后签发之函件为优先。

在采购合同签订之前, 经确认的本中标通知具有法律效力, 对贵我双方均有约束力。



中标通知书回执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及盖章) 同意按本中标通知书的内容接受委托执行及完成本合同。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及盖章:

日期: 2021年1月8日



合同编号:G465/200/144



广东小米互联网产业园项目 外立面泛光工程

总包方（甲方）：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1年1月

总包方（全称）：华润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方（全称）：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包广东小米互联网产业园项目外立面泛光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一事，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方式

1.1 项目名称：广东小米互联网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工程地点：广东小米互联网产业园位于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用地东临华南快速、南至双塔路、西邻宝钢大厦（宝镜广场）、北至阅江路，为琶洲 AH020238、AH020239 地块。

1.3 项目概况：本项目总用地 12,012.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45,327.6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06,151.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9,176.6 平方米。本项目为商业综合体，主要包括商业、主塔办公（超高层）、副塔办公（高层）三部分，项目分南北地块，中间为公共开放的建筑通廊；其中南地块为三层裙楼商业和主塔办公楼，共 34 层，屋面高度 162.64 米，女儿墙顶高度为 172.5 米；北地块为四层裙楼商业和副塔办公楼，共 20 层，屋面高度 96.54 米，女儿墙顶高度为 106.0 米。

1.4 乙方承包范围：广东小米互联网产业园项目外立面泛光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供应、安装、调试、验收、备案、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

1.5 分包承包单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模式；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包工期、包质量、包安装、包安全、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包样板、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包保修、包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指除增值税外的其他一切税金）、各种风险等一切费用；材料由乙方提供色板颜色，甲方选定，各种构件要求美观、耐用；乙方应满足甲方的施工进度计划，有义务为满足甲方的进度计划而加班加点，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1.6 本项目采用一般征收，增值税在清单中单独填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合同有关函件等。分包方不能拒绝执行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在上述描述中遗漏的一切工作。

并且甲方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对本方的承包范围（包括增减）做出调整，乙方不能因此而对本方提出任何经济索赔。合同签署后，综合单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因任何原因调整。

在进行本分包工程之前，乙方已充分视察/或了解了施工现场环境、现场作业条件、总包之工作管理制度等，并且在报价之中已充分考虑了上述因素的影响。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以上述原因而提出的任何之索赔将不会被接受。

第二条 工程工期

2.1 开工日期：暂定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总包方下发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2.2 竣工日期：暂定 2021 年 3 月 30 日，具体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2.3 合同工期按总包方总体工程进度的要求，并且分包方有义务进行必要的加班加点以配合满足总包方的进度要求，相关费用已在合同价款中包含。

第三条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国家规范、行业规范要求的质量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政策、工程所在地政府要求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且应符合本合同第五章《技术要求》之要求。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4.1 合同金额(暂定/ 包干) (含增值税) 为(大写) 壹仟壹佰贰拾捌万陆仟贰佰捌拾壹元零壹分 (小写: RMB 11,286,281.01)，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 RMB 10,354,386.25 元，按 9% 增值税税率计算的税金为 RMB 931,894.76 元，合同税率按当前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动，合同总额亦随法定税率调整而相应调整。

4.2 工程款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银行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海支行，账号：102011517010012128，指定张超明(身份证：421182198607203716 电话：17688708469)为本工程款结算及办理进度款联系人并附授权书。乙方领款前须提供足额符合当前税收法律法规的发票。

4.3 总包方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收到了货物/服务的交付物，且该交付物经验收合格后，分包方向总包方按照以下信息向总包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i) 公司名称：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操作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8.1.3 现场警戒和安全设施由乙方自行负责，配合甲方做好文明施工工作，搞好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卫生。

8.1.4 严禁随意拆除安全设施，施工遇障碍时，如需拆除安全设施，必须经甲方管理人员书面同意后方能拆除。

8.1.5 乙方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导致的甲方损失。

8.1.6 施工期间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的及时消纳、清理等工作，因乙方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赔偿损失的责任。

8.1.7 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事故。

8.2 施工现场管理

8.2.1 乙方在进场施工前应编制书面进场报告给甲方，进场报告中应包括：施工组织与设计、组织安排、施工方案、项目负责人、公司负责人、详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关的联络、投诉电话等。

8.2.2 乙方应服从甲方现场工程师或工程监理方的监督、管理，接受合理的、先进的施工方法建议。

8.2.3 乙方在实施工程施工方案时，须和甲方及本工程监理方保持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向甲方及监理方作汇报。如遇到需要更改原工程施工方案的情况，应书面报监理方和甲方确认，经甲方及监理方审批确认后方可实施更改。

8.2.4 如工程需要中途停工的，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并配合办理停工手续。

8.2.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各种工程施工记录，填写各种工程验收所必须的工程记录。

8.3 甲方项目经理：朱海顺，联系方式：18500308080；

乙方项目经理：张超明，联系方式：18938890247；

乙方对分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并全权负责处理与本工程有关的全部事宜。乙方对该分包项目经理所有基于履行本合同约定

单价的 80% 结算和支付。

9.7 若甲方为乙方垫付工人工资或材料设备款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垫付款项的 1 倍作为违约金。

9.8 乙方损坏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及其他相关专业的施工成品、半成品的，乙方须予以修复并承担赔偿责任。

9.9 本合同对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的违约责任有其它约定的，按甲乙双方的具体约定执行。

9.10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所有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均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工程进度款、结算款、保修金中直接扣除，且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各项违约金、赔偿金，甲方可同时适用。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如产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1.1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 月 日

11.2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11.3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工作内容及保修责任，保修期满后即告终止。

11.4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总包方执贰份，分包方执壹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总包方：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李远超

分包方：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克传金

联系电话：17688708469

邮箱：394584378@qq.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B 座、C 座 A 座 1503

分包/分供工程应完工验收合格报告

分包/分供合同名称:	广东小米互联网产业园项目外立面泛光工程	分包/分供合同编号:	G465/200/144
发包单位: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分包/分供单位名称: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工作内容: 完成广东小米互联网产业园项目外立面泛光工程工作。			
完工检查时间: 2022/5/30			
完工检查结论: 已完工, 同意办理结算			
参加人员签字	分包单位项目经理: 张志明		
	发包方项目安全部: 李江		
	发包方项目工程技术部: 李江		
	发包方项目经理: 朱永刚		



2、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张超明	性别	男	年龄	39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	学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182198607203716	手机号码	18938890247
参加工作时间		2009年6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5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7201739314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	中粮资本前海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深圳前海桂湾片区）	本项目建筑占地面积 1,719.11 平方米。地上共有 1 栋塔楼，为 1 栋 200 米超高层办公塔楼，地下共四层。	2021.5-2023.8	已完	合格 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广州唯品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唯品会琶洲总部大厦泛光照明深化设计与施工专业承包工程（广州琶洲）	总建筑面积约 16.4 万 m ² ，使用功能以办公为主，项目包含两栋超高层办公塔楼和综合裙楼，楼体高度 172.5m。	2019.5-2020.6	已完	合格 深照奖
广州远大置业有限公司	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目（西塔）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广州琶洲）	本项目为华新地产部分办公楼，总建筑面积约 10 万 m ² ，其中商业裙楼部分建筑面积约 1.05 万 m ² ，塔楼办公楼建筑面积约 6.5 万 m ² ，建筑高度约为 200 米。	2021.4.5-2023.1	已完	合格
广铝集团有限公司	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目（东塔）泛光照明施工工程（广州琶洲）	本项目建筑高度为 200.7 米，与广铝西塔为双子塔。	2021.5-2023.5	已完	合格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广东小米互联网产业园项目外立面泛光工程（广州琶洲）	总建筑面积 145327.6 平方米，建筑高度为 172.5 米，本项目为商业综合体，包括商业、主塔办公、副塔办公三部分。	2021.1-2022.5	已完	合格

(1) 中粮资本前海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9120170008004001

标段名称: 中粮资本前海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 1295.224213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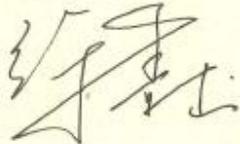
中标工期: 480天

项目经理(总监): 张超明

本工程于 2021-01-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3-17

查验码: 379087135387728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2021-LS-9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中粮资本前海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前海桂湾片区四单元四街坊

发 包 人：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粮资本前海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前海桂湾片区四单元四街坊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6262.8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含人防、枢纽八街地下停车库) 97829.46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28492.85 平方米(含地下商业面积 300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69336.61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 1719.11 平方米,地上容积率 11.07,建筑覆盖率为 38.05%,绿化覆盖率 23.55%。地上共有 1 栋塔楼,为 1 栋 200 米超高层办公塔楼,地下共四层。其中地下四层按平战转换原则设有人防地下室。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 根据招标图纸完成深化设计、泛光照明工程的材料设备的采购、加工、制作、安装、防雷、成品保护、竣工验收、质量保修等所有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泛光照明配电箱的供应、安装及出线端后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线管、桥架/线槽的供应及敷设、线缆的供应及敷设、开关电源、灯具基础、铝合金灯具支架制作(非室内固定用螺钉为不锈钢螺钉,支架的颜色及样式须与幕墙风格一致)、防腐防锈处理及安装(与幕墙配合的支构架及其它必要的附件均由承包人负责)、灯具的供应安装、灯光效果的调试。

(2) 泛光照明控制系统所需的一切软、硬件设备、灯光集控系统主机、交换机、

控制器及控制电源、线管、电线电缆、通信线缆及附属器件均由承包人供应、安装及调试（含可由前海管理局市政灯光统一无线控制所需的系统）。

(3) 负责整个泛光照明系统的调试、灯光效果的统一调试。

(4) 配合土建、机电、幕墙、精装施工，完成在对应工作面上的包括开槽、收口、恢复等内容。

(5) 配合土建、幕墙及精装施工进度，做好预留预埋、进度跟进等技术支持，并配合幕墙加工、安装等相关密封措施，达到气密性、水密性要求。

(6) 负责泛光照明工程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报批报备所有手续，并负责完成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各项验收。

具体详见发给人提供的图纸及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_室外泛光照明工程_）；

收。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玖拾伍万贰仟贰佰肆拾贰圆壹角叁分(¥12,952,242.13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玖仟叁佰壹拾贰圆肆角捌分(¥159,312.48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0 (¥ 零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0 (¥ 零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0 (¥ 零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10 日:

订立地点: 广东深圳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MA5DL384-6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
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18052

法定代表人：徐青松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号： /

承包人：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72619439-3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1503

邮政编码：518052

法定代表人：金克传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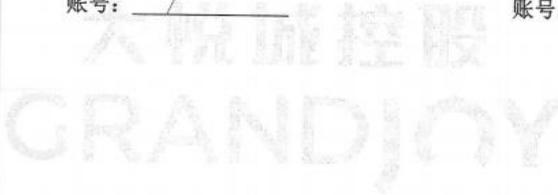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号： /

金克传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中粮亚太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23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中粮亚太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湾片区4单元4街坊	建筑面积	97829.46平方米	工程造价	1295.224213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21-0051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3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汉都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泛光照明)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合格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3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8月23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3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3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注册号 4400598
 有效期至 2025.05.2
 * GD - E1 - 914 / 6


荣誉证书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中粮资本前海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荣获二〇一九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
施工优良工地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

(2) 唯品会琶洲总部大厦泛光照明深化设计与施工专业承包工程

泛光照明深化设计与施工专业承包工程合同

唯品会琶洲总部大厦
泛光照明深化设计与施工专业承包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唯品会琶洲总部大厦泛光照明深化设计与施工专业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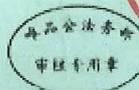
甲 方：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85 页

HT-201904-00283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甲方：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筑泛光照明工程施工事项在合同总价、条款等方面进行了协商，在完全自愿和完全理解本合同条款的情况下，达成了一致意见，签订本工程泛光照明深化设计与施工专业承包合同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琶洲电商A区，场地北侧为阅江西路，东侧紧邻华南快速路，南侧为琶洲东大街，西侧为城市规划干道。项目由三块用地组成(编号为232#、234#、235#)，总用地面积约12971.6 m²，总建筑面积约16.4万m²，使用功能以办公为主，其他配套功能包括：直升机停机坪、游泳池、健身设备、员工餐厅、图书馆及地下车库等。

本项目属于一类高层民用建筑，包括两栋超高层办公塔楼和综合裙楼(235#地块塔楼建筑高度为172.5米，地上31层；232#地块塔楼建筑高度为130米，24层；综合裙楼建筑高度为49.9米，地上9层)，地下室4层，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屋面工程防水等级一级，地下工程防水等级一级，抗震设防烈度7度，地下室设人防设施。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条款规定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包括或不排除依据合同文件、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按业主方提供的图纸和有关资料、文件及说明，承包(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的工作内容：

1、承包内容为业主方提供的泛光照明设计施工图纸(20170524 唯品会扩初和电气图纸第三版)中所示的全部照明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泛光照明配电箱至用电末端的配电箱、配管、电线电缆，主、分控制器、控制系统、软管、配套附件等所有材料、灯具及附件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
- (2) 为完成本工程所发生的预留、预埋、开孔、开槽、恢复、防雷接地等所有的相关工作内容(幕墙上开孔、留槽由幕墙单位配合施工)。
- (3) 还包括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安全文明措施项目、二次进场、临时场地的租用、临



时设施搭拆、赶工措施费、垂直运输、施工降效等，包括施工过程及保修期间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周边环境安全等而采取一切措施和费用，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验收、交档、清场、保修等所有相关工作内容。

三、承包方式

按照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及合同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容和要求，以及规范标准要求，根据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现场条件等，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

- 1、总价包干（即以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设备、包进度、包工期、包质量、包施工风险、包管理费、包利润、包规费、包验收、包税金、包保修、包括完工后提供建设单位满意的竣工图及所需资料所需的费用、包括完成本工程所有工作内容的一切费用，包括施工水电管线设置及水电费、图纸深化设计费（包含与幕墙公司配合）、进退场费、工程及材料所须的各种性能试验费、检验费、成品或半成品保护费、夜间施工增加费、材料搬运费（含多次转运）、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各项措施费）、赶工措施费、垂直运输费以及施工降效等费用。乙方为确保本项目按期按质完成所发生的所有措施项目费用不得增加，即使实际工程量较现有合同内容有一定程度的增加、非甲方、业主方原因造成的现场条件限制、施工方案改变或施工工期变化等，所有措施项目费用仍不得增加，维持总价包干。
- 2、乙方需要缴纳相应比例的安全押金及水电费用，安全押金具体比例详见附件表格。除安全押金外及甲方代缴代扣的水电费外，甲方不得再向乙方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 3、合同价款是由乙方按照业主方招标文件、承包范围、本合同条款、现场条件、施工组织设计等，根据经业主方确认的合同总价并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计算原则确定。除本合同中另有约定的情况以外，经双方协商确认的总价为包干总价，不得调整，并且适用于此后工程的变更。
- 4、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图纸、施工标准、技术说明、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并充分理解，合同总价已充分考虑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的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要求，保证投标价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 5、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及其他费用（如：规费）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乙方向税收等部门缴纳。

四、合同工期

- 1、本工程开竣工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7 年 11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30 日；

五、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需配合整体工程获得中国建设工程(国家优质工程)鲁班奖、绿建二星、LEED 金奖的设计+运维双重获奖,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全部获得,则在结算总造价下浮百分之三办理工程结算。

本合同总价已包括乙方配合甲方使本整体工程获得上述奖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六、文明施工及安全生产

1、文明施工:确保获得广东省双优工地;如果不能通过,则在结算总造价下浮千分之三办理工程结算;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必须着统一制服,戴工牌及安全帽。

2、安全生产

2.1、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2.2、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交底及时率 100%。

2.3、施工安全施工方案编制及时率 100%。

2.4、三级教育及安全教育培训率 100%。

2.5、特种作业人员、专职安全员持证上岗率 100%。

2.6、劳保、消防器材合格率 100%。

2.7、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专项施工方案等及时经当地市安监部门审批同意率 100%。

七、合同价款及计量、计价规则

1、合同价款:本工程固定总价包干方式。合同价款总价为人民币 22,001,655.45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万零壹仟陆佰伍拾伍元肆角伍分)。【其中:税率为 9%,其中税额为¥1,816,650.45(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壹万陆仟陆佰伍拾元肆角伍分),不含税金额为¥ 20,185,005.00(大写:人民币贰仟零壹拾捌万伍仟零伍圆整)】。

1.1、合同价款: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的约定,甲方以支付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2、补充协议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甲方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2、价款约定:

2.1、为保障乙方利益,本工程签证确认及工程结算由业主方直接与乙方核对完成。

合同价款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甲方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乙方承包范围内



10、议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修正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

11、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情况下，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乙方仍有异议的，在有关部门正式裁决之前，乙方必须先行执行甲方的决定。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5月6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海珠区。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竣工结算且工程质量保修期满60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副本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兹上述双方签署如下：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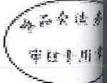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佛山市金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佛山顺德支行

帐号：1020 1151 7010 0121 28



建筑电气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办公商业楼工程3幢(自命名唯品会公司总部大厦)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申文	项目负责人	余翔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楼跃清
分包单位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周龙	项目负责人	张超明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薛初宗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电气照明	7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1 分项数: 7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超明 2020年6月22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余翔 2020年6月22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周龙 2020年6月22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超明 2020年6月22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楼跃清 2020年6月22日 (盖章)			

* GD - C 5 - 7 3 1 2 *

电气照明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办公商业楼工程3幢(自命名唯品会公司总部大厦)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申文	项目负责人	余翔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楼跃清
分包单位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周龙	项目负责人	张超明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薛初宗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成套配电箱、控制柜(台、箱)和配电箱(盘)安装		3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2	导管敷设		73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3	电缆敷设		6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4	管内穿线和槽盒内敷线		73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5	电缆头制作、导线连接和线路绝缘测试		6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6	普通灯具安装		9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7	建筑物照明通电试运行		3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7, 检验批数: 173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验收合格,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超明	张超明	张超明	张超明	楼跃清			
2020年6月22日	2020年6月22日	2020年6月22日	2020年6月22日	2020年6月22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GD - C 5 - 7 3 1 1 *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深照奖第 A21-023 号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经专家组评审，贵公司“唯品会琶洲总部大厦泛光照明深化设计与施工专业承包工程”，荣获 2021 年度“深圳照明工程奖优秀奖”，特颁此证。

主要参与人：张超明 张 冰 王文科 周 龙

深圳市照明学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

(3) 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目（西塔）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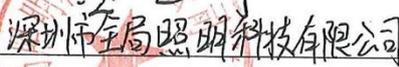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编号：

建设单位	广州远大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无
中标单位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 AH040139 地块
工程名称	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目（西塔）泛光照明工程		
承包范围内容	由中标人负责按招标文件及所附招标图纸内容完成泛光照明工程、LOGO 企业标识工程施工，负责图纸深化设计、设备供应安装、调试验收等。		
承包方式	采用含税总价包干方式（预留金除外）。包供货安装、孔洞预留防水封堵、配套幕墙施工等验收调试，消防验收、保修等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内容。灯具选用“欧司朗”品牌，控制设备为欧司朗“E:CUE”。		
中标金额	含税 RMB: <u>9,306,753.6元（含灯具设备总价5,499,000.0元）</u>	工期	80天。
质量要求	国家、行业标准、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保修期	工程自验收合格日起两年，灯具设备三年。
付款方式	1、本工程合同总价10%的预付款。 2、工程款每月支付一次，按实际产值的60%支付； 3、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完成产值总价的80% 4、办理完结算，支付至结算总造价的95%； 5、剩余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扣除违约金30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支付。		
要求	1. 中标单位须于收到中标通知书两天内书面确认并返还给甲方，按招标要求签订合同。 2. 如果中标人拒绝承担工程任务，或提出新的条件而招标人不能接受或不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中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工程不得转包、分包，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4. 本通知书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签发单位	广州远大置业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2021年4月6日

确认栏：

确认人：		日期：	2021年3月31日
投标单位确认：			
投标单位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琶洲工合字（2021）10号

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目（西塔）
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日期：2021年4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广州远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建设单位委托乙方负责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目（西塔）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简称“本工程”）的专业施工。现双方就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目（西塔）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内容

第1条 工程名称：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目（西塔）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第2条 项目地点：广州市海珠区琶洲 AH040139 地块

第3条 工程概况：本项目为华新地产部分办公楼，总建筑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其中裙楼商业部分建筑面积约 1.05 万平方米，塔楼办公部分建筑面积约 6.5 万平方米，地下停车场及设备房约为 2.5 万平方米，建筑高度约为 200m。

第4条 乙方已到现场视察，并熟悉现场的位置、一般情况、交通情况、存放区、装卸材料的限制等，以及一切可能影响承包本工程的其他因素，乙方以不清楚施工工程现场的情况而提出的额外索赔或延长竣工期限要求将不获考虑。如需要工程现场范围以外的工作用地，乙方须自费提供该等之额外施工及存货用地及设施包括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之申请。

第5条 承包范围与乙方式：

5.1 承包范围：

按甲方提供的招标图纸、照明设计方案（附件）、招标往来文件等完成泛光照明工程的施工。以城市组于 2020 年 8 月 1 日设计的《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西塔）外立面泛光照明施工图设计图》内容进行承包：

5.1.1 包括图纸所示的裙楼、塔楼、冠顶泛光照明配电系统（含箱及电源进线）、控制系统、灯具安装及电气线路，幕墙开孔、封堵、防水，防雷接地等。

5.1.2 因东、西塔裙楼为连体建筑，裙楼南、北立面 LED 线条灯工程只做其中一面，具体实施内容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5.1.3 包含冠顶 logo 发光字体制作安装，包括电源、灯珠、背板字体、钢结构施工、防雷接地等。

5.1.4 施工图未明确的内容由乙方深化设计，经发包方同意后方可施工，此部分亦属于承包范围，据实际情况审核按实结算，不在合同总价内。

5.2 施工内容：

5.2.1 包括配电箱电源：配电箱 Wi-11AL1、Wi-22AL1、Wi-33AL1、Wi-43AL1（附图）机电单位已安装，其中图纸说明需要“泛光照明负责深化设计”部分属于本合同施工范围。自预留配电箱引至各楼层的各泛光照明配电箱电源（图示）由乙方负责供应安装，包含电缆桥架、电缆、管线、支吊架、模块箱、电源的施工。

5.2.2 包括控制系统：包含泛光照明楼宇控制主机路由交换设备、驱动解码设备、光纤转换设备、控制面板、信号放大器、电源驱动、分控器、母接头等供货安装的施工，负责接入楼宇集中控制系统。包含 控制系统线路敷设，电源线、控制信号线、光纤网线、线管等施工。

5.2.3 包含灯具的供应采购（另外签订采购合同）。

5.2.4 包含施工需要造成的各类（含幕墙）开孔开槽、孔洞封堵、防水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5.2.5 系统软件编程、协议开方、效果调试、技术培训、配套售后服务，质保期内的系统升级等。

5.2.6 包含与幕墙单位、其他专业单位等各工种协调配合及验收工作。

5.2.7 施工工艺、施工措施由乙方自行考虑并负责，若涉及特殊施工措施和安全措施，一切由乙方负责。

5.2.8 包含政府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施工材料送检费用、本工程通过验收所需要的第三方检测费用、满足并实现与照明中心集中联动控制、系统调试。

5.2.9 包含完成竣工资料的制作并向总包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时提供完整的竣工图。

以上所描述的工程内容仅是概括性的，具体应结合工程规范、招标施工图纸、效果图等作为工程的实际内容。无论其他工程的施工设计（如消防、幕墙、装修工程等）如何更改，所导致与本工程管线敷设、灯具安装等与图纸相冲突，或导致施工措施的调整时，工程总价都不得调整，包括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对有关的设计变更的任何审核、批准、或为避免在正常施工时与其他工程发生抵触而对设计作出更改或修订等不会减除承包人的专业责任。甲方/建设单位对泛光照明方案作出重大修改除外。

5.3 施工界面

5.3.1 乙方须制定相应产品（包括自己的产品和他人的产品）保护措施，并严格执行，防止损坏，损伤或污染成品，配合总包、幕墙单位做好本工程的总体协调管理工作

管理费、利润损失费、停工补偿等)。停工(停滞)超过 180 天部分的窝工费、机械停滞费、管理费、利润损失费、停工补偿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在停工(停滞)180 天内甲方/建设单位发出停工指令并要求乙方撤离人员和机械、妥善保存设备材料及机械的,则只计算工期顺延而不再计算任何补偿费用。

第22条 除特别说明外,合同文件内提及的任何期限应作为公历日解释。

三、工程质量标准

第22条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标准的合格标准,并符合设计图纸的要求,

第23条 质量验收及评定标准执行现行最新的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省、市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

第24条 标准之间规定冲突的,以质量标准要求较高者为准。

四、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 25 条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含税固定总价为 3,807,759.33 元,(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万柒仟柒佰伍拾玖元叁角叁分)。不含税金额为:¥3,696,853.72 元;税金为: 110,905.61 元。本工程采用简易计税,含税率为 3%。其中预留金按实结算。

第26条 本合同措施项目费包干含完成其对应工作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含总包管理费用(总包管理费用含垂直运输、现场现有未拆除的脚手架、总包单位原有的安全文明措施)。包含应由主管部门的费用、乙方的投标费用、完成该图纸深化设计内容导致所必须发生收取的所有费用。

第27条 乙方同意报价已包含且不限于以下的风险:

- 27.1 乙方填报的报价清单中的错、漏项(如对比图纸或原招标清单,乙方报价报错或漏掉完成此项清单内容必须的工作组成内容)。
- 27.2 乙方投标报价书中的计算和价格错误。
- 27.3 与其他单位(如总承包单位、室内装饰单位等)配合进行交叉施工而增加的费用,如施工降效、成品保护、材料设备保管等。
- 27.4 包括夜间施工许可申报及平息扰民事宜的公关和费用。
- 27.5 施工图纸可能未注明的细部做法、深化设计图纸局部修正(原设计图及标准改动除外)和调整、深化设计不足导致的工程价款变化。
- 27.6 合同签订后政府政策、规范、标准或要求等对本工程的技术图纸、质量要求有所修改

九、乙方责任

第58条 选派 张超明 117688708469 为乙方施工现场代表，并于开工前书面通知甲方/建设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根据本合同规定处理现场有关承包工程施工进度、技术质量、安全施工、检查验收、洽商签证等事宜。若甲方/建设单位认为乙方现场代表及其他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其本职工作，甲方/建设单位有权要求乙方对相应人员进行更换，直至甲方/建设单位满意，乙方无任何异议，乙方人员进入现场施工，必须遵守甲方/建设单位和总承包单位的现场管理制度，必须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遵纪守法、服从甲方/建设单位及甲方/建设单位委派的监理公司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的统一管理，并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建立健全防火和施工安全等制度和措施，遵守并执行国家及广州市有关施工噪音、环境保护、防火、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夜间施工等规定，造成的任何伤亡或意外保险事宜，或被有关部门处罚等一切报告、经济与法律责任均与甲方/建设单位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59条 乙方须参加工程协调会，提交工程周报，并严格执行经甲方/建设单位和监理确认的月进度计划和按实际调整的周计划配合土建施工。同时做好施工原始记录，每月报送工程月报（包括：当月工程完成情况表与下月施工计划表等）。不按时报送，甲方/建设单位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

第60条 制作及提供施工工艺施工图及预留孔图以确定本工程、结构及其他建筑项目之间之协调及表示预留孔洞的整体要求，须尽快提交有关图纸显示所需之土建工程给甲方/建设单位审批及认可以便孔洞等可预留于建筑结构内而无须日后开凿。

第61条 施工方设计图纸的提交必须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工序配合，而且其它施工单位在本承包工程正式施工前可能要求乙方预先提供土建配合工程的详细数据；乙方须负责查核有关情况，以确保预报资料的准确性。

第62条 乙方使用图纸时，须优先使用图纸上标明的尺寸而不是用比例尺去量度。在展开工作前，乙方须核实图纸上及现场的所有尺寸，及审核图与图和施工规范之间有没有不符，若发现有任何偏差，须立即以书面通知甲方/建设单位，由甲方/建设单位给予指示。甲方/建设单位不负责乙方未有充份地审核而引致的虚耗物料、工作或延误。

第63条 应预先核实施工图纸符合现场尺寸方可施工及采购备料。

第64条 从对本工程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或公用事业单位取得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所需许可证或审批。

第65条 须负责与政府及有关单位联系、安排及协调直至完成本工程（包括验收申报直至验收合格等工作），因此而引致的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若有需要，甲方/建设单位可给予合理的协助或以其名义配合。

第191条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建设单位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自三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全部工程竣工验收且三方履行完各自的职责后失效，但是乙方仍需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质量保证、保修等责任。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192条 本合同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广州市海珠区签订。

1. 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
 2. 《措施项目说明》
 3. 《主要材料/设备选用表（西塔）》
 4. 《工程竣工结算资料要求》
 5. 《关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约定》
 6. 《施工总承包现场管理条例》
 7. 《安全生产合同》
 8. 《廉洁协议》
 9. 《工程质量保修书》
 10. 《招标图纸、照明方案（附目录）》
 11.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架构》
- （以下无正文）

甲方： _____（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正楷）： _____
职 务： _____
签署日期： 2021 年 4 月 20 日

乙方： _____（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正楷）： _____
职 务： _____
签署日期： 2021 年 4 月 20 日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技术职务	拟担任的项目职务	联系方式
1	张超明	35	男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17688708469
2	周远明	31	男	项目副经理	生产经理	13766372892
3	薛韧宗	48	男	副总	技术负责人	13556851699
4	李清侠	42	女	造价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13510744092
5	李聪	31	男	安全员	安全员	13265700591
6	张东艳	41	女	质量检测员	质量检测员	13148896620
7	周龙	33	男	电气总监	深化设计师	13823516285
8	蓝琳	35	女	资料员	资料员	13372652970
9	伍宇	31	女	材料员	材料员	15207555502
10	何玉	35	男	施工员	施工员	18938890263
备注：以上人员不得更换						

投 标 人： 深圳志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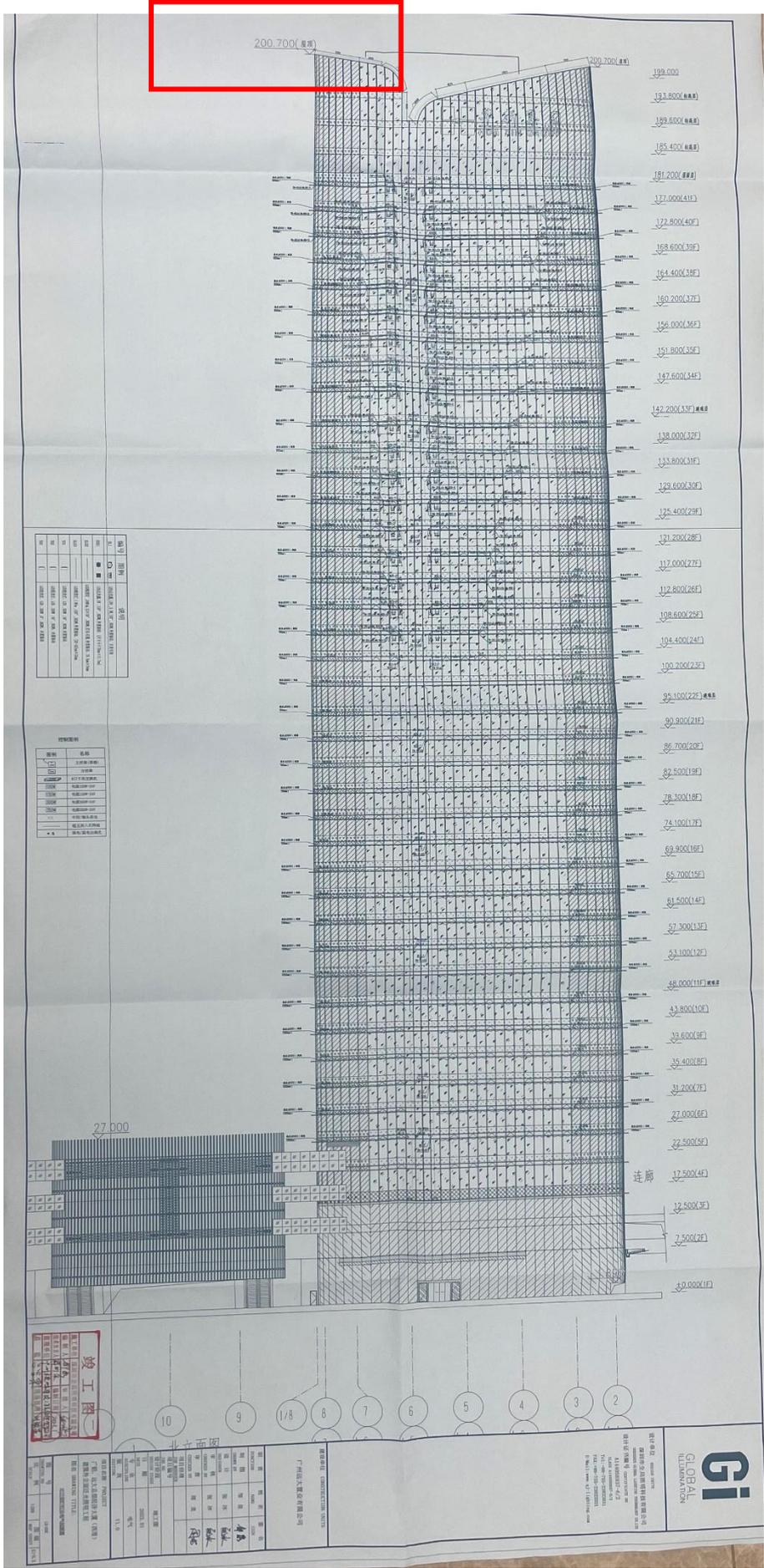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日

期： 2021年5月31日



金志伟



樓層	樓高	樓面面積	樓面高度
10F	1.00	10,000.00	3.00
9F	1.00	10,000.00	3.00
8F	1.00	10,000.00	3.00
7F	1.00	10,000.00	3.00
6F	1.00	10,000.00	3.00
5F	1.00	10,000.00	3.00
4F	1.00	10,000.00	3.00
3F	1.00	10,000.00	3.00
2F	1.00	10,000.00	3.00
1F	1.00	10,000.00	3.00
地庫	1.00	10,000.00	3.00

圖號	名稱
101	10樓平面圖
102	9樓平面圖
103	8樓平面圖
104	7樓平面圖
105	6樓平面圖
106	5樓平面圖
107	4樓平面圖
108	3樓平面圖
109	2樓平面圖
110	1樓平面圖
111	地庫平面圖

竣工圖

此圖為竣工圖，所有尺寸均以圖面為準。如有變更，請參閱設計變更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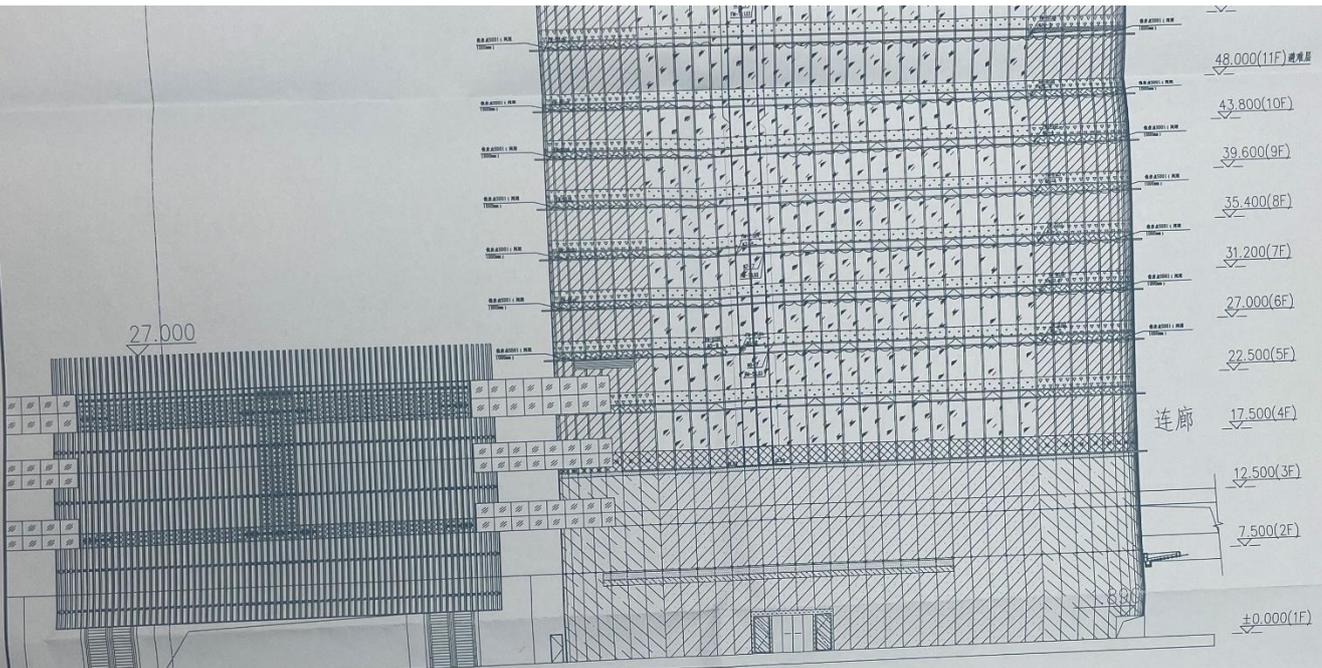
項目	內容
工程名稱	廣州地鐵十四號線工程
工程地點	廣州
設計單位	廣州地鐵工程設計院
監理單位	廣州地鐵工程監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廣州地鐵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14年11月
圖紙編號	101
圖紙名稱	10樓平面圖
圖紙比例	1:100
圖紙日期	2014年11月

廣州地鐵工程設計院
廣州地鐵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廣州地鐵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廣州地鐵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廣州地鐵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廣州地鐵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竣工图
 竣工单位: 深圳市全向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人: 何文 审核人: 张冰
 日期: 2023.01
 监理单位: 广东中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中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 9 1/8 8 7 6 5 4 3 2

图号	比例	图幅	比例
LD-085	1:200	A0	1/8

姓名	签名
何文	何文
张冰	张冰
周龙	周龙

建设单位: 广州远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CONSTRUCTION UNITS

设计单位: giscon units
 深圳市全向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gual. lumenke technology co., ltd
 设计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A1440383937-6/2
 class A1440383937-6/2
 TEL: +86-755-25282831
 FAX: +86-755-25282831
 E-MAIL: www.gj-lighting.com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目（西塔）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编号	琶洲工合字（2021）10号			
建设单位	广州远大置业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4.5			
设计单位	城市组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监理单位	广州穗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施工单位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9306759.33 (供货 549900.00 施工 3807759.33)			
承建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目（西塔）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		已完成				
兹证明该项分包工程已通过竣工验收，保修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计。						
竣工结算资料有效报送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计 15 天内）						
<input type="checkbox"/> 承建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部	<input type="checkbox"/> 合约预算部		
评定质量等级：  交验人：张超明	评定质量等级：  验收人：刘峰	评定质量等级： 合格 （公章） 李伟 验收人：	评定质量等级： （公章） 刘岩明 验收人：2023.12.13 冯井井	评定质量等级： （公章） 验收人：司		
参加评定的单位及人员（签名）	单位名称	姓名	姓名	单位名称	姓名	姓名
	全局照明	刘岩明	冯井井			
	全局照明	张超明				
	穗峰监理	刘峰				
	远大	刘岩明				
《竣工验收通知》编号：	远大	冯井井				

注：本表一式八份，施工单位四份，监理单位，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合约预算部各一份。

(4) 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目（东塔）泛光照明施工工程

2021-LS-21

合同编号: GLAZEB-2021001

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东塔）泛光照
明施工工程

发包方（甲方）：广铝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1年05月26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越秀区



发包人（全称）：广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东塔）泛光照明施工工程

2.工程地点：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东塔）

3.工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第一部分：负责深化图纸，包括与幕墙单位引出线和预留处理深化

第二部分：塔楼及裙楼灯具供货及安装、电气配管、穿线、接线盒、控制系统、控制软件及编程、配电箱安装、开孔、与幕墙单位配合引出线和预留处理等。

第三部分：确保灯具施工全过程通过政府或政府指定的检测机构，实现东西塔联动及政府联动控制。

第四部分：负责本次图纸方案效果的视频内容制作

第五部分：额外提供3套其他视频动画内容制作。

具体详见清单及施工图。

二、工程承包方式及承包方式：

1.工程承包范围：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录和有关变更文件、资料、乙方投标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所包含的内容。

2.承包方式：本合同工程的乙方承包方式为清单及图纸含税总价包干。按招标人签章确认的施工图施工，且不因施工期间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变化、施工条件的变化和政府造价管理部门调整各项收费等因素而调整，包括全套设备制造费、运输费、装卸车费、技术服务费、设计费、材料费、技术资料费、设备安装费、调试费、现场培训费、维护保养费、垃圾清理及外运费、税费及保险、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运输费、包质量、包工期、包水电费（生活用水、用电）、包安全、包人员住宿、包文明施工、包安全生产、包管理费、包措施费、包成品保护、包施工噪音排污费、包夜间施工费、包赶工费、包保险、包材料周转费、包

材料转运费、包二次转运费、包垂直运输、包材料及设备堆放费、包人材机二次进出场费、包调试与测试、包试运行、包竣工验收且取得发电机环保验收报告、包竣工验收资料及竣工图、包材料和设备检验及试验、包检测、包培训、包现场组织和协调、包暗室增加费、包双塔路管线疏通费、包利润、包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及甲方验收等一切与本工程相关的费用。深化设计所产生的设计、工程等费用调增均包含在总价中，不再调增。

3. 本合同文件中所描述的工程范围及介绍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乙方应参阅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工料规范、工程图纸、工程量清单报价及招标文件中包括投标须知的其他部分等去完成工程的实际范围。对于属于承包范围内而本合同或清单漏项未列入的，但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方应知晓并完成之工程，视为乙方承包范围内应完成之工程。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部分或全部转交由第三方完成，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 在合同期间，甲方保留对以上工程范围进行调整的权利。

6. 本工程社保工伤保险费用计取合同总额的1%，乙方交纳至本项目总包（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水电费乙方交纳至总包，挂表按实缴纳。本合同总价已包含社保工伤保险、水电费

三、履约担保

1. 乙方提供本合同工程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金额：合同暂定总价的 10%。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按经甲方确认的金额提交。

3. 本合同生效条件：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本合同生效，合同生效后乙方可进场。

4.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若乙方未能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至甲方账上的则视作中标单位（乙方）放弃中标权利，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甲方一切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另选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或选择将工程另行发包。

5.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的退还：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无违约事项，并通过所属相关部门相关审批文件后 1 个月内免息返还。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

1. 合同总价包干含税金额（大写）陆佰柒拾捌万贰仟肆佰捌拾捌元叁角壹分整，（小写）¥6,782,488.31

九、施工组织设计

1、进度计划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2、工期要求

工期要求包括人员进场、施工准备至验收合格在内的所有工作所需的时间。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不得延误。乙方需要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水、电供应情况，备用满足环境保护要求的燃油发电设施及燃油供水设施（包括水池）保证工程在市政停水、停电时正常施工，甲方不考虑因为市政停水、停电而给乙方经济补偿及顺延工期。

十、双方工作责任

1.甲方工作

- 1) 甲方现场代表：叶志浩，电话：13928856831，身份证号码：_____。
- 2) 负责提供施工场地。
- 3) 甲方协调提供现场临时施工用水、用电的接驳口。
- 4) 由甲方组织乙方的图纸会审，作好会议纪要，并按施工图的份数发给乙方。
- 5) 审核乙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乙方必须按国家标准要求为原则，精心按规范要求施工。以甲方审批为由提出的补偿，甲方均不予考虑。
- 6)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及时办理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等。
- 7) 根据实际需要，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调整、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

2.乙方工作

乙方现场代表：张超明，电话：17688708469，身份证号码：421182198607203716。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乙方合同签订之日起2天内须编制详细的可供甲方检查的切实可行的进度计划、施工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施工测量控制、施工人员安排及管理架

不含税金额（大写）陆佰壹拾壹万肆仟贰佰贰拾伍元零叁分整，（小写）
¥6,114,225.03。

【具体合同价款组成详见本合同附件 4】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若有漏项、错项等情况，视为乙方已经考虑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合同总价均不调整；本工程合同图纸范围内工程量为包干量，若图纸量多于合同清单量或清单漏项，结算均不补偿任何费用；若某项清单量没有实际施工或者实际施工量低于清单量的 97% 时，则此项清单结算按实扣减，综合单价不予调整。（特别说明：原招标清单配电箱数量为：塔楼 40 台，裙楼 1 台，共 41 台，无三遥系统。经乙方在满足使用需求功能基础上深化图纸，配电箱可优化至 5 台，塔楼 4 台，裙楼 1 台，增加三遥系统设备及配件 5 套，这部分工程量结算时费用不增不减）。

2. 进度款支付：

-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且乙方进场开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 2) 管、线缆、支架全部安装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3) 主要灯具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4)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系统调试（包含联动调试）完毕后，经甲方及监理单位书面确认盖公章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结算总价的 37%；
- 5) 余留工程结算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整体工程质保期届满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无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甲方将质量保证金（同时扣除相应责任款）免息返还乙方。
- 6) 本合同款项甲方以转帐方式支付给乙方，乙方应在每笔进度款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主材费税率：13%，其他费用税率：3%）。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该笔进度款，因此而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7) 属签证、变更及增加项目的，在施工过程进行工程项目内容、工程量的确认，这部分工程造价不在进度款中进行办理，归入结算时统一办理。
- 8) 进度款付款时间为双方书面确定合同付款条件已满足、双方确认工程结算价及乙方提供等额的工程发票后，由甲方现场申请资金拨付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支付，如甲方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则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计息期限从本工程经甲、乙方、监理方验收合格并签订工程移交书之日起算至支付之日止。

附件 6: 工程量清单

(以下无正文, 仅供签署)

甲方: 广铝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人:

通讯地址:



电话:

账户名:

账号:

开户行: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人: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

广场西区写字楼A座1503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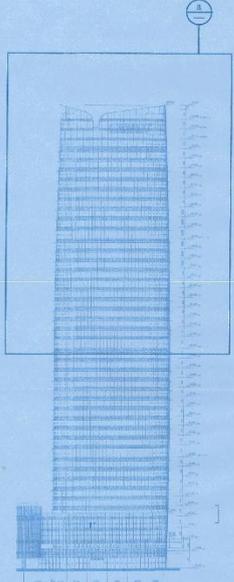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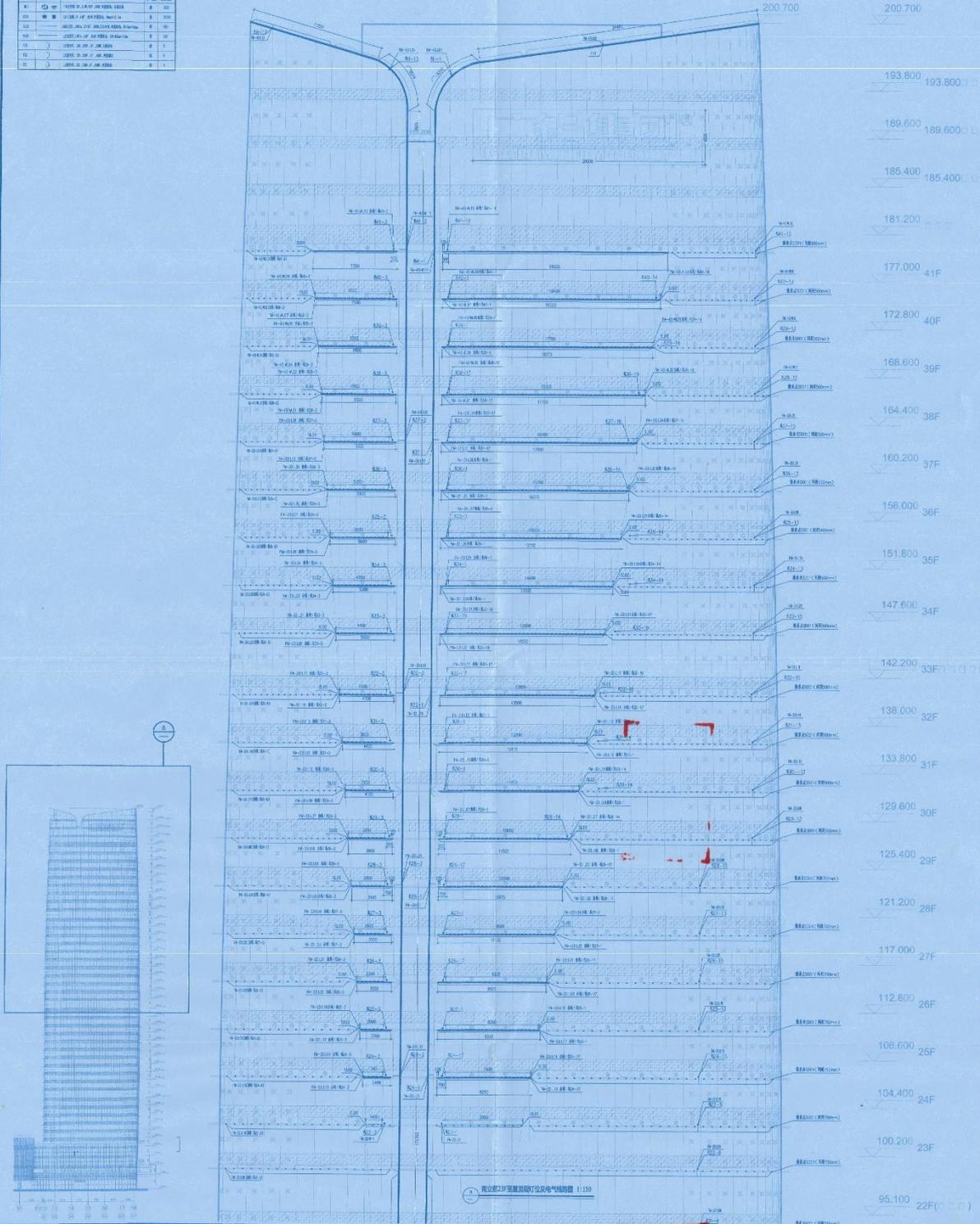
账户名: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102011517010012128

开户行: 广发银行深圳东海支行

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日期	设计	单位	数量
1	2022.12.15	初步设计	院	1
2	2022.12.15	施工图	院	1
3	2022.12.15	施工图	院	1
4	2022.12.15	施工图	院	1
5	2022.12.15	施工图	院	1
6	2022.12.15	施工图	院	1
7	2022.12.15	施工图	院	1
8	2022.12.15	施工图	院	1
9	2022.12.15	施工图	院	1
10	2022.12.15	施工图	院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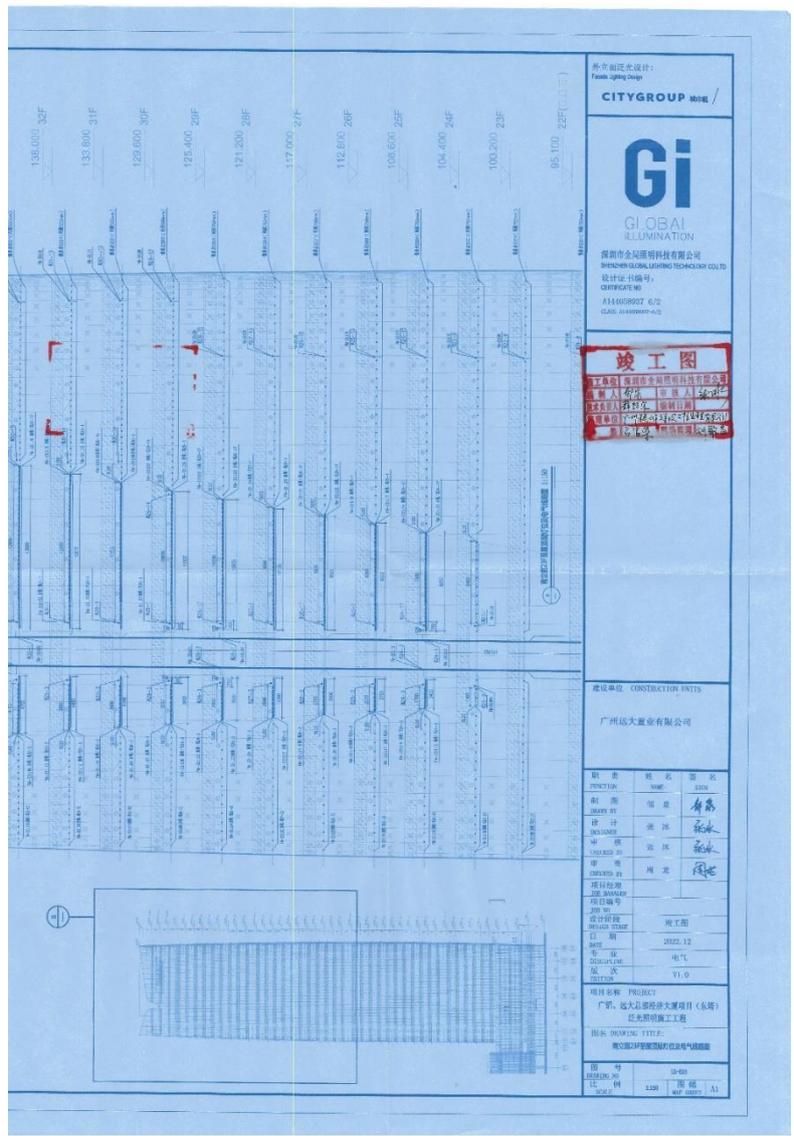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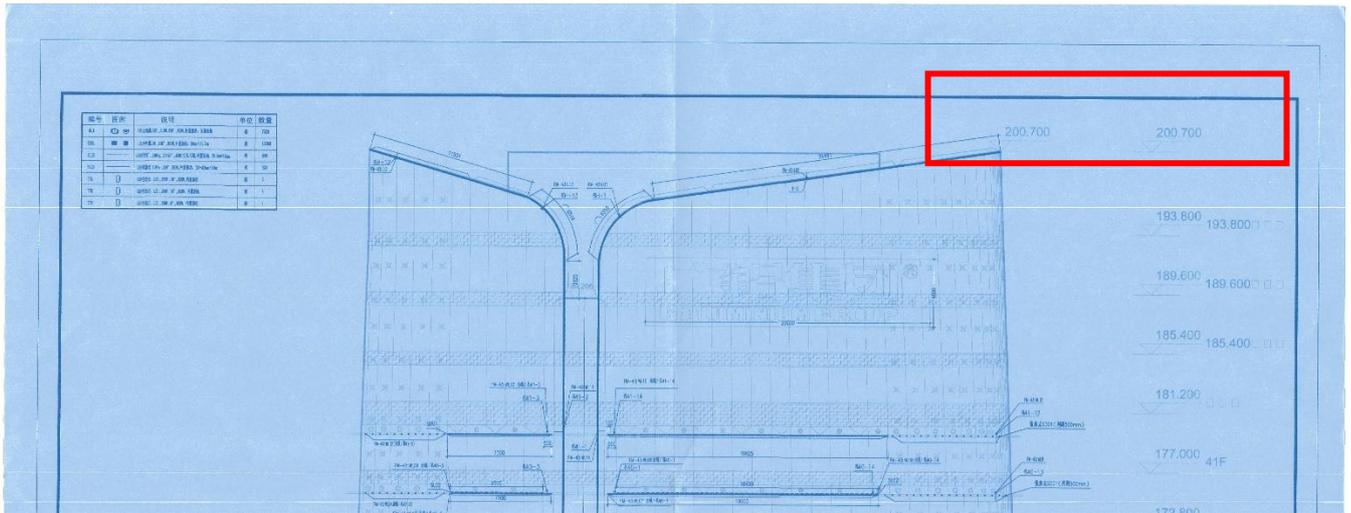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广州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广州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市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张永强
专业负责人	张永强
审核人	张永强
日期	2022.12.15
比例	1:150
图名	楼层22F至顶层及地下电气平面图
图号	22-1
图例	见说明
备注	

GLOBAL ILLUMINATION
 深圳吉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GI GLOBAL ILLUMINATION CO., LTD
 设计日期: 2022.12.15
 设计人: 张永强
 审核人: 张永强
 日期: 2022.1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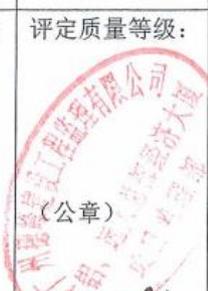
竣工图
 竣工图章
 竣工日期: 2022.12.15
 竣工地点: 广州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GLOBAL ILLUMINATION
 深圳吉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GI GLOBAL ILLUMINATION CO., LTD
 设计日期: 2022.12.15
 设计人: 张永强
 审核人: 张永强
 日期: 2022.12.15

CITYGROUP 集团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东塔)泛光照明施工工程	合同编号	GLAZZB-2021001	
建设单位	广铝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6.5	
设计单位	CITYGROUP 城市组	竣工日期	2022.8.13	
监理单位	广州穗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70	
施工单位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6114225.03	
工 程 概 况	<p>第一部分:负责深化图纸,包括与幕墙单位引出线和预留处理深化。</p> <p>第二部分:塔楼及裙楼灯具供货及安装、电气配管、穿线、接线盒、控制系统、控制软件及编程、配电箱安装、开孔、与幕墙单位配合引出线和预留处理等。</p> <p>第三部分:确保灯具施工全过程通过政府或政府指定的检测机构,实现东西塔联动及政府联动控制。</p> <p>第四部分:负责本次图纸方案效果的视频内容制作。</p> <p>第五部分:额外提供 3 套其他视频动画内容制作。</p>			
兹证明该项分包工程已通过竣工验收,保修期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起计。				
竣工结算资料有效报送期限: 年 月 日前。(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计 15 天内)				
<input type="checkbox"/> 承建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部	<input type="checkbox"/> 合约预算部
评定质量等级:	评定质量等级:	评定质量等级:	评定质量等级:	评定质量等级:
 (公章)	 (公章)	(公章)	合格 (公章)	(公章)
交验人: 张超明	验收人: 刘品	验收人:	验收人: 吴峰	验收人:

(5) 广东小米互联网产业园项目外立面泛光工程



中标通知书

档案编号: G465/200/144

致: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自: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1月5日

关于: 广东小米互联网产业园项目外立面泛光工程中标通知书

敬启者:

我司于2020年11月进行了广东小米互联网产业园项目外立面泛光工程招标工作, 现经采购方采购委员会评审, 确定贵司为广东小米互联网产业园项目外立面泛光工程中标单位。

一. 合作范围

广东小米互联网产业园项目外立面泛光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供应、安装、调试、验收、备案、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

二. 合作期限

开工日期: 暂定2021年1月1日, 以总包方下发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暂定2021年3月30日, 具体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三. 计价方式

3.1 计价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

3.2 协议总价: 含增值税中标价格为 RMB 11,286,281.01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 RMB 10,354,386.25元, 按9%增值税税率计算的税金为 RMB 931,894.76元。

协议数量为暂定数量, 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以上暂定金额并不作为任何参考依据。

四. 工程/产品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约定的质量要求。如有不一致的地方, 以较严格者为准。



五. 合同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本中标通知书;
- (3) 双方确认的议标往来文件;
- (4) 招标方接受的投标文件;
- (5) 工程技术规范以及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标准、规范 (按现行之内容, 不在本合同内另附);

(6)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若本条款中的文件之间有含糊和矛盾的地方, 除另有说明外, 上述文件的排列次序将作为对合同意义解释的优先次序, 往来函件的解释顺序应以较后签发之函件为优先。

在采购合同签订之前, 经确认的本中标通知具有法律效力, 对贵我双方均有约束力。



中标通知书回执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及盖章) 同意按本中标通知书的内容接受委托执行及完成本合同。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及盖章:

日期: 2021年1月8日



合同编号:G465/200/144



广东小米互联网产业园项目 外立面泛光工程

总包方（甲方）：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1月

总包方（全称）：华润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方（全称）：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包广东小米互联网产业园项目外立面泛光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一事，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方式

1.1 项目名称：广东小米互联网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工程地点：广东小米互联网产业园位于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用地东临华南快速、南至双塔路、西邻宝钢大厦（宝镜广场）、北至阅江路，为琶洲 AH020238、AH020239 地块。

1.3 项目概况：本项目总用地 12,012.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45,327.6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06,151.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9,176.6 平方米。本项目为商业综合体，主要包括商业、主塔办公（超高层）、副塔办公（高层）三部分，项目分南北地块，中间为公共开放的建筑通廊；其中南地块为三层裙楼商业和主塔办公楼，共 34 层，屋面高度 162.64 米，女儿墙顶高度为 172.5 米；北地块为四层裙楼商业和副塔办公楼，共 20 层，屋面高度 96.54 米，女儿墙顶高度为 106.0 米。

1.4 乙方承包范围：广东小米互联网产业园项目外立面泛光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供应、安装、调试、验收、备案、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

1.5 分包承包单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模式；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包工期、包质量、包安装、包安全、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包样板、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包保修、包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指除增值税外的其他一切税金）、各种风险等一切费用；材料由乙方提供色板颜色，甲方选定，各种构件要求美观、耐用；乙方应满足甲方的施工进度计划，有义务为满足甲方的进度计划而加班加点，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1.6 本项目采用一般征收，增值税在清单中单独填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合同有关函件等。分包方不能拒绝执行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在上述描述中遗漏的一切工作。

并且甲方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对本方的承包范围（包括增减）做出调整，乙方不能因此而对甲方提出任何经济索赔。合同签署后，综合单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因任何原因调整。

在进行本分包工程之前，乙方已充分视察/或了解了施工现场环境、现场作业条件、总包之工作管理制度等，并且在报价之中已充分考虑了上述因素的影响。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以上述原因而提出的任何之索赔将不会被接受。

第二条 工程工期

2.1 开工日期：暂定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总包方下发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2.2 竣工日期：暂定 2021 年 3 月 30 日，具体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2.3 合同工期按总包方总体工程进度的要求，并且分包方有义务进行必要的加班加点以配合满足总包方的进度要求，相关费用已在合同价款中包含。

第三条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国家规范、行业规范要求的质量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政策、工程所在地政府要求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且应符合本合同第五章《技术要求》之要求。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4.1 合同金额(暂定/ 包干) (含增值税) 为(大写) 壹仟壹佰贰拾捌万陆仟贰佰捌拾壹元零壹分 (小写: RMB 11,286,281.01)，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 RMB 10,354,386.25 元，按 9% 增值税税率计算的税金为 RMB 931,894.76 元，合同税率按当前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动，合同总额亦随法定税率调整而相应调整。

4.2 工程款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银行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海支行，账号：102011517010012128，指定张超明(身份证：421182198607203716 电话：17688708469)为本工程款结算及办理进度款联系人并附授权书。乙方领款前须提供足额符合当前税收法律法规的发票。

4.3 总包方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收到了货物/服务的交付物，且该交付物经验收合格后，分包方向总包方按照以下信息向总包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i) 公司名称：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操作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8.1.3 现场警戒和安全设施由乙方自行负责，配合甲方做好文明施工工作，搞好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卫生。

8.1.4 严禁随意拆除安全设施，施工遇障碍时，如需拆除安全设施，必须经甲方管理人员书面同意后方可拆除。

8.1.5 乙方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导致的甲方损失。

8.1.6 施工期间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的及时消纳、清理等工作，因乙方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赔偿损失的责任。

8.1.7 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事故。

8.2 施工现场管理

8.2.1 乙方在进场施工前应编制书面进场报告给甲方，进场报告中应包括：施工组织与设计、组织安排、施工方案、项目负责人、公司负责人、详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关的联络、投诉电话等。

8.2.2 乙方应服从甲方现场工程师或工程监理方的监督、管理，接受合理的、先进的施工方法建议。

8.2.3 乙方在实施工程施工方案时，须和甲方及本工程监理方保持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向甲方及监理方作汇报。如遇到需要更改原工程施工方案的情况，应书面报监理方和甲方确认，经甲方及监理方审批确认后方可实施更改。

8.2.4 如工程需要中途停工的，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并配合办理停工手续。

8.2.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各种工程施工记录，填写各种工程验收所必须的工程记录。

8.3 甲方项目经理：朱海顺，联系方式：18500308080；

乙方项目经理：张超明，联系方式：18938890247；

乙方对分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并全权负责处理与本工程有关的全部事宜。乙方对该分包项目经理所有基于履行本合同约定

单价的 80% 结算和支付。

9.7 若甲方为乙方垫付工人工资或材料设备款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垫付款项的 1 倍作为违约金。

9.8 乙方损坏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及其他相关专业的施工成品、半成品的，乙方须予以修复并承担赔偿责任。

9.9 本合同对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的违约责任有其它约定的，按甲乙双方的具体约定执行。

9.10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所有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均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工程进度款、结算款、保修金中直接扣除，且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各项违约金、赔偿金，甲方可同时适用。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如产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1.1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11.2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11.3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工作内容及保修责任，保修期满后即告终止。

11.4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总包方执贰份，分包方执壹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总包方：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李远超

分包方：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克传金

联系电话：17688708469

邮箱：394584378@qq.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B 座、C 座 A 座 1503

分包/分供工程应完工验收合格报告

分包/分供合同名称:	广东小米互联网产业园项目外立面泛光工程	分包/分供合同编号:	G465/200/144
发包单位: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分包/分供单位名称: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工作内容: 完成广东小米互联网产业园项目外立面泛光工程工作。			
完工检查时间: 2022/5/30			
完工检查结论: 已完工, 同意办理结算			
参加人员签字	分包单位项目经理: 张志明		
	发包方项目安全部: 李27		
	发包方项目工程技术部: 李27		
	发包方项目经理: 朱永伦		



3、项目经理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超明

社保电脑号：623625587

身份证号码：4211821986072037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195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15195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98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195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98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195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98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195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1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195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1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195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1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195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1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195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1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195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91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195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91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195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91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1955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91	2360	18.88	4.72
2024	02	151955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91	2360	18.88	4.72
2024	03	151955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5195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5195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195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195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195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195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5195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5195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5195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5195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195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195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08	2520	20.52	5.04
合计			12898.37	7002.08			2366.35	788.87			675.83		234.93		180.2		149.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2e24f847a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险种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195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4、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薛韧宗	性别	男	年龄	52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建筑电气化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20102197312053319		
手机号码	13556851699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粤高职证字第 1300101084901号	
参加工作时间	1996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20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国有资本风投大厦泛光照明工程（深圳前海桂湾片区）	项目总建筑面积 17.5599 万 m ² ，西侧一栋超高层塔楼，楼体高度 238.5m，东侧塔楼高 74 米，均为甲级写字楼。	2020.7.15- 2024.1.25	已完	合格
广州远大置业有限公司	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目（西塔）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广州琶洲）	本项目为华新地产部分办公楼，总建筑面积约 10 万 m ² ，其中商业裙楼部分建筑面积约 1.05 万 m ² ，塔楼办公楼建筑面积约 6.5 万 m ² ，建筑高度约为 200 米。	2021.4.5- 2023.1	已完	合格
珠海宇诚信科技有限公司	宇信大厦泛光照明工程（珠海横琴新区）	本项目为高层商业办公楼，其建筑面积约 9 万平方米，各塔楼及附楼的建筑高度如下：Ba 塔楼 105.6 米，Bb 塔楼 79.5 米，A 塔楼 110 米，B 附楼 17.75 米、C 附楼 20.5 米。	2019.12.30- 2020.12.24	已完	合格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深圳市南山科技园）	项目总建筑面积 177718.56 m ² ，含有教育设施用房及配套服务用房和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地上由两座 153.6 米超高层塔楼和四层裙楼组成。	2022.1.9- 2022.12.27	已完	合格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智造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深圳市宝安区）	建筑面积 49.5 万平方米	2019.5- 2020.9	已完	合格

(1) 中国国有资本风投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120170095005001

标段名称: 中国国有资本风投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39.501104万元

中标工期: 35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李清侠

本工程于 2020-05-20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7-09

子永利

查验码: 245538517964853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44039120170095005001

合同编号：ZGFTDS-HT-054(054)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中国国有资本风投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梦海大道前海桂湾片区四单元 02

街坊，宗地编号为 T201-0097

发 包 人：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国国有资本风投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梦海大道前海桂湾片区四单元 02 街坊,宗地编号为 T201-0097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自贸备案[2017]021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1、工程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12071.99 平方米、其中开发建设用地面积 10756.20 平方米、道路用地面积 1315.79 平方米、容积率 11.16、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120000 平方米(其中包括办公 118850 平方米、社康中心 1000 平方米、邮政所 150 平方米)、地下商业 72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75599 平方米。本项目西侧为一栋超高层,高 238.5 米,东侧塔楼高 74.0 米,均为甲级办公楼,地下室五层。幕墙面积约 6.34 万平米。

2、特征:泛光系统由低压配电电缆及电线,通讯电缆及配件,低压配电箱(含照明)/控制箱,LED 灯具、光源及控制系统组成。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建筑泛光照明工程范围内所含工程内容的施工图深化设计与报批,灯具、电缆及电线、通讯电缆及配件、配电箱/控制箱的供货及安装,与总包单位、幕墙单位及相关专业的协调配合,灯具组装、智能模块控制软件及灯具效果控制软件安装,动画制作、动画剪辑、功能检测,灯光效果试验、调试、联合调试、验收、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及售后服务等工作。具体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07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06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5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壹仟叁佰叁拾玖万伍仟零壹拾壹元零肆分 (¥ 13395011.04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壹拾捌万叁仟伍佰贰拾贰元零捌分 (¥ 183522.0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捌拾贰万整 (¥ 82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07 月 31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软件园二期 11 栋 901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5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7 份,承包人执 4 份。

合同副本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 监理单位 1 份、造价咨询单位 2 份、行政监督部门 1 份。本合同正副本均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孙家利

组织机构代码：MA5EQTQU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号A栋201室

邮政编码：518048

法定代表人：孙家利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6957798

传真：0755-8291200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账号：1927 0188 0001 269 57

承包人：深圳市全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金克传

组织机构代码：72619439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
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
区）A座、B座、C座A座1503

邮政编码：518055

法定代表人：金克传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426666

传真：0755-2382393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深圳东海支行

账号：1020 1151 7010 0121 28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李清侠	高级工程师	注册一级建造师	一级	粤 144131322779	机电工程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华润万家大厦室外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项目技术负责人	薛韧宗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1300101084901 号	建筑电气化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华润万家大厦室外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造价工程师	李清侠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	建【造】18440017453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华润万家大厦室外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安全主任	周龙	初级	安全考核合格证 C 证	/	粤建安 C (2016) 0003116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华润万家大厦室外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质量主任	温桂萍	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0502002063256 号	电气工程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华润万家大厦室外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BIM 工程师	林林海	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南职字【2015】75 号	机电工程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华润万家大厦室外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安全员	黄海波	/	安全考核合格证 C 证	/	粤建安 C (2016) 0003115	机电工程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华润万家大厦室外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安全员	何凤	/	安全考核合格证 C 证	/	粤建安 C (2017) 0024962	机电工程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华润万家大厦室外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资料员	蓝琳	/	资料员岗位证书	/	44171140014896	计算机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华润万家大厦室外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中国国有资本风投大厦

验收日期： 2024年7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竣工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44039120170085	项目代码	QH2017B014
项目名称	中国国有资本风投大厦	项目曾用名	中国风投大厦
工程地点	南山区梦海大道前海桂湾片区四单元 02 街坊		
建筑面积	177362 平方米	工程造价	493075 (万元)
结构类型	A 栋核心筒+外框钢结构、B 栋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A 栋 52 层、B 栋 16 层 地下: 5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自贸备案 [2017]021 号	宗地号	T201-0097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前海许 QH-2017-0014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4403002024GG0004 418 (改 1) 号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 QH-2018-0049 号\深前海施许字 QH-2019-0011 号\深前海施许字 QH-2019-0051 号\深前海施许字 QH-2022-0071 号\深前海施许字 QH-2021-0098 号\2023-0249\深前海施许字 QH-2021-0061 号\深前海施许字 QH-2021-0107 号\深前海施许字 QH-2020-0085 号\深前海施许字 QH-2022-0057 号	监理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 QH-2018-0049 号\深前海施许字 QH-2019-0011 号\深前海施许字 QH-2019-0051 号\深前海施许字 QH-2022-0071 号\深前海施许字 QH-2021-0098 号\2023-0249\深前海施许字 QH-2021-0061 号\深前海施许字 QH-2021-0107 号\深前海施许字 QH-2020-0085 号\深前海施许字 QH-2022-0057 号
开工日期	2018 年 4 月 19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1 月 25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80042 (01-10)
建设单位	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总设计）、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道路设计）、深圳市大地幕墙科技有限公司（幕墙设计）、深圳市杰地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景观设计）、汉都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泛光照明）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桩基础工程）、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体结构工程、道路工程）、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园林景观工程）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设备安装）、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泛光照明工程）、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工程）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第一阶段））、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第二阶段））、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幕墙工程）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 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
2
3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陆晓亮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陆晓亮
29	卢凤义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卢凤义
30	王文博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王文博
31	曹锡华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曹锡华
32	李永东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	李永东
33	刘德佳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刘德佳
34	何辉灿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高级工程师	何辉灿
35	关永华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关永华
36	张玉娇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张玉娇
37	彭敏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中级工程师	彭敏
38	杨关尤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员	/	杨关尤
39	陈藏龙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	陈藏龙
40	曾晓晖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曾晓晖
41	刘淮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高级工程师	刘淮
42	史家书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	史家书
43	郑家煜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员	/	郑家煜
44	蓝燕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	蓝燕
45	叶利访	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叶利访
46	罗厚淳	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	罗厚淳
47	杨飞	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	杨飞
48	卢威	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	卢威
49	李清侠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李清侠
50	薛朝宗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高级工程师	薛朝宗
51	李中正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	李中正
52	陈湘清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资料员	/	陈湘清
53	叶国伟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叶国伟
54	曾健智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高级工程师	曾健智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p>建设单位审查情况</p>	<p>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u>2024年1月25日</u>）。</p> <p>建设单位（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u>胡志松</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u>2024年1月25日</u></p>
<p>监理单位（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u>孙松</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u>2024年1月25日</u></p>	<p>设计单位（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u>峰</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u>2024年1月25日</u></p>
<p>施工单位（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u>宋</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u>2024年1月25日</u></p>	<p>勘察单位（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u>胡</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u>2024年1月25日</u></p>

<p>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叶珊 2024年1月25日</p>	<p>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高鑫 2024年1月25日</p>
<p>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周杰 2024年1月25日</p>	<p>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罗文香 2024年1月25日</p>
<p>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伟 2024年1月25日</p>	<p>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文达 2024年1月25日</p>
<p>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玉杰 2024年1月25日</p>	<p>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曹晓峰 2024年1月25日</p>
<p>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叶剑珍 2024年1月25日</p>	<p>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德匡 2024年1月25日</p>
<p>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詹永平 2024年1月25日</p>	<p>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清侠 2024年1月25日</p>

(2) 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目（西塔）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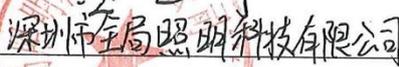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编号：

建设单位	广州远大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无
中标单位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 AH040139 地块
工程名称	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目（西塔）泛光照明工程		
承包范围内容	由中标人负责按招标文件及所附招标图纸内容完成泛光照明工程、LOGO 企业标识工程施工，负责图纸深化设计、设备供应安装、调试验收等。		
承包方式	采用含税总价包干方式（预留金除外）。包供货安装、孔洞预留防水封堵、配套幕墙施工等验收调试，消防验收、保修等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内容。灯具选用“欧司朗”品牌，控制设备为欧司朗“E:CUE”。		
中标金额	含税 RMB: <u>9,306,753.6元（含灯具设备总价5,499,000.0元）</u>	工期	80天。
质量要求	国家、行业标准、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保修期	工程自验收合格日起两年，灯具设备三年。
付款方式	1、本工程合同总价10%的预付款。 2、工程款每月支付一次，按实际产值的60%支付； 3、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完成产值总价的80% 4、办理完结算，支付至结算总造价的95%； 5、剩余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扣除违约金30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支付。		
要求	1. 中标单位须于收到中标通知书两天内书面确认并返还给甲方，按招标要求签订合同。 2. 如果中标人拒绝承担工程任务，或提出新的条件而招标人不能接受或不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中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工程不得转包、分包，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4. 本通知书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签发单位	广州远大置业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2021年4月6日

确认栏：

确认人：		日期：	2021年3月31日
投标单位确认：			
投标单位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琶洲工合字（2021）10号

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目（西塔）
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日期：2021年4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广州远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建设单位委托乙方负责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目（西塔）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简称“本工程”）的专业施工。现双方就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目（西塔）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内容

第1条 工程名称：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目（西塔）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第2条 项目地点：广州市海珠区琶洲 AH040139 地块

第3条 工程概况：本项目为华新地产部分办公楼，总建筑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其中裙楼商业部分建筑面积约 1.05 万平方米，塔楼办公部分建筑面积约 6.5 万平方米，地下停车场及设备房约为 2.5 万平方米，建筑高度约为 200m。

第4条 乙方已到现场视察，并熟悉现场的位置、一般情况、交通情况、存放区、装卸材料的限制等，以及一切可能影响承包本工程的其他因素，乙方以不清楚施工工程现场的情况而提出的额外索赔或延长竣工期限要求将不获考虑。如需要工程现场范围以外的工作用地，乙方须自费提供该等之额外施工及存货用地及设施包括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之申请。

第5条 承包范围与乙方式：

5.1 承包范围：

按甲方提供的招标图纸、照明设计方案（附件）、招标往来文件等完成泛光照明工程的施工。以城市组于 2020 年 8 月 1 日设计的《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西塔）外立面泛光照明施工图设计图》内容进行承包：

5.1.1 包括图纸所示的裙楼、塔楼、冠顶泛光照明配电系统（含箱及电源进线）、控制系统、灯具安装及电气线路，幕墙开孔、封堵、防水，防雷接地等。

5.1.2 因东、西塔裙楼为连体建筑，裙楼南、北立面 LED 线条灯工程只做其中一面，具体实施内容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5.1.3 包含冠顶 logo 发光字体制作安装，包括电源、灯珠、背板字体、钢结构施工、防雷接地等。

5.1.4 施工图未明确的内容由乙方深化设计，经发包方同意后方可施工，此部分亦属于承包范围，据实际情况审核按实结算，不在合同总价内。

5.2 施工内容：

5.2.1 包括配电箱电源：配电箱 Wi-11AL1、Wi-22AL1、Wi-33AL1、Wi-43AL1（附图）机电单位已安装，其中图纸说明需要“泛光照明负责深化设计”部分属于本合同施工范围。自预留配电箱引至各楼层的各泛光照明配电箱电源（图示）由乙方负责供应安装，包含电缆桥架、电缆、管线、支吊架、模块箱、电源的施工。

5.2.2 包括控制系统：包含泛光照明楼宇控制主机路由交换设备、驱动解码设备、光纤转换设备、控制面板、信号放大器、电源驱动、分控器、母接头等供货安装的施工，负责接入楼宇集中控制系统。包含 控制系统线路敷设，电源线、控制信号线、光纤网线、线管等施工。

5.2.3 包含灯具的供应采购（另外签订采购合同）。

5.2.4 包含施工需要造成的各类（含幕墙）开孔开槽、孔洞封堵、防水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5.2.5 系统软件编程、协议开方、效果调试、技术培训、配套售后服务，质保期内的系统升级等。

5.2.6 包含与幕墙单位、其他专业单位等各工种协调配合及验收工作。

5.2.7 施工工艺、施工措施由乙方自行考虑并负责，若涉及特殊施工措施和安全措施，一切由乙方负责。

5.2.8 包含政府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施工材料送检费用、本工程通过验收所需要的第三方检测费用、满足并实现与照明中心集中联动控制、系统调试。

5.2.9 包含完成竣工资料的制作并向总包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时提供完整的竣工图。

以上所描述的工程内容仅是概括性的，具体应结合工程规范、招标施工图纸、效果图等作为工程的实际内容。无论其他工程的施工设计（如消防、幕墙、装修工程等）如何更改，所导致与本工程管线敷设、灯具安装等与图纸相冲突，或导致施工措施的调整时，工程总价都不得调整，包括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对有关的设计变更的任何审核、批准、或为避免在正常施工时与其他工程发生抵触而对设计作出更改或修订等不会减除承包人的专业责任。甲方/建设单位对泛光照明方案作出重大修改除外。

5.3 施工界面

5.3.1 乙方须制定相应产品（包括自己的产品和他人的产品）保护措施，并严格执行，防止损坏，损伤或污染成品，配合总包、幕墙单位做好本工程的总体协调管理工作

管理费、利润损失费、停工补偿等)。停工(停滞)超过 180 天部分的窝工费、机械停滞费、管理费、利润损失费、停工补偿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在停工(停滞)180 天内甲方/建设单位发出停工指令并要求乙方撤离人员和机械、妥善保存设备材料及机械的,则只计算工期顺延而不再计算任何补偿费用。

第22条 除特别说明外,合同文件内提及的任何期限应作为公历日解释。

三、工程质量标准

第22条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标准的合格标准,并符合设计图纸的要求,

第23条 质量验收及评定标准执行现行最新的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省、市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

第24条 标准之间规定冲突的,以质量标准要求较高者为准。

四、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 25 条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含税固定总价为 3,807,759.33 元,(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万柒仟柒佰伍拾玖元叁角叁分)。不含税金额为:¥3,696,853.72 元;税金为:110,905.61 元。本工程采用简易计税,含税率为 3%。其中预留金按实结算。

第26条 本合同措施项目费包干含完成其对应工作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含总包管理费用(总包管理费用含垂直运输、现场现有未拆除的脚手架、总包单位原有的安全文明措施)。包含应由主管部门的费用、乙方的投标费用、完成该图纸深化设计内容导致所必须发生收取的所有费用。

第27条 乙方同意报价已包含且不限于以下的风险:

27.1 乙方填报的报价清单中的错、漏项(如对比图纸或原招标清单,乙方报价报错或漏掉完成此项清单内容必须的工作组成内容)。

27.2 乙方投标报价书中的计算和价格错误。

27.3 与其他单位(如总承包单位、室内装饰单位等)配合进行交叉施工而增加的费用,如施工降效、成品保护、材料设备保管等。

27.4 包括夜间施工许可申报及平息扰民事宜的公关和费用。

27.5 施工图纸可能未注明的细部做法、深化设计图纸局部修正(原设计图及标准改动除外)和调整、深化设计不足导致的工程价款变化。

27.6 合同签订后政府政策、规范、标准或要求等对本工程的技术图纸、质量要求有所修改

九、乙方责任

- 第58条** 选派 张超明 117688708469 为乙方施工现场代表，并于开工前书面通知甲方/建设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根据本合同规定处理现场有关承包工程施工进度、技术质量、安全施工、检查验收、洽商签证等事宜。若甲方/建设单位认为乙方现场代表及其他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其本职工作，甲方/建设单位有权要求乙方对相应人员进行更换，直至甲方/建设单位满意，乙方无任何异议，乙方人员进入现场施工，必须遵守甲方/建设单位和总承包单位的现场管理制度，必须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遵纪守法、服从甲方/建设单位及甲方/建设单位委派的监理公司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的统一管理，并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建立健全防火和施工安全等制度和措施，遵守并执行国家及广州市有关施工噪音、环境保护、防火、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夜间施工等规定，造成的任何伤亡或意外保险事宜，或被有关部门处罚等一切报告、经济与法律责任均与甲方/建设单位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59条** 乙方须参加工程协调会，提交工程周报，并严格执行经甲方/建设单位和监理确认的月进度计划和按实际调整的周计划配合土建施工。同时做好施工原始记录，每月报送工程月报（包括：当月工程完成情况表与下月施工计划表等）。不按时报送，甲方/建设单位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
- 第60条** 制作及提供施工工艺施工图及预留孔图以确定本工程、结构及其他建筑项目之间之协调及表示预留孔洞的整体要求，须尽快提交有关图纸显示所需之土建工程给甲方/建设单位审批及认可以便孔洞等可预留于建筑结构内而无须日后开凿。
- 第61条** 施工方设计图纸的提交必须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工序配合，而且其它施工单位在本承包工程正式施工前可能要求乙方预先提供土建配合工程的详细数据；乙方须负责查核有关情况，以确保预报资料的准确性。
- 第62条** 乙方使用图纸时，须优先使用图纸上标明的尺寸而不是用比例尺去量度。在展开工作前，乙方须核实图纸上及现场的所有尺寸，及审核图与图和施工规范之间有没有不符，若发现有任何偏差，须立即以书面通知甲方/建设单位，由甲方/建设单位给予指示。甲方/建设单位不负责乙方未有充份地审核而引致的虚耗物料、工作或延误。
- 第63条** 应预先核实施工图纸符合现场尺寸方可施工及采购备料。
- 第64条** 从对本工程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或公用事业单位取得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所需许可证或审批。
- 第65条** 须负责与政府及有关单位联系、安排及协调直至完成本工程（包括验收申报直至验收合格等工作），因此而引致的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若有需要，甲方/建设单位可给予合理的协助或以其名义配合。

第191条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建设单位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自三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全部工程竣工验收且三方履行完各自的职责后失效，但是乙方仍需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质量保证、保修等责任。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192条 本合同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广州市海珠区签订。

1. 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
 2. 《措施项目说明》
 3. 《主要材料/设备选用表（西塔）》
 4. 《工程竣工结算资料要求》
 5. 《关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约定》
 6. 《施工总承包现场管理条例》
 7. 《安全生产合同》
 8. 《廉洁协议》
 9. 《工程质量保修书》
 10. 《招标图纸、照明方案（附目录）》
 11.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架构》
- （以下无正文）

甲方： _____（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正楷）： _____
职 务： _____
签署日期： 2021 年 4 月 20 日

乙方： _____（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正楷）： _____
职 务： _____
签署日期： 2021 年 4 月 20 日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技术职务	拟担任的项目职务	联系方式
1	张超明	35	男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17688708469
2	周远明	31	男	项目副经理	生产经理	13766372892
3	薛韧宗	48	男	副总	技术负责人	13556851699
4	李清侠	42	女	造价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13510744092
5	李聪	31	男	安全员	安全员	13265700591
6	张东艳	41	女	质量检测员	质量检测员	13148896620
7	周龙	33	男	电气总监	深化设计师	13823516285
8	蓝琳	35	女	资料员	资料员	13372652970
9	伍宇	31	女	材料员	材料员	15207555502
10	何玉	35	男	施工员	施工员	18938890263
备注：以上人员不得更换						

投 标 人： 深圳志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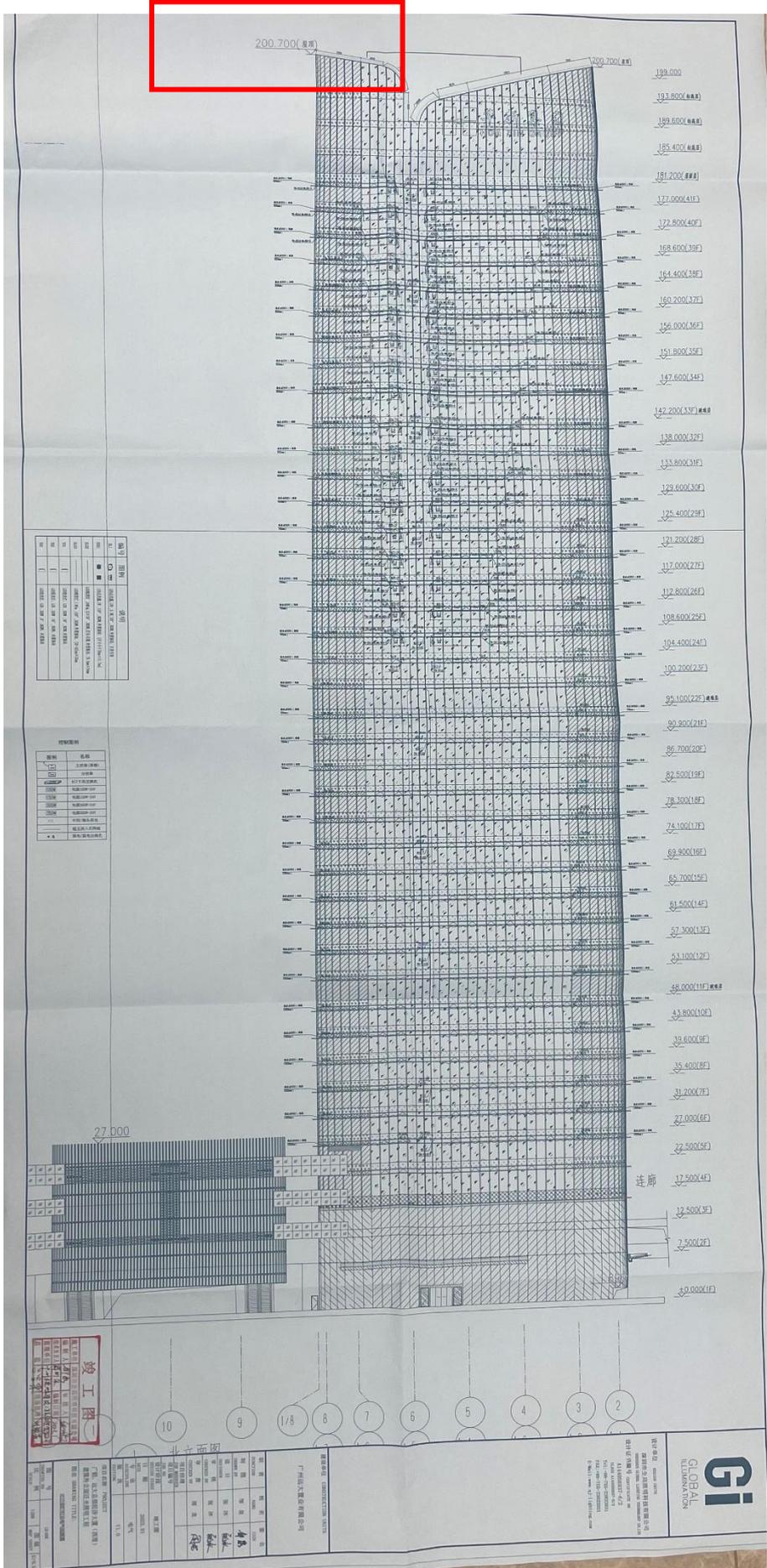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日

期： 2021年5月31日



金志伟



圖號	圖名	比例
101	樓面圖	1:100
102	樓面圖	1:100
103	樓面圖	1:100
104	樓面圖	1:100
105	樓面圖	1:100
106	樓面圖	1:100
107	樓面圖	1:100
108	樓面圖	1:100
109	樓面圖	1:100
110	樓面圖	1:100

圖號	名稱
101	樓面圖
102	樓面圖
103	樓面圖
104	樓面圖
105	樓面圖
106	樓面圖
107	樓面圖
108	樓面圖
109	樓面圖
110	樓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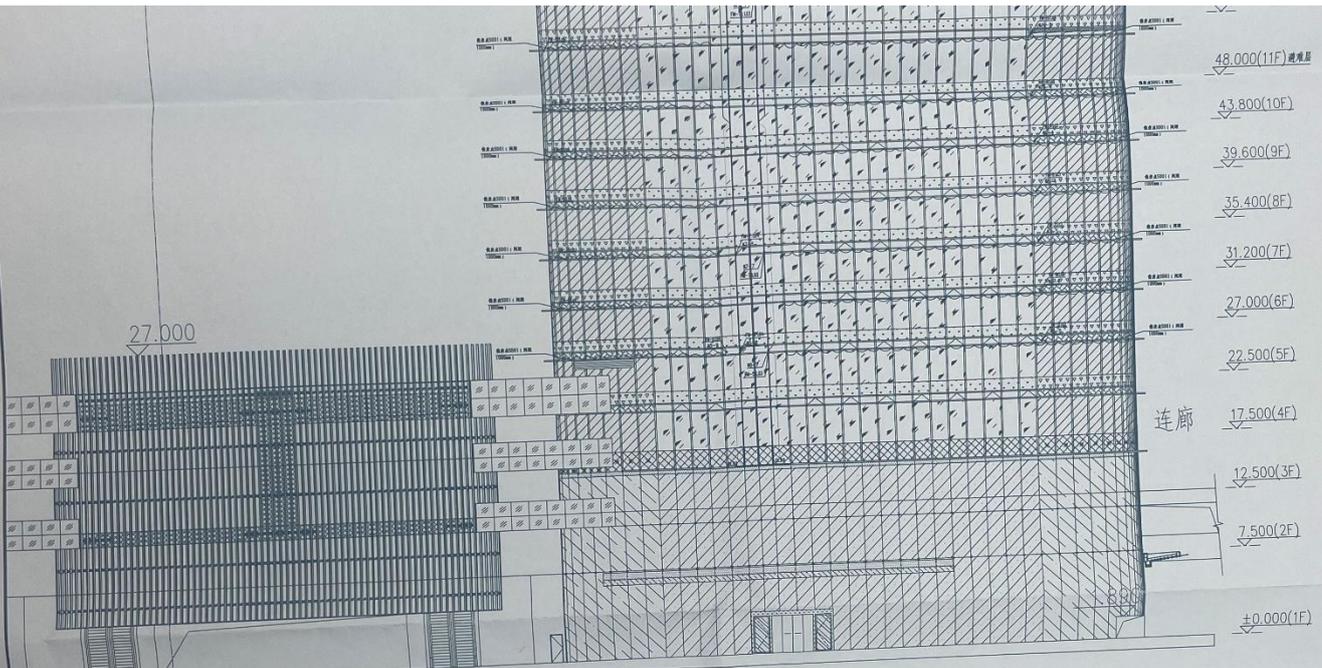
竣工圖

此圖為竣工圖，所有尺寸均以圖面為準。如有變更，請參閱相關圖紙。

項目	內容
工程名稱	廣州地鐵十四號線工程
工程地點	廣州
設計單位	廣州地鐵十四號線工程設計院
設計日期	2014.11
設計人	張某某
校核人	李某某
審核人	王某某
批准人	趙某某

廣州地鐵十四號線工程
廣州地鐵十四號線工程設計院
廣州地鐵十四號線工程設計院
廣州地鐵十四號線工程設計院





48.000(11F) 建筑层
 43.800(10F)
 39.600(9F)
 35.400(8F)
 31.200(7F)
 27.000(6F)
 22.500(5F)
 连廊 17.500(4F)
 12.500(3F)
 7.500(2F)
 ±0.000(1F)

10 9 1/8 8 7 6 5 4 3 2

竣工图
 竣工单位: 深圳市全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人: 何文 审核人: 张冰
 日期: 2023.01
 监理单位: 广东中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中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图名 DRAWING TITLE:
 1:1000 比例 SCALE
 1:1000 比例 SCALE

项目名称 PROJECT
 广恒·连大总部经济大厦(西塔)
 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
 版次 VERSION
 V1.0

日期 DATE
 2023.01
 专业 DISCIPLINE
 电气
 项目阶段 PROJECT STAGE
 竣工图
 项目编号 PROJECT NO.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MANAGER
 周龙
 审核 CHECKED BY
 张冰
 审核 CHECKED BY
 张冰
 设计 DESIGNER
 张冰
 制图 DRAWING
 何文
 职位 POSITION
 设计师
 姓名 NAME
 何文
 签名 SIGN
 何文

建设单位 CONSTRUCTION UNITS
 广州远大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DESIGN UNITS
 深圳市全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Guantong Illumination Technology Co., Ltd.
 设计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A144038397-6/2
 负责人 CONTACT PERSON
 陈金
 TEL: 086-755-2582831
 FAX: 086-755-2582831
 E-MAIL: www.gt-illumination.com

GI
 GLOBAL ILLUMINATION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目（西塔）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编号	琶洲工合字（2021）10号			
建设单位	广州远大置业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4.5			
设计单位	城市组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监理单位	广州穗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施工单位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9306759.33 (供货 549900.00 施工 3807759.33)			
承建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目（西塔）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		已完成				
兹证明该项分包工程已通过竣工验收，保修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计。						
竣工结算资料有效报送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计 15 天内）						
<input type="checkbox"/> 承建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部	<input type="checkbox"/> 合约预算部		
评定质量等级：  交验人：张超明	评定质量等级：  验收人：刘峰	评定质量等级： 合格 （公章） 李伟 验收人：	评定质量等级： （公章） 刘岩明 验收人：2023.12.13 冯井井	评定质量等级： （公章） 验收人：司		
参加评定的单位及人员（签名）	单位名称	姓名	姓名	单位名称	姓名	姓名
	全局照明	刘峰	盛仕光			
	全局照明	张超明				
	穗峰监理	刘峰				
	远大	刘岩明				
《竣工验收通知》编号：	远大	冯井井				

注：本表一式八份，施工单位四份，监理单位，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合约预算部各一份。

(3) 宇信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贵司于 2018年6月20日 所递交的宇信大厦泛光照明工程施工的《投标函》 现被我司接受，确定贵司为上述工程中标人。

中标内容：宇信大厦泛光照明采购及安装工程

中标价：含税总金额(小写) 人民币：¥8,273,729.75元，(大写) 人民币：捌佰贰拾柒万叁仟柒佰贰拾玖元柒角伍分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小写）人民币：¥7,521,572.50元，(大写) 人民币：柒佰伍拾贰万壹仟伍佰柒拾贰元伍角； 增值税金额(小写) 人民币：¥752,157.25元，(大写) 人民币：柒拾伍万贰仟壹佰伍拾柒元贰角伍分。 注明：增值税税率 10%。

工 期：305 日历天

项 目 经 理：刑应洪； **技术负责人：薛韧宗**

请贵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我司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做好施工准备工作。

特此通知！


珠海宇诚信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18-LS-7

合同编号: YXDS-GCHT-18024

宇信大厦泛光照明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协议书

甲 方: 珠海宇诚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洪卫东
地 址: 珠海市九州大道中海大厦 A 座 402 室

乙 方: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克传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竹子林电话机楼三楼部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本着友好、诚信、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宇信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1.2 工程地点: 珠海横琴新区

1.3 工程概况: 宇信大厦项目位于珠海横琴新区艺文二道东侧、港澳大道南侧、艺文一道西侧、濠江路北侧;建筑用地面积 22109.89 平方米。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6 万平方米(其中办公面积 4.8 万平方米,商业面积 1.2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2.9 万平方米,地下二层,为设备房、车库及人防工程。

第二条 承包范围:

2.1 招标文件(包括标前答疑、补遗等)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及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施工及验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宇信大厦泛光照明工程(简称“工程”或“本工程”)施工图纸二次深化设计、所有设备、材料、构配件和备品备件的采

除合同明确列示的原因外,一切其它可能致使乙方在时间上受损的原因:如休息日、公众假期、雨季影响、停水、停电、材料订货、与各承包商之间的配合时间、与各部分分项及施工工序之间的交叉配合时间等,皆包括在上述工期内。

4.2 工期延误

4.2.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须经甲方代表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但对此顺延的工期甲方无需给予乙方增加任何费用及任何补偿:

(1) 甲方同意调整工期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2) 政治骚动或动乱及罢工影响到本工程的任何工种或物料的准备、制造或运输;

(3) 甲方发出的指令,包括对本合同内任何部分工程的缓期执行、改变施工次序或执行时间的要求;

(4) 其他非乙方自身原因引起的延误,而乙方已采取一切有效的措施去避免或减少延误;

(5) 不可抗力:

① 7 级以上的地震;

② 珠海气象部门发布的八级或八级以上(台风黄色预警信号)的台风、暴雨红色预警;

③ 摄氏 40 度以上并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④ 瘟疫。

(6) 甲方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4.2.2 除上述情形外,工期不予顺延。

4.2.3 乙方在本协议第 4.2.1 款情况发生后 10 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工期顺延的申请,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20 天内予以确认。

4.2.4 乙方未依以上约定提出顺延工期申请视为放弃权利,工期不予顺延。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合同总金额(小写)人民币:¥ 8,273,729.75 元,(大写)人民币: 捌佰贰拾柒万叁仟柒佰贰拾玖元柒角伍分;

不含税金额(小写)人民币:¥ 7,521,572.50 元,(大写)人民币: 柒佰伍拾贰万壹仟伍佰柒拾贰元伍角;

增值税金额(小写)人民币:¥ 752,157.25 元,(大写)人民币: 柒拾伍万贰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17.1 本合同正本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四份, 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17.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书、履约保函等)及相关说明, 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协议书约定不一致的, 以本合同协议书约定为准。

17.4 保密要求

(1)、各合同持有方应妥善保管合同, 并对合同内容保密;

(2)、保密条款为永久性生效条款, 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 商业秘密等)及本项目的任何工作成果、设计资料用作本合同以外的用途或向其他人泄露。乙方应对本合同合作事宜以及合作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向其他人泄露。否则, 甲方有权随时要求终止合同, 并向乙方追索由此而引起的直接或者间接的经济损失, 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4)、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 乙方应当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一切相关资料, 同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 将资料给予删除或销毁。

附件: 一、招标文件

二、宇信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品牌一览表

三、投标报价书及投标清单

四、履约保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珠海宇诚信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18年07月13日

日期: 2018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宇信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珠海横琴新区
发(总)包单位	珠海宇诚信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9.12.30
承包单位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0.12.24
		实际工期	
验收范围:			
宇信大厦A栋、BB栋、BA栋、商墅外立面、裙楼及地面泛光照明			
竣工资料(工程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图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的维护保养资料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	自检合格,申请验收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0年11月26日	监理单位	同意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同意验收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0年12月24日		同意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0年12月08日

本表一式七份,交出单位、接收单位、甲方各留一份,结算用4份。

(4)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520170158005001

标段名称：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641.230688万元

中标工期：284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张丹



本工程于 2020-09-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11-26



查验码：791027252876354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CRCSZ-QH-SG-20004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华润置地大厦 E 座 3 楼

法定代表人：孔小凯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 A 座 1503

法定代表人：金克传

联系人：游美华

联系电话：0755-83029971

电子邮箱：292960399@qq.com

传真：0755-23823931

鉴于：

1.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17 年 11 月 16 日，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发包人已于【2018】年【11】月与“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总承包方”）签订了《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下称“总承包合同”），约定将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代建）项目（下称“本项目”）总承包委托给总承包方。
3. 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中泛光照明专业工程的施工。
4. 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总承包合同之全部条款，并对发包人授予总承包方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5.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南山】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科技园，东临粤兴四道，北临高新南九道，西临粤兴五道。

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科技园，东临粤兴四道，北临高新南九道，西临粤兴五道。项目总用地面积 15047.5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77718.66 平方米，含有教育设施用房及配套服务用房和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地上由两座 153.60 米超高层塔楼和四层裙房组成。项目总概算为 176404 万元，本次发包工程估价 800 万元。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南发改[2017]53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泛光照明工程，所有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量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1月27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9月7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84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符合设计标准，并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确保获得“鲁班奖”。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壹万贰仟叁佰零陆元捌角捌分（¥6412306.88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元（¥360000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委托人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附件十一：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专业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项目总指挥	金克传	工程师	电气工程师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0502004001537号	电气工程
项目经理	张丹	工程师	注册二级建造师	二级	2441616073684	机电工程
项目技术负责人	薛初宗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1300101084901号	建筑电气化
工程师	林华涛	照明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1903003021878	电气自动化
质量主任	温桂萍	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0502002063256号	电气工程
安全主任	薛天虎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中级	粤建安B(2014)0001148	电气工程
安全员	王文科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粤建安C(2016)0015297	电气自动化
造价工程师	李清伙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	高级	建【造】18440017453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质量检测员	张东艳	/	质检员岗位证书	/	44171080003405	计算机
深化设计师	周龙	助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	粤初职证字第1400102056752号	电气自动化
资料员	蓝琳	/	资料员岗位证书	/	44171140014896	计算机
材料员	伍宇	/	材料员岗位证书	/	44171110011414	机电工程
施工	何玉	/	施工员岗位证书	/	4417103000	光源与照

员					5460	明
项目劳资专管员	邵雪林	/	/	/	/	工程管理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 GD-E1-9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市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科技园, 东临粤兴四道, 北临高新南九道, 西临粤兴五道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
勘察单位	深圳世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设计单位	深圳华邦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1月9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2022年12月27日
总承包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期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完工	
	施工技术管理/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合格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复验报告/工程实体质量检测报告	报告合格	
	施工安全评价书	评价合格	
	工程款支付情况	按合同约定正常支付工程进度要求	
	工程质量保修书	资料齐全	
	工程质监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无	
<p>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p> <p>承包施工项目负责人签名及职业资格注册章:</p> <p>总承包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名及职业资格注册章: (施工单位盖章)</p> <p>总承包施工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2年12月28日</p>			
<p>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p> <p>总监理工程师 (签名并盖执业章): (监理单位盖章)</p>			



(5) 大族激光智造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2019-LS-17

HAN'S GROUP
大族控股

大族激光智造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大族激光智造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甲	方: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19年4月22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编号:		DZJGJT-GCHT-2019-003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1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 1.1 词语定义
 - 1.1.1 工程:指甲方乙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
 - 1.1.2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 1.1.3 工期:指甲方乙方在协议及合同中约定,按照日历天(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本合同条款第十七章定义的“不可抗力”除外;
 - 1.1.4 甲供材料、设备:由甲方直接采购并供应给乙方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乙方履行相应的管理配合职责;
 - 1.1.5 甲限品牌材料:是指甲方限定了材料品牌,由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材料品牌中选择并采购的材料;
 - 1.1.6 甲限品牌限价材料:由乙方在甲方限定的品牌进行采购,并按照甲方限定的价格进行结算的材料;
 - 1.1.7 单价:指供需双方约定的一个数量单位商品(或施工基准价)的不含税价格;
 - 1.1.8 税金(专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商品(含应税劳务)在流转过程中产生的计税依据而征收的流转税。
 -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文件(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1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1.1.1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己方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或工期延误,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顺延工期的要求;
 - 1.1.12 小时或天:本合同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 1.1.13 合同文件:指构成合同的全部文件;



- 1.1.14 工程指令/设计变更：是甲方安排乙方完成指定工作所下达的书面文件，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内容完成后，需办理工程签证。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单是工程签证结算的依据；
- 1.1.15 签证：是指监理单位、甲方对乙方申报的设计变更和工程指令工作完成情况或工程量进行确认的书面资料，是工程结算的依据之一；按来源分为设计变更类签证、工程指令类签证；
- 1.1.16 工程联系单：是指甲方、监理指出乙方在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缺陷的文件，不作为结算依据；
- 1.1.17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并经甲方书面确认，满足乙方施工所需要的所有纸质资料（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设计及甲方设计部门的变更）。
- 1.2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2.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1.2.2 本合同的协议书；
- 1.2.3 本合同的附件；
- 1.2.4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1.2.5 图纸或材料样板；
- 1.2.6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1.2.7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1.2.8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2 工程内容

2.1 工程内容

- 2.1.1 工程名称：大族激光智造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 2.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重庆路与永福路交汇处；
- 2.1.3 承包范围：

2.1.3.1 包括深圳市索氏照明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大族全球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建筑照明工程》（蓝图 20180707）、《2101024 大族全球智能制造基地变更设计资料》以及《大族全球智能制造基地雨棚灯光 20181114》施工图纸内的所有泛光照明内容，具体承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如下：

- (1)、包含智能照明控制系统。
- (2)、包含 LED 控制系统。
- (3)、包含泛光照明配电箱 AL-fg1~AL-fg7 等泛光照明配电箱。
- (4)、泛光照明灯具、配管、电线电缆、开关电源等。



容已包含在本合同范围内，除甲方设计变更除外）。

- 10.2 不含税总价为（小写）：¥9,816,513.76；（大写）：人民币玖佰捌拾壹万陆仟伍佰壹拾叁元柒角陆分；增值税税额为（税率为0%）（小写）：¥883,486.24；（大写）：人民币捌拾捌万叁仟肆佰捌拾陆元贰角肆分；**价税合计价款为（小写）：¥10,70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仟零柒拾万元。**

注：（1）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验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税金等为建设本合同下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

（3）合同总价已包含安全文明押金费用，具体缴费标准详见合同第10.7条。

（2）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变化，增值税金额依国家税率调整，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及开票日期为准。

- 10.3 计价依据：详见本合同附件-计价依据；
- 10.4 招标图纸依据：详见本合同附件-招标图纸依据；
- 10.5 合同价格包括：承包范围全部工程内容的人工费、材料费（除发包方供材料设备外的所有材料设备）及材料之市场差价费、设备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也包含二次细化设计方案、施工工艺及图纸费用、竣工图纸及资料费用、环境保护、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临时设施、冬雨季施工、夜间施工、夜间照明、测量、监测、各种机械设备的进出场及安拆、返工、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半成品、成品保护等措施费用，所需凿凿开洞及修补封堵，甲供乙供材料和设备的现场保管、二次搬运、试验检测费、调试费、垂直运输费用、垃圾清运费、消检电检费、民扰及扰民费等，总承包服务费（包括管理费）由甲方缴纳，乙方与其它各专业承包商、消防主管部门的协调、配合和验收费用及其它相关风险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0.6 该总价中已综合考虑了在合同有效期内的材料设备、机械、人工等所有市场价格波动及政府政策调整带来的风险，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做任何调整。总承包服务费（包括管理费）由甲方缴纳。
- 10.7 乙方进场时，必须与总承包单位签订《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同时，需按照甲方与总承包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押金标准进行缴纳。总承包单位在乙方缴纳安全文明施工押金的同时开具同等金额的加盖公章的收据，不得超额收取，且必须将协议、押金收据报送大族激光智造中心项目部和监理进行备案。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押金收费标准如下表（总承包单位应在乙方安装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退场后30天内将其押金退还给乙方。）：



商解决。

23 合同附件

- 附件1 计价依据和招标图纸依据
- 附件2 甲限品牌材料/设备明细表
- 附件3 技术要求
- 附件4 服务标准承诺
- 附件5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 附件6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的协议
- 附件7 现场签证申报承诺函
- 附件8 收款账号资料证明
- 附件9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 附件10 招标答疑和相关澄清问卷
- 附件11 大族控股项目安全文明管理标准
- 附件12 施工管理处罚实施细则
- 附件13 廉洁合作协议
- 附件14 工程量清单
- 附件15 合同图纸（另册）
- 附件16 约谈记录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罗敏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华侨城支行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深圳东海支行

银行账号: 4420 1584 6000 5140 0352

银行账号: 1020 1151 7010 0121 28

税务登记证号: 4403 0170 8485 648

联系人: 罗敏 139 0246 0443

合同签订日期: 2019 年 4 月 22 日

附件4 服务标准承诺

服务标准承诺

1、管理人员方面：乙方承诺本工程派出管理人员如下表：

主要施工人员配备表

序	职务	姓名	性别	职称	工作年限	备注
1	项目经理	薛天虎	男	工程师	15年	/
2	项目副经理	周龙	男	助理工程师	8年	/
3	技术负责人	薛韧宗	男	高级工程师	20年	/

不经甲方允许，不可更换项目管理人员。

2、乙方承诺劳务班组采用乙方自有劳务班组，坚决不出现因为劳务班组问题影响工程正常施工。不得轻易更换施工班组，尤其工序交接时不得更换施工人员。

3、技术上：乙方承诺加强配置骨干技术团队，并进驻施工现场，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反馈，总部组建技术指导班底，迅速拿出解决方案，大力推进技术支持力度，提高效率；对后海项目建立直通公司集团的汇报通道，并每周汇报工程进度及工程需要，公司决策迅速，支持巨大，同时公司集团组建检测专项小组，每周不定期检查，做到问题及时排除，万无一失。

乙方：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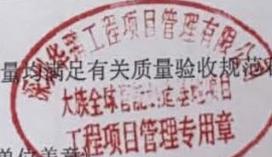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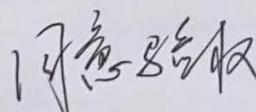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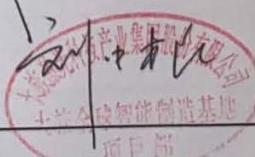
日期：2019年8月22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GD-E1-91 00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大族激光智造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重庆路与永福路交接处		
建设单位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
勘察单位	/	建筑面积	49.5万平米
设计单位	深圳市索氏照明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9-5-20
监理单位	深圳华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2020-9-9
总承包施工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竣工验收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完成	
	施工技术管理/质量控制资料	完成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复验报告/工程实体质量检测报告	合格	
	施工安全评价书	合格	
	工程款支付情况	完成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出具	
	工程质监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已完成	
<p>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施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div>			
<p>监理单位意见：</p> <p>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分部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周 昉 总监理工程师 (签名并盖执业章)</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监理单位盖章)</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年 月 日</p> </div> </div>			
建设单位意见：			 <p>(建设单位盖章)</p>



5、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 负债 率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 负债 率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3851.335061	84%	23555.394405	82%	20894.874073	483.963502	19081.20572	1619.164865

6、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1) 2022 年财务报表

客观 公正 · 诚信 进取

专业 · 优质 · 效率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中国 · 深圳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资产负债表	4-5
三. 利润表	6
四. 现金流量表	7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六. 会计报表附注	10-25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26-27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28-29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3406CE1PR





深圳皇嘉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
WONGGA PARTNE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Z) GENERAL PARTNER

Add:Room 08,25/F,Tower B,Jiahe Huanqiang Building,
Shennan Zhong Road, Shenzhen,P.R.China
Tel:(0755)83295131
Post Code:518031

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佳和華強大廈B座2508
電話: (0755) 83295131
郵編: 518031

机密

皇嘉财审报字[2023]第2-1-0133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2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12,685,351.50	7,567,940.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附注4	1,271,213.13	2,760,755.69
应收账款	附注5	116,844,180.24	125,258,732.03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附注6	33,000,589.91	25,588,137.79
其他应收款	附注7	11,484,676.18	11,533,449.64
存货	附注8	32,538,859.77	51,111,491.40
合同资产	附注9	28,878,959.53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36,703,830.26	223,820,506.6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10	1,305,945.27	472,569.66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11	503,575.08	872,797.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09,520.35	1,345,367.43
资产合计		238,513,350.61	225,165,874.08

法定代表人：李传金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李传金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传金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12	1,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附注13	8,990,454.82	2,847,695.20
应付账款	附注14	54,078,611.17	62,567,074.92
预收款项	附注15	18,385,866.33	116,862,972.53
合同负债	附注17	108,041,105.30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8	6,421,161.04	4,616,538.40
应交税费	附注19	1,152,073.13	1,566,629.00
其他应付款	附注16	3,286,036.02	3,386,556.25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01,355,307.81	191,847,466.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01,355,307.81	191,847,466.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附注2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附注21	2,869,512.71	2,869,512.71
未分配利润	附注22	14,288,530.09	10,448,895.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158,042.80	33,318,407.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8,513,350.61	225,165,874.0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经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经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度	上年度
一、营业收入	附注23	208,948,740.73	221,668,820.92
减：营业成本	附注23	170,641,751.17	184,313,060.28
税金及附加	附注24	829,975.00	538,440.99
销售费用		16,261,208.71	14,304,409.00
管理费用		7,434,706.69	6,730,646.51
研发费用		8,593,033.48	8,707,948.88
财务费用	附注25	680,057.66	554,588.20
其中：利息费用		22,666.66	214,123.60
利息收入		30,130.54	87,313.65
加：其他收益		-	51,421.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08,008.02	6,571,148.61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6	472,514.70	11,963.53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7	6,572.75	25,072.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73,949.97	6,558,040.02
减：所得税费用		134,314.95	602,034.7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39,635.02	5,956,005.2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39,635.02	5,956,005.2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5. 其他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39,635.02	5,956,005.2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法定代表人： 李金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金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金





现金流量表
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21,404,365.37	234,927,700.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547,981.52	214,437.99
现金流入小计	4	221,952,346.89	235,142,138.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79,734,732.85	196,080,432.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18,538,426.31	21,438,251.38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6,172,849.28	5,827,511.8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1,456,748.27	8,122,185.77
现金流出小计	9	215,902,756.71	231,468,38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6,049,590.18	3,673,757.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909,512.12	8,583.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现金流出小计	21	909,512.12	8,583.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909,512.12	-8,583.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1,000,000.00	4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现金流入小计	26	1,000,000.00	4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	5,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1,022,666.66	5,214,123.6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现金流出小计	30	1,022,666.66	10,614,123.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22,666.66	-10,214,123.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3	5,117,411.40	-6,548,949.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7,567,940.10	14,116,889.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12,685,351.50	7,567,940.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强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20,000,000.00	-	-	-	-	-	2,869,512.71	-	-	-	10,448,853.07	33,318,407.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03	-	-	-	-	-	-	-	-	-	-	-	-
其他	04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05	20,000,000.00	-	-	-	-	-	2,869,512.71	-	-	-	10,448,853.07	33,318,407.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	-	-	-	-	3,839,633.02	3,839,633.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	-	-	-	-	-	-	-	-	-	4,839,633.02	4,839,633.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
4.其他	12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1,000,000.00	-1,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	-	-	-	-	-	-	-	-	-1,000,000.00	-1,000,000.00
3.其他	16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
6.其他	23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20,000,000.00	-	-	-	-	-	2,869,512.71	-	-	-	14,288,500.09	37,158,012.80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强





深圳市全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或股东权益) 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 年 金 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资本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20,000,000.00	-	-	-	2,869,512.71	22,869,512.7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02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03	-	-	-	-	-	-
其他	04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05	20,000,000.00	-	-	-	2,869,512.71	22,869,512.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956,005.26	956,005.2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7	-	-	-	-	5,956,005.26	5,956,005.2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5,000,000.00	-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15	-	-	-	-	-5,000,000.00	-5,000,000.00
3. 其他	16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18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19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20,000,000.00	-	-	-	2,869,512.71	22,869,512.71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附注1. 公司概况

(1) 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1年2月5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2619439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80.00万元，经营期限为2001-02-05 至 2051-02-05；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1503。

(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城市照明规划；LED灯具、LED显示屏、灯杆、灯具、金属制品（标识、标牌）、绿色节能照明产品、电器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证书编号 D244010810）；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证书编号A144058937）；照明工程咨询、设计、施工和维护。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资产减值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或其他原因致使的单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不同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划分的组合及坏账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一致。

(9)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2、(7)“金融工具”。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年	5%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4) 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6)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8) 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9)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并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1) 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22)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①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简称“新租赁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②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③ 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3)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项次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1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
3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以下附注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2年1月1日，“期末”指2022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1年度，“本期”指2022年度。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98,263.27	41,144.46
银行存款	12,587,088.23	7,526,795.64
合 计	<u>12,685,351.50</u>	<u>7,567,940.10</u>

附注4：应收票据

出 票 人	票据种类	出票日	到期日	期末余额
雷州市鑫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子商承	2022-1-21	2023-1-21	200,000.00
惠州市卓越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子商承	2022-1-24	2023-1-24	380,000.00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电子商承	2022-7-13	2023-1-12	183,355.63
深圳龙源精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商承	2022-1-21	2023-1-21	293,941.67
华润万家（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电子商承	2022-1-21	2023-1-21	213,915.83
合 计				<u>1,271,213.13</u>

附注5：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3,245,169.36	79.61%	89,401,707.50	71.21%
1-2年	23,878,236.77	20.39%	36,136,250.42	28.79%
合 计	<u>117,123,406.13</u>	<u>100.00%</u>	<u>125,537,957.92</u>	<u>100.00%</u>
坏账准备	279,225.89		279,225.89	
净 值	<u>116,844,180.24</u>		<u>125,258,732.03</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重庆两江新区市政景观建设有限公司-寸滩国际新城	8,404,781.08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华润总部大厦室外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5,718,319.65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弘毅大厦泛光照明	3,714,284.85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鹏鼎时代	3,677,450.00
深圳市万科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万科云城一期、三期、六期	3,400,673.05

附注6：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8,262,322.82	85.64%	25,588,137.79	100.00%
1-2年	4,738,267.09	14.36%		
合 计	<u>33,000,589.91</u>	<u>100.00%</u>	<u>25,588,137.79</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惠州市西顿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11,773,823.20
佛山市银河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5,005.99
中山市格莱特照明有限公司				1,087,404.00
东莞市佰德威光照明有限公司				1,041,214.83
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61,971.95

附注7：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511,421.97	39.09%	4,147,168.05	35.78%
1年以上	7,030,943.57	60.91%	7,443,970.95	64.22%
合 计	<u>11,542,365.54</u>	<u>100.00%</u>	<u>11,591,139.00</u>	<u>100.00%</u>
坏账准备	57,689.36		57,689.36	
净 值	<u>11,484,676.18</u>		<u>11,533,449.64</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东莞市星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闫华伟				737,765.44
深圳华为				544,460.00
金克传				500,000.00
谢英太				439,108.54

附注8：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商品	51,111,491.40	52,288,600.64	70,861,232.27	32,538,859.77
工程施工		115,514,420.96	115,514,420.96	
合 计	<u>51,111,491.40</u>	<u>167,803,021.60</u>	<u>186,375,653.23</u>	<u>32,538,859.77</u>

附注9：合同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28,878,959.53
合 计	<u>28,878,959.53</u>

附注10：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3,759,589.24</u>	<u>909,512.12</u>		<u>4,669,101.36</u>
运输设备	2,691,881.53	909,512.12		3,601,393.65
办公设备	406,832.27			406,832.27
电子及其他设备	660,875.44			660,875.44
二、累计折旧合计	<u>3,287,019.58</u>	<u>76,136.51</u>		<u>3,363,156.09</u>
运输设备	2,525,939.60	43,201.80		2,569,141.40
办公设备	360,790.05	3,542.75		364,332.80
电子及其他设备	400,289.93	29,391.96		429,681.8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472,569.66</u>			<u>1,305,945.27</u>
运输设备	165,941.93			1,032,252.25
办公设备	46,042.22			42,499.47
电子及其他设备	260,585.51			231,193.55

附注11：长期待摊费用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装修费	872,797.77	-	369,222.69	503,575.08
合 计	<u>872,797.77</u>		<u>369,222.69</u>	<u>503,575.08</u>

附注12：短期借款

项 目	借款期限	期末余额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1年	1,000,000.00
合 计		<u>1,000,000.00</u>

附注13：应付票据

出 票 人	期末余额
兴业银行承兑汇票	8,990,454.82
合 计	<u>8,990,454.82</u>

附注14：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5,948,406.83	84.97%	32,842,879.96	52.49%
1-2年	8,130,204.34	15.03%	29,724,194.96	47.51%
合 计	<u>54,078,611.17</u>	<u>100.00%</u>	<u>62,567,074.92</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重庆雷士照明有限公司	17,491,491.40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4,516,674.43
昕诺飞灯具（上海）有限公司/昕诺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735,548.90
深圳市鸿城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481,832.75
济南市天桥区光照建筑材料经营部	1,466,104.58

附注15：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628,452.28	46.93%	116,358,400.86	99.57%
1-2年	9,757,414.05	53.07%	504,571.67	0.43%
合 计	<u>18,385,866.33</u>	<u>100.00%</u>	<u>116,862,972.53</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华润深圳湾发展有限公司-华润总部大厦室外泛光照明分包	3,794,383.16
河南中天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3,589,435.40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贵安云数据C区	1,608,000.00
深圳市苏豪投资有限公司-福田区滨河路紫元元大厦	1,000,000.00
深圳市龙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龙源精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16,138.33

附注16：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152,712.15	95.94%	3,386,556.25	100.00%
1-2年	133,323.87	4.06%		
合 计	<u>3,286,036.02</u>	<u>100.00%</u>	<u>3,386,556.25</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780,211.59
珠海金山软件有限公司	388,000.00
北京中建优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北京中建优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何鹏	123,218.38

附注17：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合同负债（工程结算）	108,041,105.30
合 计	<u>108,041,105.30</u>

附注18：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16,538.40	19,041,255.11	17,236,632.47	6,421,161.04
社会保险费		703,497.95	703,497.95	
住房公积金		598,295.89	598,295.89	
合 计	<u>4,616,538.40</u>	<u>20,343,048.95</u>	<u>18,538,426.31</u>	<u>6,421,161.04</u>

附注19: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	629,501.29	4,640,958.61	5,353,983.18	-83,523.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062.73	423,446.32	424,909.96	57,599.09
教育费附加	25,312.60	182,408.80	183,036.09	24,685.3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040.21	121,886.50	122,024.06	16,902.65
企业所得税	450,000.00	134,314.95	6,593.19	577,721.76
个人所得税	369,938.17	1,120,829.12	967,839.32	522,927.97
印花税	15,774.00	102,233.38	82,247.75	35,759.63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55.05	55.05	
合 计	<u>1,566,629.00</u>	<u>6,726,132.73</u>	<u>7,140,688.60</u>	<u>1,152,073.13</u>

附注20: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克传	68,967,000.00	96.05	17,167,000.00	85.84%
温桂萍	2,833,000.00	3.95	2,833,000.00	14.17%
合 计	<u>71,800,000.00</u>	<u>100.00</u>	<u>20,000,000.00</u>	<u>1.00</u>

*贵公司实收资本中1000万元于2006年8月14日经深圳联诚会计师事务所以深联会验(2006)339号验资报告验证,其他实收资本未经验资报告验证。

附注21: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869,512.71	-	-	2,869,512.71
合 计	<u>2,869,512.71</u>			<u>2,869,512.71</u>

附注2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10,448,895.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10,448,895.07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4,839,635.02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1,000,000.00
本期期末余额	14,288,530.09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23：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商品销售收入	84,803,958.75	79,936,791.73	62,681,403.40	54,396,843.35
工程安装收入	120,880,573.73	137,128,321.62	106,244,964.19	128,322,252.63
设计服务收入	2,140,983.40	4,008,459.29	1,715,383.58	1,593,964.30
维修服务费	283,383.02	188,078.30		
咨询服务	839,841.83	407,169.98		
合 计	<u>208,948,740.73</u>	<u>221,668,820.92</u>	<u>170,641,751.17</u>	<u>184,313,060.28</u>

附注24：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3,446.32	239,429.79
教育费附加	182,408.80	103,528.74
地方教育附加	121,886.50	69,670.46
印花税	102,233.38	125,812.00
合 计	<u>829,975.00</u>	<u>538,440.99</u>

附注25：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2,666.66	214,123.60
减：利息收入	30,130.54	87,313.65
手续费用	18,061.13	17,698.46
贴现费用	669,460.41	410,079.79
合 计	<u>680,057.66</u>	<u>554,588.20</u>

附注26：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个税手续费	39,641.21	
政府补助	336,904.89	9,786.62
社保局、税局退款	76,575.70	
保险赔款等理赔款	14,150.44	
其他	1,805.28	2,176.91
无需退回的多收款项	3,437.18	
合 计	<u>472,514.70</u>	<u>11,963.53</u>

附注27：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珠海华发集团罚款	4,542.00	
无法收回款项	125.90	
货款调整	1,904.85	
罚款支出		22,451.12
其他		2,621.00
合 计	<u>6,572.75</u>	<u>25,072.12</u>

附注28：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2年度	2021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839,635.02	5,956,005.26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76,136.51	187,876.25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9,222.69	369,222.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		214,123.60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8,572,631.63	-1,038,289.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540,415.69	-83,288,185.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0,348,451.36	81,273,004.9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9,590.18	3,673,757.1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685,351.50	7,567,940.1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567,940.10	14,116,889.7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5,117,411.40	-6,548,949.63

附注29：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30：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1年2月5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2619439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80.00万元，经营期限为2001-02-05 至 2051-02-05；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1503。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城市照明规划；LED灯具、LED显示屏、灯杆、灯具、金属制品（标识、标牌）、绿色节能照明产品、电器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证书编号 D244010810）；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证书编号 A144058937）；照明工程咨询、设计、施工和维护。

二、资产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238,513,350.61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236,703,830.26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305,945.27元。

三、负债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201,355,307.81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201,355,307.81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37,158,042.80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20,000,000.00元，账面资本公积为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14,288,530.09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为208,948,740.73元；营业成本为170,641,751.17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为829,975.00元；销售费用为16,261,208.71元，管理费用为7,434,706.69元，研发费用为8,593,033.48元，财务费用为680,057.66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37,158,042.80元，其中：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增加3,839,635.02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17.56%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84.42%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172.61%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90.74%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7.94%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2.43%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3.73%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5.74%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5.93%

八、净利润增长情况

本年度净利润为4,839,635.02元,比上年度净利润5,956,005.26元减少1,116,370.24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本年度成本费用利润率有一定幅度的减少,本年度成本费用利润率比上年度成本费用利润率减少0.62%。

九、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2年企业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504172



名称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扬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路佳和华强大厦B座2507、08室



登记机关

2022年05月28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方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公示系统填报者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存续期间因相关信息未及时更新而造成信息记录事项逾期被公示处罚的风险，由该主体自身负责。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逾期更新企业信息，企业应当及时履行公示义务。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6913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王扬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路佳和华强大厦B座2507、08室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44030025
执业证书编号: 深注协字[1996]085号
批准执业文号: 1996年12月4日
批准执业日期:

(2) 2023 年财务报表

客观 公正 · 诚信 进取

专业 · 优质 · 效率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中国 · 深圳

客观 公正·诚信 进取
专业·优质·效率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中国·深圳



深圳皇嘉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
WONGGA PARTNE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Z) GENERAL PARTNER

Add: Room 08,25/F, Tower B, Jiaye Huaqiang Building,
Shennan Zhong Road, Shenzhen, P.R. China
Tel: (0755) 83295131
Post Code: 518031

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佳和華強大廈B座2508
電話: (0755) 83295131
郵編: 518031

机密

皇嘉财审报字[2024]第2-2-0116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11,384,105.19	12,685,351.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附注4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附注4	2,057,572.49	1,271,213.13
应收账款	附注5	116,440,179.37	116,844,180.24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附注6	34,879,662.90	33,000,589.91
其他应收款	附注7	11,155,872.34	11,484,676.18
存货	附注8	30,303,053.56	32,538,859.77
合同资产	附注9	27,711,224.02	28,878,959.53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33,931,669.87	236,703,830.2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10	1,383,781.95	1,305,945.27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11	196,435.68	503,575.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附注12	42,056.55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2,274.18	1,809,520.35
资产合计		235,553,944.05	238,513,350.61

法定代表人：

李廷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孔祥男

会计机构负责人：

廖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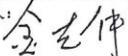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13	900,000.00	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附注14	19,468,947.00	8,990,454.82
应付账款	附注15	48,487,823.40	54,078,611.17
预收款项	附注16	16,427,827.81	18,385,866.33
合同负债	附注18	100,422,539.23	108,041,105.30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9	5,400,996.87	6,421,161.04
应交税费	附注20	1,007,506.97	1,152,073.13
其他应付款	附注17	998,715.17	3,286,036.02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93,114,356.45	201,355,307.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93,114,356.45	201,355,307.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附注21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附注22	4,488,677.58	2,869,512.71
未分配利润	附注23	17,950,910.02	14,288,530.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2,439,587.60	37,158,042.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5,553,944.05	238,513,350.6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本年度	上年度
一、营业收入	附注24	190,812,057.20	208,948,740.73
减：营业成本	附注24	140,093,180.13	170,641,751.17
税金及附加	附注25	580,034.36	829,975.00
销售费用	附注26	15,923,923.02	16,261,208.71
管理费用	附注27	6,394,101.84	7,434,706.69
研发费用	附注28	9,196,438.96	8,593,033.48
财务费用	附注29	461,409.84	680,057.66
其中：利息费用		94,853.57	22,666.66
利息收入		30,306.56	30,130.54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32,539.82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230,429.23	4,508,008.02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31	590,800.68	472,514.70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32	373,017.23	6,572.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448,212.68	4,973,949.97
减：所得税费用		1,256,564.03	134,314.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91,648.65	4,839,635.0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91,648.65	4,839,635.0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191,648.65	4,839,635.0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法定代表人：金志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北祥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强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88,471,660.19	221,404,365.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328,803.84	547,981.52
现金流入小计	4	188,800,464.03	221,952,346.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37,773,579.92	179,734,732.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18,387,827.45	18,538,426.31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5,872,619.75	6,172,849.2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5,545,884.69	11,456,748.27
现金流出小计	9	177,579,911.81	215,902,75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1,220,552.22	6,049,590.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284,888.41	909,512.1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42,056.5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现金流出小计	21	326,944.96	909,512.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326,944.96	-909,512.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2,900,000.00	1,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现金流入小计	26	2,900,000.00	1,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12,094,853.57	1,022,666.6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出小计	30	15,094,853.57	1,022,666.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12,194,853.57	-22,666.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3	-1,301,246.31	5,117,411.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12,685,351.50	7,567,940.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11,384,105.19	12,685,351.50

法定代表人：金世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孔祥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雁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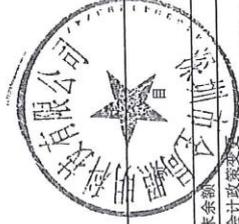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869,512.71	14,288,530.09	37,158,042.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089,896.15	1,089,896.15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869,512.71	15,378,426.24	38,247,938.95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19,164.87	2,572,483.78	4,191,648.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191,648.65	16,191,648.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619,164.87	-13,619,164.87	-12,000,00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19,164.87	-1,619,164.87	
3.其他													-12,000,000.00	-12,0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4,488,677.58	17,950,910.02	42,439,587.60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孔祥芳

法定代表人: 金志伟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一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所有者权益			上年			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	10,448,895.07	33,318,407.78	-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0,448,895.07	33,318,407.78		
三、本年年末余额							3,839,635.02	3,839,635.0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839,635.02	4,839,635.0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	-1,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4,288,500.09	37,156,042.80		

法定代表人: 李祥芳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祥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祥芳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附注1. 公司概况

(1) 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1年2月5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2619439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80.00万元，经营期限为2001-02-05至 2051-02-05；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1503。

(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城市照明规划；LED灯具、LED显示屏、灯杆、灯具、金属制品（标识、标牌）、绿色节能照明产品、电器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证书编号 D244010810）；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证书编号 A144058937）；照明工程咨询、设计、施工和维护。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资产减值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或其他原因致使的单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不同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划分的组合及坏账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一致。

(9)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2、(7)“金融工具”。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年	5%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4) 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6)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8) 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9)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并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1) 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22)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①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简称“新租赁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②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③ 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3)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项次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
3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以下附注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3年1月1日，“期末”指2023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2年度，“本期”指2023年度。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18,099.96	98,263.27
银行存款	11,366,005.23	12,587,088.23
合 计	<u>11,384,105.19</u>	<u>12,685,351.50</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银行存款因保证金原因受限金额合计5,091,577.57元。

附注4：应收票据

出 票 人	票据种类	出票日	到期日	期末余额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23/12/28	2024/6/28	133,636.00
华润深圳湾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23/6/24	2024/4/23	1,923,936.49
合 计				<u>2,057,572.49</u>

附注5：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6,720,088.22	73.74%	93,245,169.36	79.61%
1年以上	30,887,163.67	26.26%	23,878,236.77	20.39%
合 计	<u>117,607,251.89</u>	<u>100.00%</u>	<u>117,123,406.13</u>	<u>100.00%</u>
坏账准备	1,167,072.52		279,225.89	
净 值	<u>116,440,179.37</u>		<u>116,844,180.24</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重庆两江新区市政景观建设有限公司-寸滩国际新城	7,586,915.02
重庆雷士照明有限公司	6,022,575.10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石壁四村股份合作经济社-世博汇6#地块	4,401,200.56
广东盈泰启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州万科沙步项目沙步中路	3,520,312.00
深圳市福兴泰五金有限公司	2,744,683.00

附注6：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1,183,687.31	89.40%	28,262,322.82	85.64%
1年以上	3,695,975.59	10.60%	4,738,267.09	14.36%
合 计	<u>34,879,662.90</u>	<u>100.00%</u>	<u>33,000,589.91</u>	<u>100.00%</u>
				期末余额
主要债务人				
惠州市西顿销售有限公司				9,952,179.41
惠州市西顿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5,272,908.03
深圳市新恒胜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183,804.61
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64,257.06
深圳市万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

附注7：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119,616.18	45.47%	4,511,421.97	39.09%
1年以上	6,138,638.71	54.53%	7,030,943.57	60.91%
合 计	<u>11,258,254.89</u>	<u>100.00%</u>	<u>11,542,365.54</u>	<u>100.00%</u>
坏账准备	102,382.55		57,689.36	
净 值	<u>11,155,872.34</u>		<u>11,484,676.18</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东莞市星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票据保证金				1,020,000.00
闫华伟				737,765.44
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544,460.00

附注8：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商品	32,538,859.77	74,919,590.39	77,155,396.60	30,303,053.56
工程施工		82,879,149.74	82,879,149.74	
合 计	<u>32,538,859.77</u>	<u>157,798,740.13</u>	<u>160,034,546.34</u>	<u>30,303,053.56</u>

附注9：合同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履约成本	27,711,224.02	28,878,959.53
合 计	<u>27,711,224.02</u>	<u>28,878,959.53</u>

附注10：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4,669,101.36</u>	<u>242,831.86</u>	<u>972,636.05</u>	<u>3,939,297.17</u>
运输设备	3,601,393.65	242,831.86	917,743.05	2,926,482.46
办公设备	406,832.27			406,832.27
电子及其他设备	660,875.44		54,893.00	605,982.44
二、累计折旧合计	<u>3,363,156.09</u>	<u>114,938.63</u>	<u>922,579.50</u>	<u>2,555,515.22</u>
运输设备	2,569,141.40	86,403.60	871,855.90	1,783,689.10
办公设备	364,332.80			364,332.80
电子及其他设备	429,681.89	28,535.03	50,723.60	407,493.3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1,305,945.27</u>			<u>1,383,781.95</u>
运输设备	1,032,252.25			1,142,793.36
办公设备	42,499.47			42,499.47
电子及其他设备	231,193.55			198,489.12

附注11：长期待摊费用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办公室装修费	503,575.08	-	307,139.40	196,435.68
合计	<u>503,575.08</u>		<u>307,139.40</u>	<u>196,435.68</u>

附注12：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待处理固定资产损益		42,056.55	-	42,056.55
合计		<u>42,056.55</u>		<u>42,056.55</u>

附注13：短期借款

项目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6个月	4.0500%	应收账款保理借款	900,000.00
合计				<u>900,000.00</u>

附注14：应付票据

收票人	票据种类	出票日	到期日	期末余额
惠州市西顿销售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23/8/17	2024/2/17	3,000,000.00
东莞市爱加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23/9/27	2024/3/27	698,947.00
深圳市兰凯欣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23/9/27	2024/3/27	500,000.00
惠州市西顿销售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23/9/27	2024/3/27	3,300,000.00
惠州市西顿销售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23/12/22	2024/6/22	2,680,000.00
惠州市西顿销售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23/10/29	2024/6/29	2,000,000.00
惠州市西顿销售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23/7/13	2024/1/13	2,000,000.00
惠州市西顿销售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23/7/28	2024/1/28	500,000.00
惠州市西顿销售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23/10/26	2024/4/26	2,500,000.00
惠州市西顿销售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23/11/8	2024/5/8	2,290,000.00
合计				<u>19,468,947.00</u>

附注15: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4,396,327.71	70.94%	45,948,406.83	84.97%
1年以上	14,091,495.69	29.06%	8,130,204.34	15.03%
合 计	<u>48,487,823.40</u>	<u>100.00%</u>	<u>54,078,611.17</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重庆雷士照明有限公司	16,568,982.72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53,510.65
昕诺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866,552.64
深圳市鸿城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770,066.27
深圳市中郡科技有限公司	1,150,915.21

附注16: 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361,744.39	69.16%	8,628,452.28	46.93%
1年以上	5,066,083.42	30.84%	9,757,414.05	53.07%
合 计	<u>16,427,827.81</u>	<u>100.00%</u>	<u>18,385,866.33</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广州市万亚房地产有限公司	2,855,130.75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229,856.48
深圳市苏豪投资有限公司-福田区滨河路紫元元大厦	1,500,000.00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深圳市万科云城商业有限公司-万科云城四期	912,618.63

附注17：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46,917.89	94.81%	3,152,712.15	95.94%
1-2年	51,797.28	5.19%	133,323.87	4.06%
合 计	<u>998,715.17</u>	<u>100.00%</u>	<u>3,286,036.02</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北京中建优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68,292.00
王朝华	85,981.51
肖小勇	73,774.50
孔祥芳	69,382.45
廖芳	48,084.97

附注18：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结算	100,422,539.23	108,041,105.30
合 计	<u>100,422,539.23</u>	<u>108,041,105.30</u>

附注19：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21,161.04	16,137,605.52	17,157,769.69	5,400,996.87
职工福利费		165,458.91	165,458.91	
社会保险费		438,309.83	438,309.83	
住房公积金		326,450.00	326,45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2,276.52	52,276.52	
辞退福利及内退补偿		247,562.50	247,562.50	
合 计	<u>6,421,161.04</u>	<u>17,367,663.28</u>	<u>18,387,827.45</u>	<u>5,400,996.87</u>

附注20：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	-83,523.28	4,124,348.41	4,244,533.20	-203,708.07
企业所得税	577,721.76	1,997,610.75	1,394,100.99	1,181,231.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599.09	294,713.02	347,977.57	4,334.54
教育费附加	24,685.31	127,215.05	150,042.70	1,857.6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902.65	84,364.22	100,028.44	1,238.43
个人所得税	522,927.97	2,744,602.95	3,243,974.72	23,556.20
印花税	35,759.63	73,742.07	110,505.01	-1,003.31
其他税费		225.60	225.60	
合 计	<u>1,152,073.13</u>	<u>9,446,822.07</u>	<u>9,591,388.23</u>	<u>1,007,506.97</u>

附注21：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克传	68,967,000.00	96.05	17,167,000.00	85.84
温桂萍	2,833,000.00	3.95	2,833,000.00	14.17
合 计	<u>71,800,000.00</u>	<u>100.00</u>	<u>20,000,000.00</u>	<u>100.00</u>

*本公司实收资本中1000万元于2006年8月14日经深圳联诚会计师事务所以深联会验(2006)339号验资报告验证,其他实收资本未经验资报告验证。

附注22：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869,512.71	1,619,164.87	-	4,488,677.58
合 计	<u>2,869,512.71</u>	<u>1,619,164.87</u>		<u>4,488,677.58</u>

附注2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14,288,530.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1,089,896.15
本期年初余额	15,378,426.24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16,191,648.65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19,164.87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12,000,000.00
本期期末余额	17,950,910.02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24：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营 业 收 入		营 业 成 本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	190,812,057.20	208,948,740.73	140,093,180.13	170,641,751.17
合 计	<u>190,812,057.20</u>	<u>208,948,740.73</u>	<u>140,093,180.13</u>	<u>170,641,751.17</u>

附注25：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4,713.02	423,446.32
教育费附加	127,215.05	182,408.80
地方教育附加	84,364.22	121,886.50
印花税	73,742.07	102,233.38
合 计	<u>580,034.36</u>	<u>829,975.00</u>

附注26：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265,511.34	9,727,869.31
咨询顾问费	339,027.29	80,283.01
业务招待费	1,660,001.33	2,402,371.41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895,000.00	41,019.29
保函费	167,183.01	115,958.13
资产折旧摊销费	9,961.90	10,253.04
服务费	865,873.55	1,142,387.29
办公费	116,170.81	83,102.56
材料费	617,916.75	188,939.59
租赁费	167,991.13	27,342.73
物业管理费	86,417.46	14,049.23
差旅费	428,707.72	357,282.52
产品检测费	89,737.83	-
运输仓储费	1,026,604.39	1,073,170.64
修理费	1,169,273.34	971,141.66
其他	18,545.17	26,038.30
合 计	<u>15,923,923.02</u>	<u>16261208.71</u>

附注27：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777,317.05	4,232,414.98
咨询顾问费	28,301.88	33,018.86
业务招待费	89,432.68	145,390.29
资产折旧摊销费	415,507.37	510,821.84
办公费	455,884.47	171,907.58
物业管理费	206,794.64	177,700.30
租赁费	705,322.56	705,322.56
服务费	232,488.41	1,128,027.36
差旅费	122,415.23	65,861.70
保险费	21,003.15	38,723.42
运输仓储费	23,863.07	15,770.55
修理费	27,478.11	25,602.69
法律事务费	198,655.51	138,138.21
各项税费	25,819.59	26,870.02
其他	63,818.12	19,136.33
合 计	<u>6,394,101.84</u>	<u>7,434,706.69</u>

附注28：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费用	5,905,932.19	7,138,540.02
直接投入费用	3,243,499.10	1,378,335.9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4,808.76	16,027.44
其他费用	42,198.91	60,130.09
合 计	<u>9,196,438.96</u>	<u>8,593,033.48</u>

附注29：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4,853.57	22,666.66
减：利息收入	30,306.56	30,130.54
手续费	29,982.24	18,061.13
贴现费用	366,880.59	669,460.41
合 计	<u>461,409.84</u>	680,057.66

附注30：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准备	-932,539.82	
合 计	<u>-932,539.82</u>	

附注31：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险赔偿利得	330,000.00	14,150.44
社保局、税局退款	18,255.22	76,575.70
无需支付的款项	140,908.80	3,437.18
政府补助利得	100,000.00	376,546.10
其他利得	1,636.66	1,805.28
合 计	<u>590,800.68</u>	<u>472,514.70</u>

附注32：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法收回的款项	372,785.15	125.90
税收滞纳金	232.08	
罚款支出		4,542.00
其他支出		1,904.85
合 计	<u>373,017.23</u>	<u>6,572.75</u>

附注33：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3年度	202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16,191,648.65</u>	<u>4,839,635.02</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932,539.82	
固定资产折旧		114,938.63	76,136.51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7,139.40	369,222.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235,806.21	18,572,631.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932,627.64	2,540,415.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6,628,892.85	-20,348,451.3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1,220,552.22</u>	<u>6,049,590.18</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384,105.19	12,685,351.5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685,351.50	7,567,940.1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1,301,246.31</u>	<u>5,117,411.40</u>

附注34：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35：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1年2月5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2619439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80.00万元，经营期限为2001-02-05至2051-02-05；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1503。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城市照明规划；LED灯具、LED显示屏、灯杆、灯具、金属制品（标识、标牌）、绿色节能照明产品、电器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证书编号D244010810）；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证书编号A144058937）；照明工程咨询、设计、施工和维护。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235,553,944.05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233,931,669.87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383,781.95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93,114,356.45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93,114,356.45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42,439,587.60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20,000,000.00元，账面资本公积为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17,950,910.02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为190,812,057.20元；营业成本为140,093,180.13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为580,034.36元；销售费用为15,923,923.02元，管理费用为6,394,101.84元，研发费用为9,196,438.96元，财务费用为461,409.84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42,439,587.60元，其中：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增加3,662,379.93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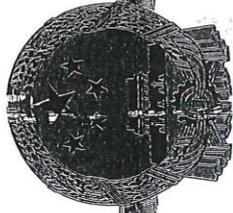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21.14%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81.98%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163.59%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81.09%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26.28%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0.11%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40.68%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8.68%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1.24%

八、净利润增长情况

本年度净利润为16,191,648.65元，比上年度净利润4,839,635.02元减少-11,352,013.63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本年度成本费用利润率有一定幅度的减少，本年度成本费用利润率比上年度成本费用利润率减少-7.67%。

九、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3年企业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504172

名称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扬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路佳和华强大厦B座2507、08室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扫描上方的一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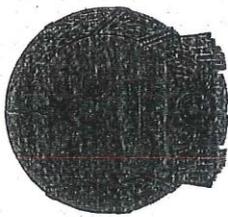


2022年05月28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16913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扬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路佳和华强大厦 B 座 2507、08 室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30025

批准执业文号: 深注协字[1996]085 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6 年 12 月 4 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